

Shine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勳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0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BALLAS
CAPIT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博協 協同博勤證券有限公司
勤同 *Nobleseed Securities Limited*

BALLAS
CAPIT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APITAL CSC Securities (HK) Ltd.



宏滙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VIEW SECURITIES LIMITED

 富昌證券
FULBRIGHT SECURITIES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SKY SECURITIES LIMITED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重要文件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ine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勳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165,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6,5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48,5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8 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
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 港元
面值：每股0.01 港元
股份代號：1930

獨家保薦人

BALLAS
CAPIT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協同博勤證券有限公司
Nobleseed Securities Limited

BALLAS
CAPIT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APITAL CSC Securities (HK) Ltd.

 宏匯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VIEW SECURITIES LIMITED

 富昌證券
FULBRIGHT SECURITIES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SKY SECURITIES LIMITED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議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0.88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0.8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8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0.88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股份0.80港元至0.88港元)。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告失效及將不會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以獲取詳情。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某些例外情況外，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於我們的網站 (www.shinlone.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二零一九年^(附註1)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可供索取.....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附註2).....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附註3).....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附註4).....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或前後

於我們的網站 (www.shinlone.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

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配發基準及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九年^(附註1)

透過各種渠道(包括我們的網站www.shinlone.com.cn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按身分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
功能查詢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
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
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6至8)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領取股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結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若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申請登記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3. 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預期時間表

6.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發行，惟僅會在(a)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我們通知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接納的身分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選擇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情況)。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傳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寄發至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8. 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將寄發予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及成功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0.88港元)人士。

申請人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以瞭解全球發售的結構及條件的詳情。

目 錄

給予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授權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我們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 要	1
釋 義	12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47
公司資料.....	51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53
監管概覽.....	66
歷史及發展.....	79
業務	9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0
主要股東.....	154
股本	156
財務資料.....	16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7
包銷	213
全球發售的架構.....	22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3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定制模具開發商及主要供應商，專注於生產配合汽車輕量化應用趨勢的汽車部件及家居電器產品部件所使用的模具。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模具服務及解決方案，涵蓋產品分析、模具設計及開發；模具製作、組裝、測試及調整；試產；以及售後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熱壓汽車模具製造商，佔市場份額**4.9%**。我們從二零零九年開始生產熱壓模具起，成為於中國生產該等模具的先驅之一，我們的熱壓模具配合汽車輕量化應用。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熱壓模具銷售分別佔我們來自汽車模具的收益**85.3%**、**83.5%**及**80.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熱壓是一種關鍵輕量化科技，它可以減輕汽車零件的重量，從而節省能源及成本，同時不影響安全或性能。

自二零零三年起，我們以「勛龍」商號供應汽車及家居電器產品模具，包括熱壓模具、液壓模具及注塑模具。建基於超過**16**年的營運歷史，我們認為我們於各種模具生產過程的時間及成本方面已發展出強大的技術專識及躋身專門及高效之列。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汽車模具銷售分別佔我們的收益**53.1%**、**56.1%**及**57.0%**，家居電器產品模具銷售分別佔我們的收益**37.0%**、**32.1%**及**31.7%**。按二零一八年汽車模具製造所產生的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為**0.8%**，而五大業者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為**25.5%**。按二零一八年電視模具製造所產生的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為**2.6%**，而五大業者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為**37.1%**。

我們的生產工廠位於中國昆山及青島。我們利用科技先進的程序及設備生產模具。舉例而言，我們於模具製造運用**CNC**機台以及於模具測試運用三次元量測機及光學量測機。尤其是熱壓模具的生產需要在不同生產過程中具有豐富的技術專長，包括我們的工程師或技術人員以計算機輔助工程(**CAE**)技術對模具設計進行詳細而複雜的分析，分析模具設計及規格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加上使用五軸**CNC**機台。我們的熱壓模具的開發和生產過程由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專注於該領域的工程師)支持。我們的生產品質及能力獲頒授**IATF16949:2016**認證(與我們的創意、以客戶導向及符合客戶具體要求的能力有關)，以及**ISO9001:2015**認證(其關於製造精準腔模、汽車模具及機械零件的品質)。

概 要

我們致力透過研發改善模具及生產工序。我們相信，我們的模具的設計及品質對客戶的製造過程的準確度及效率和產品品質極為重要。憑藉我們的產品分析能力，我們可對客戶的產品設計及規格進行分析，並向客戶提議可能的改善空間，以加強客戶產品的效率、安全及性能。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19**項發明專利、**44**項實用新型專利(包括提升熱壓模具產品品質及使用壽命的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外觀設計專利。我們亦為高亮度曲面電視的前殼開發了模具，為此，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授予我們高新技術產品證書。

憑藉我們的技術專長及高效生產能力，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其中包括於汽車部件及家居電器產品製造行業內的領先公司。主要客戶包括海斯坦普集團(為一間於全球享負盛名的汽車部件供應商)及海信集團(為中國一家領先的電視及家居電器產品生產商)。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的緊密關係展示我們於技術能力、服務信譽及產品品質方面的實力。

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及豐富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處於能把握中國汽車及家居電器產品製造行業(尤其是熱壓汽車模具行業)增長機遇的有利位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汽車模具市場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以複合年增長率**5.2%**增長。儘管客車銷售額增長於二零一八年放慢，惟預期新汽車型號(尤其是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及推出將帶來汽車模具的需求；而汽車模具的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以複合年增長率**5.0%**擴大。尤其是作為相對較新的產品(於二零一三年的交易量相對較低)，熱壓汽車模具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以複合年增長率**83.1%**大幅增加。由於輕量化技術於汽車行業的應用與日俱增，熱壓模具的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8.1%**繼續擴大。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穩步增長。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130.7**百萬元、人民幣**178.5**百萬元及人民幣**217.2**百萬元。剔除為上市及先前的A股上市申請而產生的上市開支以及當地政府就A股上市申請授予的現金補貼，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及人民幣**38.3**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佳績源於以下競爭優勢：(i)高效的模具生產能力及生產熱壓模具的強大技術專長；(ii)豐富行業經驗及提供定制及全面模具服務的能力；(iii)我們處於把握中國汽車模具行業機遇的有利位置；(iv)致力加強模具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強化生產過程；(v)與主要客戶的穩健業務關係；及(vi)在富有經驗及訓練有素的員工的支持下，管理層精誠奉獻。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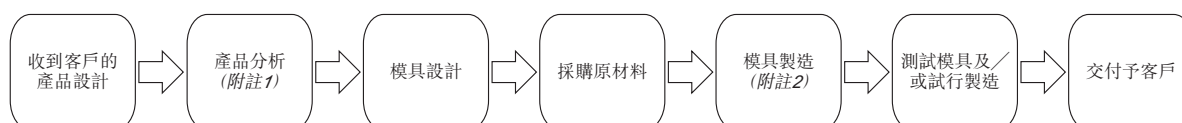
我們的策略

為達成我們成為中國輕量化汽車模具及家居電器產品模具領先供應商的目標，我們計劃採納下列策略：(i)擴張生產設施及能力；(ii)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強客戶服務；及(iii)拓展研發能力。

業務模式

我們根據客戶的規格為其設計、開發及製造定制模具，客戶主要屬於汽車及家居電器產品製造行業。視乎製造的複雜程度及我們的產能，我們會不時將技術上複雜程度低的若干模具製造工序外判予第三方承包商。我們亦向客戶提供部件加工服務。我們一般直接向客戶營銷及銷售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透過任何分銷商銷售產品。

下圖呈示我們的業務過程：



附註：

- (1) 在收到客戶的產品設計後，我們或會受客戶委聘分析其產品設計及規格，並在適用情況下提出可行的改進建議。
- (2) 視乎製造的複雜程度及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會將技術上複雜程度低的若干模具製造工序外判予第三方承包商。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細目：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模具銷售						
汽車模具	69,399	53.1	100,120	56.1	123,869	57.0
家居電器產品模具	48,327	37.0	57,306	32.1	68,909	31.7
其他模具(附註1)	1,002	0.8	2,809	1.6	1,472	0.7
小計	118,728	90.9	160,235	89.8	194,250	89.4
部件加工服務	10,649	8.1	15,372	8.6	20,802	9.6
其他雜項收入(附註2)	1,328	1.0	2,843	1.6	2,164	1.0
總計	<u>130,705</u>	<u>100.0</u>	<u>178,450</u>	<u>100.0</u>	<u>217,216</u>	<u>100.0</u>

附註：

- (1) 該等模具的主要類別包括掃瞄器模具、防爆機械人模具及變壓器模具。
- (2) 其他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向回收公司出售廢金屬及廢棄產品及小規模試行生產的服務費用。

概 要

下表載列汽車模具及家居電器產品模具於往績期間的銷量及銷售價格範圍：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件	人民幣	件	人民幣	件	人民幣
汽車模具	93	746,000	138	726,000	160	774,000
家居電器產品模具	113	428,000	138	415,000	150	459,000

汽車模具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平均售價下跌，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就若干特殊項目(涉及製造更大尺寸及更複雜的模具)以更高的單位價格向海斯坦普集團出售模具。家居電器產品模具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下跌，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較低單位價格向其中一名南京客戶銷售模具，原因是該等模具尺寸較小。

我們的模具的銷售價格範圍或會波動，因模具定製程度甚高，不同模具涉及客戶的不同規格及要求。一般而言，我們會根據模具的技術複雜程度、估計所需生產勞力及所涉原材料成本，藉以為模具定價。

下表載列各業務分部於往績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汽車模具	34,520	49.7	43,016	43.0	42,978	34.7
銷售家居電器產品模具	11,821	24.5	16,293	28.4	18,100	26.3
銷售其他模具	35	3.5	361	12.9	486	33.0
部件加工服務	4,785	44.9	5,380	35.0	10,101	48.6
其他雜項收入	314	23.6	1,185	41.7	1,248	57.7
總計	51,475	39.4	66,235	37.1	72,913	33.6

我們的汽車模具銷售毛利率從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49.7%**下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43.0%**，再下降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34.7%**。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汽車模具銷售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對海斯坦普集團的銷售毛利率下降，因為我們為海斯坦普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汽車模具銷售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對海斯坦普集團的銷售毛利率進一步下降，以及對長春嶧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與一名新客戶(彼為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的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我們為該等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以吸引新業務並與彼等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生產設施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中國昆山及青島的三間工廠進行模具製造業務，總面積為約17,829平方米。我們主要向德國及台灣製造商採購生產設備。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CNC機台(為我們所有模具的重要生產工序中所使用的機器)接近以全產能運作，使用率分別為90.9%、91.2%及86.3%。有關生產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分節。

客戶及定價

客戶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及穩定業務關係，包括汽車部件及家居電器產品製造行業內的領先公司。於往績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的大部分擁有超過五年業務關係。我們與海斯坦普集團(使用熱壓技術的全球知名汽車零件供應商)及海信集團(中國頂尖電視及家居電器產品生產商)的長期及穩定關係證明了我們在技術能力、服務信譽及產品品質擁有優勢。我們自二零零九年起與海斯坦普集團建立業務關係，而於往績期間，我們為海斯坦普集團於中國的唯一熱壓汽車模具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合計分別佔我們收益的78.7%、71.8%及69.7%。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3.7%、44.3%及36.7%。請見「業務－銷售及客戶」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五大客戶及我們向其中任何一方的銷售減少或終止，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分節。二零一八年中國乘用車銷量增長放緩，這可能對我們的汽車模具銷售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客戶的業務表現。倘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跌或出現波動或下游行業或宏觀經濟狀況出現衰退，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定價政策

在制訂產品的價格時，我們會顧及生產成本及目標利潤率。我們釐定目標利潤率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複雜程度、市場競爭及客戶關係等。

供應商

我們業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模組、熱流道及其他模具組成部分。我們與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大多擁有八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3.7%、35.2%及30.2%，及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9.3%、13.5%及9.5%。

概 要

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概要

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基準編製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0,705	178,450	217,216
銷售成本	(79,230)	(112,215)	(144,303)
毛利	51,475	66,235	72,9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13	5,028	8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66)	(7,806)	(8,324)
行政開支	(15,821)	(18,546)	(19,778)
上市開支	(5,508)	(1,038)	(6,915)
財務成本	(206)	(503)	(7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487	43,370	38,071
所得稅開支	(3,565)	(5,798)	(6,720)
年內溢利	<u>20,922</u>	<u>37,572</u>	<u>31,351</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外，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即年內經調整溢利、經調整權益回報及經調整總資產回報，以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我們的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以此比較不同會計期間的經營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剔除因上市及先前A股上市申請的上市開支影響以及地方政府就A股上市申請授予的現金補貼後，我們的未經審核年內經調整溢利：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0,922	37,572	31,351
加：先前A股上市申請的開支	5,508	1,038	—
加：上市的開支	—	—	6,915
減：地方政府就先前A股上市申請 授予的現金補貼	—	(4,000)	—
經調整年內溢利(附註)	<u>26,430</u>	<u>34,610</u>	<u>38,266</u>

附註：經調整年內溢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財務計量，乃為評估及比較往績期間的財務業績提供資料而呈列。

概 要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8,438	62,530	73,069
流動資產	133,619	207,852	232,839
流動負債	112,150	162,926	173,354
流動資產淨值	21,469	44,926	59,485
非流動負債	538	770	1,235
資產淨值	69,369	106,686	131,319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3,322	34,333	26,3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310)	(20,362)	(20,462)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1,458)	383	(25,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554	14,354	(19,5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6	19,381	33,63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1	(104)	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81	33,631	14,112

有關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股本回報率(%)	30.2	35.2	23.9
總資產回報率(%)	11.5	13.9	10.2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附註2及4)	38.1	32.4	29.1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3及4)	14.5	12.8	1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1)	5.5	25.5	4.9
流動比率(倍)	1.2	1.3	1.3
速動比率(倍)	0.5	0.5	0.5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我們的銀行借貸及應付Shine Art及Friendly Holdings款項除以每年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2)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乃根據我們每個報告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未計入上市及我們先前A股上市申請的上市開支，以及當地政府就A股上市申請授出的現金補貼)除以該報告年度末股東應佔權益，並乘以100%計算。
- (3)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我們每個報告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未計入上市及我們先前A股上市申請的上市開支，以及當地政府就A股上市申請授出的現金補貼)除以該報告年度末的總資產，並乘以100%計算。
-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定義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及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以此比較我們於會計期間營運的財務業績。

有關上述主要財務比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Shine Art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125%，因此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Shine Art由林先生擁有58.312%、雍嘉樸先生擁有15.424%、鄭景隆先生擁有14.936%、謝奇宏先生擁有3.598%、劉英漢先生擁有3.292%、冷繼青先生擁有1.688%、盧仁傑先生擁有0.934%、謝佩真女士擁有0.908%及張瑞君先生擁有0.908%。林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佩真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謝奇宏先生、劉英漢先生、冷繼青先

概 要

生及張瑞君先生除身為控股股東外，與本公司概無其他關係。除謝奇宏先生與謝佩真女士為姊弟外，Shine Art所有股東彼此獨立。Shine Art每名股東將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申請A股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勛龍(蘇州)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由中國正式持牌保薦機構作保薦。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正式接納A股上市申請以進行審核。於A股上市申請的審核過程中，考慮到中國證監會的審批過程較預期漫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勛龍(蘇州)及A股保薦人自願撤回A股上市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中國證監會向勛龍(蘇州)發出通告以終止A股上市申請的審核過程。就董事所深知，中國證監會於A股上市申請的審核過程中未發現任何重大違規或營運異常。

近期發展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業務模式維持不變以及收益及成本結構維持穩定。於往績期間，汽車模具銷售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49.7%下降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34.7%。按目前估計，二零一九年汽車模具銷售的毛利率將繼續受市場參與者之間行業競爭加劇的影響。我們亦預期二零一九年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該等開支將如下文所載於損益賬作為行政開支扣除。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整體市況並無出現已經或將會導致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總額(基於發售價0.8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及包銷費用及佣金，預期為約46.0百萬港元，其中(i)7.9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ii)約17.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及(iii)約20.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權益扣除。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本表格的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作出。

	基於發售價下限 0.80 港元	基於發售價上限 0.88 港元
股份市值 ^(附註1)	528.0 百萬港元	580.8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37 港元	0.38 港元

附註：

- (1) 市值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66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述調整後達致，並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指示性發售價0.80港元及0.88港元已發行的660,000,000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0.8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92.6百萬港元（已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目的：

- (i) 約3.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0%，為昆山一間新廠房租賃物業；
- (ii) 約3.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2%，作為新廠房一般設立成本；
- (iii) 約70.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6.3%，以購買新生產設備，包括CNC機台、放電加工機、注塑機及測試機；
- (iv) 約6.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5%，以購買軟件，作產品分析及模具設計之用；及
- (v) 約9.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0%，以補充營運資金。

推行上市及全球發售的理由

我們推行上市及全球發售的理由包括：(i)為營運及資本需要獲得額外資金；(ii)促使實行業務策略及擴充；(iii)建立有效及可持續的集資平台；(iv)使股東基礎多元化，提高股份買賣流動性；及(v)通過以股權為基礎獎勵計劃提升員工績效及吸引新員工。有關詳情請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推行上市及全球發售的理由」一節。

股息政策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6.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4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以現金支付及人民幣0.4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償付。

我們目前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及其後年度，就各年度支付的股息總額不少於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的40%。當建議派付股息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未來經營及盈利、業務發展、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合適的相關其他因素。概不規定或保證我們將會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細則及開曼公司法。任何末期股息宣派亦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息僅可從開曼公司法規定可合法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中宣派或支付。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及部分風險涉及於發售股份的投資。我們認為以下為對我們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五大客戶及我們向其中任何一方的銷售減少或終止，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採購合約，而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中斷或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波動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不一定總能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故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
- 我們客戶對模具的長檢驗期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益確認、現金流量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能導致我們日後的收入出現重大波動；
- 出現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影響我們生產所需勞工供應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及
- 倘我們無法充份保障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細閱「風險因素」整個章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上市申請」	指	勳龍(蘇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中國證監會呈交的A股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撤回。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申請A股上市」，以了解更多詳情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而定，當中任何一類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歷史及發展 — 重組 — 資本化發行」一節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Shine Art及其每名股東，如「歷史及發展 —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一節所列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有關若干彌償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附錄四「E.其他資料 — 2.稅項及其他彌償」分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的不競爭契據
「Digital Link」	指	Digital Link Overseas Co., Lt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根據薩摩亞法律成立的國際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羅德重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Friendly Holdings」	指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芳榮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持有18.40%權益。Friendly Holdings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提供市場研究與分析的顧問機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部分資料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富拉凱諮詢」	指	富拉凱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riendly Holdings直接及全資擁有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海斯坦普集團」	指	Gestamp Automocion, S.A.，該公司於馬德里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GEST)、德國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7GA)、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OROM)及墨西哥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GESTN)上市；海斯坦普(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聯營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High Chance」	指	High Chanc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薩摩亞法律成立的國際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吳皆得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
「海信集團」	指	青島海信、其附屬公司及不時之聯繫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網上白表」	指	於網上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出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列明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6,500,000股新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包銷商」一節的包銷商，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Friendly Holdings、Digital Link、High Chance、Talent Chain、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48,500,000股新股份，連同(如有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世界地區的機構、專業、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 — 包銷商」一節的包銷商，為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協同博勤證券有限公司及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協同博勤證券有限公司、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宏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昌證券有限公司、中天證券有限公司及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昆山博展」	指	昆山博展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春光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

釋 義

「昆山龍駿」	指	昆山龍駿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當日及自當日起獲准進行買賣，預計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林先生」	指	林萬益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會低於0.80港元及預期不會高於0.88港元，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議釐定
「發售價範圍」	指	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至0.88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我們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4,7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子，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青島海信」	指	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0)，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或其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Shine Art」	指	SHINE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擁有58.312%、雍嘉樸先生擁有15.424%、鄭景隆先生擁有14.936%、謝奇宏先生擁有3.598%、劉英漢先生擁有3.292%、冷繼青先生擁有1.688%、盧仁傑先生擁有0.934%、謝佩真女士擁有0.908%及張瑞君先生擁有0.908%；林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佩真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奇宏先生、劉英漢先生、冷繼青先生及張瑞君先生除身為控股股東外，與本公司概無其他關係
「勛龍(蘇州)」	指	勛龍智造精密應用材料(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以勛龍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之名成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新命名為勛龍智造精密應用材料(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該公司之英文名稱重新命名為Shinelong Intellectual Manufacture Precision Applied Materials (Suzhou) Company Limited。勛龍(蘇州)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協同博勤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借股協議」	指	預期 Shine Art 與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Talent Chain」	指	Talent Chai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根據薩摩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昱暄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
「能全貿易」	指	能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 Talent Chain 直接及全資擁有
「往績期間」	指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白表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釋 義

「勛威」	指	勛威精密模塑(昆山)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及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勛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撤銷註冊
「勛展」	指	青島勛展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及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有關本公司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不計及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為方便參閱，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載入本招股章程，而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CAD」	指	電腦輔助設計
「CAE」	指	電腦輔助分析
「CAM」	指	電腦輔助製造
「CNC」	指	電腦數控
「模組」	指	切割及塑造材料形狀的定制工具
「放電加工」	指	以放電取得理想形狀的加工工序
「熱壓模具」	指	將鋼加熱至高溫，在受控制的過程下成形和冷卻的模具類別
「熱流道」	指	用於注塑模具的合成加熱元件，以將熔融塑膠注入模具空隙
「液壓模具」	指	使用液態而非固態作為力傳遞媒介的模具類別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用作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
「ISO 9001 : 2015」	指	ISO就質量管理系統設立的規定，據此，組織需要證明其有能力提供符合客戶及適用監管規定的產品，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注塑模具」	指	給予塑膠產品結構與大小的模具類別
「線切割」	指	專用作精密切割的放電加工工序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使用本招股章程時，「旨在」、「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日後」、「擬」、「可能」、「可」、「計劃」、「預測」、「建議」、「尋求」、「應」、「目標」、「將會」、「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描述如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則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策略以及我們的經營及擴張計劃；
-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我們經營業務或計劃經營業務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事件及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物色及成功利用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意見，當中有一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予變動。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引伸或表述的資料大相逕庭：

- 適用於我們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出現變動；
- 香港及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包括香港及中國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出現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商機及擴張；
- 我們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改善整體風險概況及風險管理常規的能力；
- 一般政治及環球經濟狀況，尤其是與中國相關，及
- 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事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一定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發表。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基於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種風險。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股份的交易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五大客戶及我們向其中任何一方的銷售減少或終止，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基礎明顯集中。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收益的78.7%、71.8%及69.7%。具體而言，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銷售予最大客戶海斯坦普集團佔我們的收益分別43.7%、44.3%及36.7%；及於往績期間銷售予第二大客戶海信集團佔我們的同期收益分別21.1%、18.5%及17.7%。未來該等客戶預期繼續為我們的收益貢獻顯著比重。

少數主要客戶貢獻較大部分的收益涉及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改善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繼續以現有水平按類似的條款向彼等供應產品及服務，也可能完全無法向彼等供應產品或服務。此外，我們的業務受主要客戶業務嚴重影響，而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向其本身的客戶持續銷售的能力。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下滑可能導致其減少向我們採購，或是令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有變。我們為繼續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滿足其採購訂單而使用資源及投入管理精力，亦可能減少我們對其他客戶投放的資源。即使我們能夠覓得其他客戶，我們也要耗費時間和資源與新客戶發展關係，例如要改動系統及程序以滿足新客戶要求。倘我們無法獲取其他客戶，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任何主要客戶大量減少與我們的採購訂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未必能夠按相若條款自其他現有客戶或新客戶取得訂單，以及時替代流失的銷售，甚或可能完全無法獲得訂單，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採購合約，而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中斷或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波動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採購合約，使其必須向我們發出訂單，以於未來為我們帶來收益。相反，我們根據其採購訂單銷售產品。倘客戶決定不購買我們的產品，更換其供應商或提出我們無法接受的新銷售條款或其他因素，而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到新客戶，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下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客戶的詳情，請見「業務－銷售及客戶」一節。

由於我們不一定總能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故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因原材料價格波動受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52.2%、52.6%及53.2%。

雖然我們通常根據成本溢價模型為產品定價，但由於我們的報價通常不會訂明在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情況下重新修訂價格的條款，倘我們無法及時回應原材料價格變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全部或部分原材料價格增幅轉嫁予客戶，甚至完全無法轉嫁予客戶。我們無法轉嫁客戶的任何原材料價格增幅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對模具的長檢驗期可能會影響我們確認收益、現金流量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能導致我們未來收入出現重大波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在我們的模具通過檢測和檢驗並獲得客戶接納後確認收入。模具的檢驗及驗收取決於我們的客戶是否完成了檢測及檢驗流程。於產品交付後，汽車模具通常需要10到16個月，家居電器產品模具則需要2至7個月，且有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進一步推遲。因此，於往績期間，我們確認合約負債與收益之間存在時間差。檢測及檢驗模具倘有任何延遲，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的時間可能會延遲，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過時和滯銷庫存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存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9.5百萬元、人民幣119.6百萬元及人民幣139.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成品分別佔庫存的74.0%、74.5%及69.6%。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在模具通過客戶檢驗及驗收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收入。模具的檢驗及驗收取決於客戶是否已完成檢驗及驗收流程，自產品交付後起計，汽車模具通常需時10到16個月，家居電器產品模具則需要2至7個月，並有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進一步推遲。倘我們未來無法有效管理庫存水平，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過多的庫存亦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庫存過時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呈上升趨勢，分別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及人民幣75.5百萬元。倘將來客戶信貸狀況惡化，或我們大部分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全數向我們結清有關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則我們可能產生減值虧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就各自的信貸期後延遲付款，由此亦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我們無法保證能從客戶全額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票據，或彼等能按時清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客戶未按時進行結付，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出現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影響我們生產所需勞工供應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僱員進行生產及其他營運活動。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11.2%、11.1%及11.6%。概不保證我們的勞工供應及勞工成本持續穩定。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僱員及／或及時招聘足夠的僱員，我們未必能夠應付客戶需求或對我們產品突然增加的需求。倘我們未能如期生產及提供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

風險因素

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我們業務經營的成本將會增加及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未能於意外流失技術嫺熟的工人後立即尋找及聘請替代工人，我們的競爭力可能下降及業務及營運或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充份保障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之成功在若干程度上有賴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發明、商標、商業秘密、技術、知識、流程和我們所開發的其他知識產權。為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已於中國將我們若干發明註冊為專利。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保障知識產權的力度將會足夠，且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不會被挪用或以其他方式被第三方侵權。此外，我們進行大部分業務的所在地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仍處於發展階段，未必能以其他國家的類似法律的相同程度保護知識產權。倘我們不能充份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和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生產中斷的情況。

我們的業務依賴生產設施的持續運作。我們的生產過程存在我們無法控制的運作風險，包括火災、我們設備和機械的損壞、故障或性能不達標、缺電、罷工、自然災害及任何相類營運中斷。上述任何事件經常或長時間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生產設施有任何損壞，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糾正有關情況，而我們的生產及按時提供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設備出現任何損壞或故障，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受到任何有關干擾可能導致我們減少或停止營運，從而對我們的商譽造成不利影響、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及可能令我們須作出計劃外的資本開支，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假若我們未能適時應對技術轉變，我們或會未能與競爭者有效競爭。

涉及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行業，尤其是應用我們的模具的汽車及家居電器產品行業，均受技術轉變所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應對該等轉變。新產品或技術或使我們現有技術的競爭力下降。假若我們未能適時採納技術轉變，我們或會無法繼續有效切合客戶所需或無法維持或擴張銷售，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產品的性能不佳或有缺陷可能會引致責任索償及額外開支、聲譽受損及銷售下滑。

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無法偵測的缺陷，直至被客戶發現。產品缺陷可能對客戶的生產造成嚴重中斷及對其產品質量造成嚴重干擾、引致責任索償、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及削弱我們的產品銷售和市場份額。倘我們交付有缺陷的產品或倘認為我們的產品劣質，則我們可能就產品保修或更換產品招致重大額外成本，我們的可靠性及市場聲譽或遭受損害，以及我們的銷售及業務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按與過往增長率相若的速度增長。

我們經歷一段增長及擴張時期。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130.7百萬元、人民幣178.5百萬元及人民幣217.2百萬元，以及純利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我們的增長是否可持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下游行業的前景、策略的落實及競爭格局，以及中國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維持某一水平的增長率。倘出現任何變動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增長、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主要管理人員的倚賴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風險。

我們相信我們過往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源自管理團隊的豐富行業知識及經驗。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先生於模具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及一直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主要決策。我們其他執行董事亦擁有相關行業的豐富經驗。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能否持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留任主要管理層團隊的能力。我們相信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以及精誠奉獻的員工將對我們的未來增長貢獻良多。然而，業內對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競爭可能越趨激烈，而合資格人選有限。我們未必能夠留任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主要人員，或於未來吸引及留任優質人才。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離職，而我們無法及時聘請具備類似經驗及資質的合適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載述於「業務 —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能否成功落實該等策略及計劃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市場變化、可取得的資金、競爭、政府政策及我們獲得任何必需的政府許可證及牌照的能力。部分該等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及具有不確定因素。概不保證我們可以成功及根據我們擬定的時間表落實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倘未能或延遲落實任何或全部策略及計劃，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擴張計劃相關的額外資本開支引致的折舊費用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擴張生產設施及能力」一節所列的擴張計劃，我們打算通過購買包括CNC機台、放電加工機、注塑機及測試機在內的新生產設備，以擴大生產能力。我們預計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購買新生產設備、軟件及一般設置成本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0.9百萬港元、39.5百萬港元及29.3百萬港元。由於該等額外開支，估計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增加折舊費用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額外資本開支引致的折舊費用增加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一切風險。

我們的營運受超出我們控制的各類營運風險影響，其可能導致重大干擾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包括：

- 操作失誤、停電、原材料短缺、設備故障及其他生產風險導致的生產中斷；
- 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引致的營運限制；
- 社會動盪、政局動亂及勞資糾紛；
- 環境或工業意外；及
- 戰爭、暴動、停電、混亂、民眾騷亂、火災、地震、水災及其他自然災害以及瘟疫、恐怖主義等災難事故(不論當地或者全國範圍)、或工業事故、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及基礎設施毀壞等事故。

風險因素

我們就機械及設備、汽車及僱員投購保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發生傷亡或意外事故，亦不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涵蓋與重大意外事故相關的所有潛在損失。有關我們所投購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一節。倘我們的保單不足以彌補因所投保項目受損或其他原因而蒙受的損失，則我們須支付差額，而我們的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一旦我們並無投購保險的任何該等事件發生，則我們產生的任何未受保損失、責任可能造成重大成本，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享有若干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稅率變動影響，特別是中國的適用稅率，因我們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開展。由於政府鼓勵高新科技企業及小型企業的政策，我們於往績期間享有若干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將享受到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直到二零二零年，屆時目前的優惠徵稅資格將到期。雖然我們將來會繼續申請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但我們無法保證倘政府政策有任何變化，我們將能繼續享受稅務優惠。倘我們無法繼續享受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客戶的業務表現。倘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跌或出現波動或下游行業或宏觀經濟狀況出現衰退，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乃旨在用於我們客戶的製造程序。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取決於下游行業的表現或前景及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

倘我們的客戶銷量增長放緩(例如二零一八年乘用車銷量增長放緩)，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在客戶產品需求下跌時減少。倘無法維持下游行業的增長或宏觀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行業的市場分析，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非常激烈，如果未能有效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模具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加劇，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有關汽車模具行業及家居電器產品模具行業的競爭格局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我們預料市場競爭將繼續升溫。某些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知名、有更龐大的資金來源、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長久或更穩固的客戶關係，以及更豐富的營銷及其他資源。此外，部分競爭對手可能透過採取更進取的定價政策或開發更受市場歡迎的技術及服務，而比我們更快適應行業變化。具備豐富財務資源的其他競爭對手或進軍我們的行業，從而使競爭愈演愈烈。來自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出售的產品的價格下跌或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在該情況下，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改善我們的市場地位或無法成功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影響。

過去逾三十年，中國政府一直尋求經濟改革以使其經濟從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然而中國經濟主要仍在政府的各種控制下運行。通過施加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如控制外匯、稅收及外商投資，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發展產生重大直接及間接影響。中國政府開展的多項經濟改革並無先例或為試探性及預期日後將完善及改進。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改革措施的進一步調整。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系統處於持續發展階段及具有內在不確定性，這可能限制我們在營運方面及我們的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法律系統乃基於成文法及過往法院裁決僅可作為參考。自一九七零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經濟事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收及貿易，旨在建立完善的商法系統。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隨著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條件持續演變，且由於公開案例有限及不具約束力性質，中國法律及法規

風險因素

的任何特定詮釋可能並非最終詮釋。中國賦予投資者的權利(或該等權利的保護)可能並未達到彼等在法律及法規更完善的國家所期望的水平。

此外，中國不同省份具有不同法例、法規、規例及政策及可能在中國不同地區具有不同及多種適用範圍及詮釋。法律或規例，尤其對於個別地區適用者，在制定時可能不會向公眾充分提前告知或公佈。因此，我們未必知悉現行的新法律或法規。

中國法律系統部分基於可能具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條例(部分未有及時公佈或根本未有公佈)。因此，我們可能直至違反該等政策及法規後一段時間才知悉已違規。未能遵守適用法規及規例可能導致罰款、限制我們的業務或在極端情況下，吊銷或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新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管轄我們部分營運的若干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實施涉及不確定因素，這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尤其是，受中國法律管轄的協議在中國可能比在法律系統更為成熟的國家更難通過法律或仲裁程序執行。即使協議通常規定協議所產生糾紛的仲裁程序在另一司法權區進行，我們在該司法權區取得的仲裁結果可能較難在中國有效執行。

本公司為一家依賴我們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提供資金的控股公司及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均受到中國法律及中國預扣稅的限制。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從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撥付，該等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受的會計準則。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其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該部分不得用作分派現金股息。此外，該等股息亦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控股公司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可用於支付股東分派的資金依賴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任何債務或虧損，或扣除法定儲備後保留除稅後溢利不足，中國附屬公司可宣派的股息金額將有限，因此，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將受限。

風險因素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管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

在動用全球發售或任何其他發售所得款項時，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本公司可能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遵守中國法規及取得批准。例如，我們向我們於中國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以為其業務活動提供資金不得超出法定限額且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我們亦可能決定通過注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必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日後向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注資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收到該等登記或批准，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撥資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繳納中國稅項時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及我們在全球的收入須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影響。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但我們的營運位於中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海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企業可分類為「非居民企業」或「居民企業」。倘某一企業於海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但在中國境內設立「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將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及通常需就其全球的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請參閱「監管概覽—稅務法例及法規—企業所得稅」一節。

尚不清楚中國稅務部門是否會確定境外實體為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部門不會將我們視為「居民企業」。倘中國稅務部門之後決定本公司或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被視為或應被歸類為「居民企業」，則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其全球的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的股息在中國境內獲得，及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則只要「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並未在中國境內設有業務機構或地點，或儘管在中國存在該等業務機構或地點，但相關收入與中國該等業務機構或地點並無實際聯繫，則可能需要在本公司就股份應向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中預扣10%（或依據適用稅收條約確定的較低比例）的中國所得稅。此外，若被視為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及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則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目前尚不清楚若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持有人是否能夠獲得中國與其

風險因素

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下的利益。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本公司就股份應向「非居民企業」外國股東支付的股息需要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股東需要依據中國稅法支付股份轉讓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股份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間接轉讓財產(包括股權)存在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7號文，其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先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佈的《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698號文內的若干條文以及就698號文提供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7號文提供了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財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的全面指導原則，並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相關審查。

7號文規定，當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中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時，假如上述轉讓被視為有意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不具有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無視該等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重新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性質進行分類，將其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交易。雖然7號文包含了某些豁免，但7號文中所述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在公開市場上轉讓股份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行為仍不明確。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稅務法例及法規」一節。因此，中國稅務機構可能會將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任何轉讓我們股份的行為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行為納入前述監管範圍，股東或我們可能會承擔額外的中國稅項申報義務或納稅義務。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在中國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或提出原訴。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但我們業務及資產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向我們或該等在中國境內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再者，中國與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並未簽訂互相承認及執行司法判決和裁決的條約。因此，非中國法院所頒下的與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管轄的任何事宜相關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由認可香港法院或香港仲裁法院獲得的民事和商業案件的最終判決及仲裁裁決可能會在中國執行，但須滿足一定條件。然而，任何申請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結果均存在不確定因素。

此外，只有當中國法律並未規定要求仲裁原訴並滿足依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提出訴訟理由的條件時，才可能在中國向我們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原訴。因中國民事訴訟法中所載條件以及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條件是否符合以及是否接受案件仲裁的關係，投資者是否能夠以此種方式在中國提出原訴存在不確定因素。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將出現活躍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或有關市場即使出現，其將繼續存在。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於過往曾遭遇過大幅的量價波動。我們股份的價格波動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不相關或不成比例。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將不會波動。

我們的股份的發售價範圍及發售價經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且不一定能反映在全球發售後買賣市場出現的價格。因此，我們的股東可能無法以等於或高於彼等在全球發售中認購股份所支付價格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風險因素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賬面值，我們的股東將面臨其於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賬面值的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其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倘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的淨值，則我們的股東將面對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

為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未來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以低於發行時每股有形資產淨賬面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我們的股東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賬面值的進一步攤薄。

由於發售股份在定價與買賣之間相隔數日，在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能會面臨發售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只有在上市日期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上市日期預計為定價日後幾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定價日至購買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其股份價格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施以重大影響，及未必會以我們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全球發售後(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49.1%。因此，彼等將能對需要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實施以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守則規定彼等須放棄表決則除外。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引致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我們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他有關股東失利。

風險因素

日後拋售或發行或預計拋售或發行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我們募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未來在公開市場拋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計可能發生該拋售或發行而下跌。此外，該未來拋售或發行或預計拋售或發行亦可能對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我們日後於適當時間以有利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會及何時將會派付股息。

根據「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所載股息政策而作出的股息分派須遵守(其中包括)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市況、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稅務、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停派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或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任何報章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全球發售之任何資料。

可能會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股份投資決定，我們不會對該等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股份、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我們的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所發表的任何該等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有關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若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各種公認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源乃屬適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持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會導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實。我們或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搜集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有關其他經濟體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按等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於香港。即一般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駐居民。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乃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故執行董事(除雍嘉樸先生外)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現時及將來會繼續駐於中國。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駐居民。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已獲得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述之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條及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委託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為林先生及薛文彬先生(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香港永久性居民)。我們的授權代表將按要求在獲得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電話、電郵及傳真方式及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彼等的聯絡資料(包括手提、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亦已提供予聯交所。倘授權代表及/或其替任人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
- (b) 我們的各名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於任何時間從速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我們的董事就此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c) 全體董事均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住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有關向聯交所提供的董事聯絡資料，請參閱「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一節。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休假，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
- (d)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讓彼等於合理時間內到訪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而其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擔任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就聯交所的持續合規要求以及其他由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引致的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以確保其能夠就聯交所的任何查詢或要求作出及時的回應；
- (f) 董事與聯交所會晤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通知後直接與董事安排；及
- (g)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聘任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就對聯交所的持續合規責任以及其他由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引致的事宜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可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情況：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的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沈雪娟女士(「沈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沈女士的經驗及資格，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段。沈女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為助龍(蘇州)董事會的秘書，並自二零一八起擔任助龍(蘇州)審計部門的主管，一直處理我們的公司秘書事宜以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然而，彼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薛文彬先生(香港居民及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作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起，就上市有關的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並於沈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時，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協同沈女士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以了解薛文彬先生的經驗及資格。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初步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豁免須滿足下列條件：

- (i) 我們將確保我們將於任何時候至少有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要求。
- (ii) 所授出豁免的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倘薛文彬先生不再向沈女士提供援助，豁免將立即由聯交所撤回。
- (iii) 於豁免三年期間結束前，聯交所將重新考慮情況。屆時我們應向聯交所證明，於接受薛文彬先生三年來的協助後，沈女士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相關經驗，無須進一步豁免。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列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倘任何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提呈、銷售或寄送，概不表示我們的狀況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的合理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無誤。

全球發售架構及包銷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及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相關安排，請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與國際配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達成。全球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倘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清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及經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就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例獲准許或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尚未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及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不久將來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意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下所作申請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我們位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登記。股東總名冊將由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納印花稅。

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聯屬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包含以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除非另有說明，於本招股章程內，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的匯率作出，反之亦然。

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或已經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可以或可能或已經作出任何轉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及其中譯本有任何出入，以本招股章程為準。為方便參考，中文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已納入本招股章程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取整

本招股章程內的數額及百分率數字(包括股份所有權、經營及財務數據)可能已予以約整。於本招股章程內，若資料以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十萬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十萬位(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以百分率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因此，列表內各行或各欄數字的總額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數字的總和。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地區
----	----	-------

執行董事

林萬益先生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 陽光中路2號	台灣
-------	-----------------------	----

雍嘉樸先生	台灣省新北市板橋區 陽明街29巷28號4樓	台灣
-------	--------------------------	----

鄭景隆先生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華敏世家花園，2-2102	台灣
-------	---------------------------	----

盧仁傑先生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 陽光中路2號	台灣
-------	-----------------------	----

非執行董事

謝佩真女士	台灣新北市新莊區 民本街4-1號2樓	台灣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少明先生	香港新界沙田樂楓徑五號 祥雲閣4樓A2室	加拿大
-------	-------------------------	-----

林連興先生	台灣省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第2段225號9樓	台灣
-------	---------------------------	----

范智超先生	香港華蘭路9號 華蘭花園雅蘭閣8樓A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號18樓
1802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協同博勤證券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8樓802室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號18樓
1802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
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
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32樓3204-07室

宏滙證券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樓3303室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3樓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香港

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803-04室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潤天睿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4A號

廣播大廈13及1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浩銘律師事務所與泰樂信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2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樓、11樓、12樓
郵編：200120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張浦鎮 陽光中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址	www.shinlone.com.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 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沈雪娟女士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玉山鎮 千禧園4-303 薛文彬先生 (HKICS, ICSA)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蘇少明先生 (主席) 林連興先生 范智超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連興先生 (主席) 林萬益先生 范智超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萬益先生 (主席) 蘇少明先生 林連興先生
授權代表	林萬益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張浦鎮 陽光中路2號 薛文彬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合規顧問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中信銀行
中國
江蘇省昆山市
前進東路1188號

昆山農村商業銀行
中國
江蘇省昆山市
張浦鎮茶峰街122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呈列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摘錄自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誤導，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誤導。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查後，彼等並未發現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後市場資料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本節資料的質量受限、有衝突或遭到任何不利影響。我們、獨家保薦人或我們或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中國的汽車及家居電器產品模具市場及其他經濟數據並就此編製報告。我們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費用人民幣500,000元，我們認為這反映了此類報告的市場費率。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九六一年創辦的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駐於美國。該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亦提供諮詢及企業培訓。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中國汽車及家居電器產品模具市場及其他經濟數據的過往及預測資料。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透過中國汽車及家居電器產品模具市場內多類資源進行一級及二級獨立研究。一級研究包括訪問業內人士、競爭對手、下游客戶及經認可的第三方行業聯會。二級研究包括審閱企業年報、相關官方機構數據庫、獨立研究報告及刊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數十年來設立的專有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於編纂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採納下列主要假設：(i) 全球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將維持穩定；(ii) 有關中國汽車及家居電器產品模具產品行業的政府政策於預測期內將維持不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通過對照宏觀經濟數據以及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分析過往數據，取得有關估計市場規模總值的數字。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該報告所載市場資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會導致本節所載資料受限、有衝突或受影響。

中國汽車模具市場分析

汽車行業輕量化技術

汽車輕量化技術的目的是減少汽車重量而不影響結構強度和安全性能。汽車輕量化對於內燃機車及新能源車(「**新能源車**」)很重要。(1)就內燃機車而言，政府及社會大眾越來越重視節能減排。根據中國汽車工程師學會出版的《節能和新能源汽車技術路線圖》，乘用車的平均燃料消耗的減少目標為5.0升/100公里以下。車重每減少10%，可節省最多8%燃料，因此汽車輕量化技術將成為最有效的節能減排解決方案。(2)就新能源車而言，目前抑制發展的一個主要問題為行駛里程短，而新能源車較重是其里程短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輕量化技術為增加新能源車行駛里程的其中一個主要方法。

汽車輕量化技術主要有兩種技術途徑：即採納輕量化材料及優化製造過程。

輕量化技術的技術途徑

採納輕量化材料

- 使用鋁合金以取代鋼鐵：合金材料密度是鋼鐵的33%，且合金具有優秀的回收性和抗腐蝕性。鋁獲廣泛應用於生產發動機及變速箱。
- 使用塑料材料以取代金屬材料：相較金屬材料，塑料材料具有低密度、隔音、隔熱的優點，作為輕量化材料廣泛應用於汽車行業。

優化製造過程

- 熱壓成型：熱壓指鋼板加熱至高溫(930度)、於嚴密控制的過程中成型及冷卻的工序。製成的部件具有超高強度，且重量較輕。
- 液壓成型：由多個部件組成、於過往需要焊接的幾何形態複雜的零部件，可藉液壓成型一步生產。通過有效的結構設計，液壓成型可有效減少壁厚及部件重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熱壓是一項關鍵的輕量化技術。熱壓的優勢在於(1)提高汽車零部件的性能：(i)高**拉伸強度**。熱壓能夠產出拉伸強度遠遠高於傳統高強度鋼鐵的鋼鐵零部件；(ii)避免**回彈**。熱壓預防了在高強度鋼鐵冷壓過程中常見的回彈問題；(iii)**複雜形狀**：熱壓能夠一步製造穩定性高、形狀複雜的汽車零部件，而傳統生產過程無法製造複雜形狀；及(2)精簡生產過程：(i)避免**組裝多個零部件**。熱壓無須焊接工序便可將多個零部件重新設計成為單一零部件；(ii)減少**額外零部件**：使用熱壓零部件可減少為達安全標準而使用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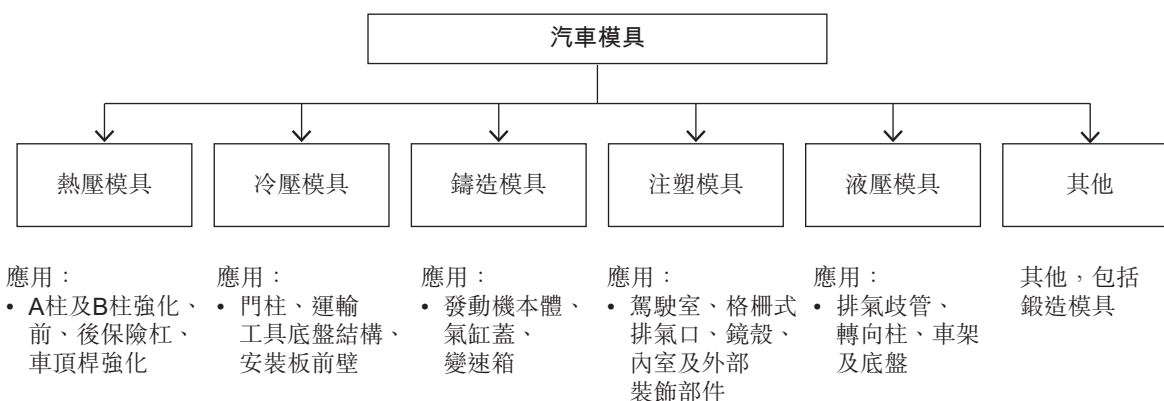
的額外加強零部件；及(iii)達到重複工序精準及快速生產。就批量生產的高重複性工序，熱壓可提供精準度及節省組裝工序的時間，對於汽車行業而言十分寶貴。

使用熱壓汽車零部件可增強安全性能，減低車身厚度和降低汽車重量，有助降低燃料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及相較於使用鋁合金及碳纖維等較輕的材料或其他高級製造技術，如激光焊接能夠在不大幅提高成本的情況下達到輕量化。

模具的界定及分類

模具指在外力作用下將金屬或非金屬坯製成特定形狀及大小的零部件的工具，為製造工業不可或缺的設備。鑒於汽車模具的定制性質，有不同汽車模具所生產的最終產品價格可能顯著不同。

汽車模具的分類及應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汽車模具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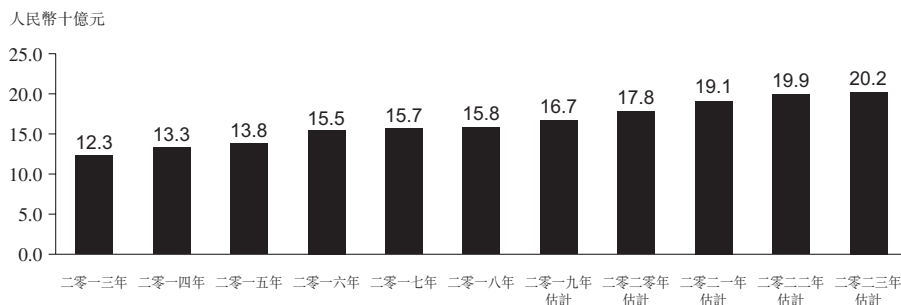
中國汽車模具市場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3億元穩定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5.2%。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的乘用車及商用車市場均穩定增長，推動了上游汽車模具市場的發展。

行業概覽

雖然中國乘用車銷量增長於二零一八年放緩，但新車型(尤其是新能源車)的開發及上市預期為汽車模型發展及生產產生龐大需求，而預計汽車模具的總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三年將達致人民幣202億元，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0%。

在中國推出的新型乘用車車型數量從二零一六年的約1,300輛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1,700輛，並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增加至約1,900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9%。

中國汽車模具市場規模(按銷售價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 市場規模僅包括出口銷售的模具。市場規模不計及進口，但計及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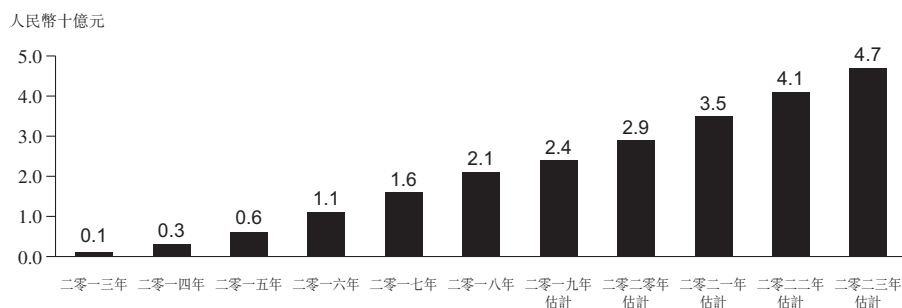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熱壓汽車模具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1%。熱壓汽車模具的技術及製造要求相對高於冷壓模具及注塑模具等其他類別的模具。國內汽車製造商過去十分倚賴進口熱壓模具，尤其是高端模具產品。隨著技術及製造工序愈見成熟，更多的國內業者有能力生產質量優秀及價格具競爭力的熱壓模具，從而推動市場增長。

由於輕量化技術在汽車行業的應用越來越廣，而熱壓汽車零部件具有較高表面強度及重量較輕，故對熱壓模具的需求預期會增長。與此同時，隨著國內技術成熟，進口熱壓模具市場預期將下滑。預期總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三年將達至人民幣47億元，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1%。

行業概覽

中國熱壓汽車模具市場規模(按銷售價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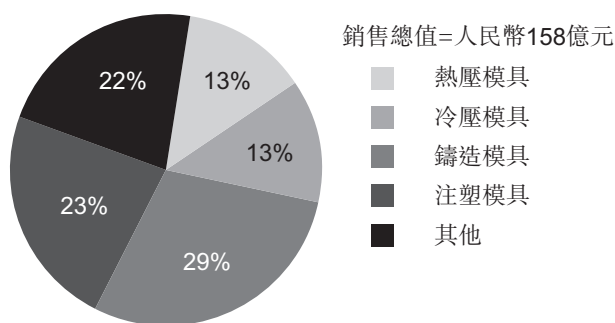
* 市場規模僅計及出口銷售的模具。市場規模不計及進口，但計及出口。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汽車模具市場明細

汽車模具類別主要包括熱壓模具、冷壓模具、鑄造模具及注塑模具。總計而言，熱壓及冷壓模具佔二零一八年中國汽車模具銷售總值近30%，熱壓模具佔二零一八年中國汽車模具銷售總值的13%。為中國汽車行業生產的熱壓模具百分比自二零一三年以來大幅上升，原因是更多國內模具製造商有能力生產熱壓模具，取代了進口產品。

二零一八年中國汽車模具銷售價值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汽車模具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新能源車的新模型開發。中國新能源車市場正經歷急速增長，而新興的汽車製造商及傳統的內燃機車製造商均積極投資新能源車的研發。二零一八年新能源車的銷量約為130萬輛，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超過130%。部分新興汽車製造商現正設立自有製造廠房以進行批量生產，而倚賴現有生產設施的其他業者需改造

及升級用於生產新車型的模具。與傳統汽車相比，新能源車採用更輕質的熱壓部件，有利於降低功耗。故此，下游的新能源車市場增長預期將推動中國汽車模具生產行業(尤其是熱壓模具)增長。

國內模具取代進口模具。由於開發及製造高端汽車模具較複雜，國內汽車製造商過往十分倚賴進口高端汽車模具，尤其是熱壓模具。隨著國內汽車模具製造商的研發實力和產品質量不斷提高，更多的國內汽車模具正取代進口模具，預期會驅動國內模具製造行業增長。

高檔汽車分部不斷發展。由於中國消費者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標準不斷提高，中國高檔汽車市場經歷快速增長，而高檔汽車的需求和消費亦不斷加速增長。高檔汽車分部在二零一八年實現了雙位數的增長。高檔汽車通常具有更高的輕量化水平及表面強度要求，而這是熱壓零部件的主要特點。因此，熱壓部件廣泛用於高檔汽車。在此背景下，新興的高檔汽車市場將推動中國熱壓模具行業增長。

優化模具開發及生產技術。中國的模具(尤其是熱壓模具)開發及生產技術一直在改良提高，而越來越多國內業者擁有開發及製造合資格熱壓模具的能力，可取代進口產品。熱壓技術越見成熟及成本降低，成為更多入門車及中檔車型的經濟可行選擇。

汽車模具市場的市場趨勢

加快汽車輕量化進度。隨著汽車原設備製造商對節能及環保的關注日深，中國汽車輕量化進度正在加快。熱壓模具部件可以在不危害安全的情況下，減低能源消耗及提高乘客舒適度。熱壓模具目前在中國的滲透率偏低，然而，預料熱壓模具的滲透率及需求將隨著汽車輕量化進度加快及技術漸趨成熟而增加。

模具進口減少。中國汽車及家居電器產品製造商曾經非常依賴進口模具，尤其是熱壓模具等高端精密模具產品。由於中國模具技術及製造程序大幅改良，愈來愈多製造商有能力生產符合所需標準的高端模具產品，以取代進口模具，這將刺激國內汽車模具生產。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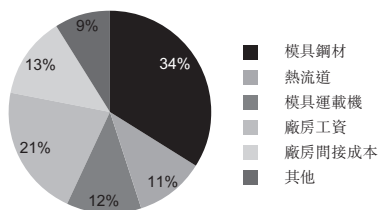
鋁熱壓技術應用更為廣泛。汽車車殼部件體積龐大、表面優質，要求高精密度和穩定性。目前，汽車車殼部件主要使用金屬片壓製技術生產。然而，鋁熱壓技術生產輕量化及高強度的安全車殼部件，增加了對熱壓模具的需求，並使在汽車製造行業中的應用更為廣泛。

採用先進設備。由於汽車行業的激烈競爭，新車型的推出頻率更高，零件質量也大大提高。模具製造商的客戶對模具生產的精密度及效率的要求亦越來越高。為滿足該等要求，模具製造商需要不斷升級其生產設備。例如，通過購買先進的測試機，模具製造商可更有效地檢測模具產品的缺陷，並取得更高的模具產品精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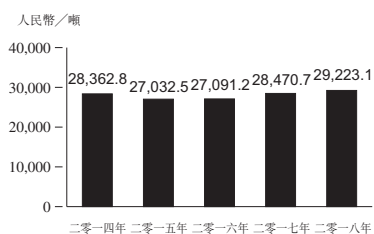
中國原材料價格及工資走勢

模具鋼材是生產模具最重要的原材料，佔二零一八年中國模具生產總成本34%。由於鋼材行業產能過剩及供應過量，導致中國模具鋼材價格自二零一四年起持續下滑，並於二零一五年觸底。移除嚴重污染及高耗能的鋼材廠房後，在下游需求復甦的支持下，鋼材價格自二零一六年起反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升至過去五年來的高位。中國城市製造業工人的年平均工資從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14萬元持續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97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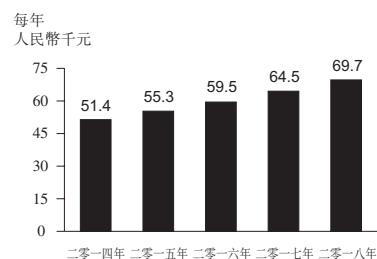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中國模具生產成本明細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模具鋼材價格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城市製造業工人的平均工資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准入門檻

經驗門檻。模具製造需要豐富行業經驗，而且模具定製程度很高，要求非常精準。豐富的生產管理經驗及能力有助模具製造商在模具開發及生產過程中改良產品質量及降低模具維修及棄置不合標準產品的成本。因此，公司需要具備足夠的製造經驗，而對於新入行者而言，要在短期內累積經驗相當困難。

行業概覽

技術要求門檻。為生產能夠符合高技術及定製要求的模具，模具製造商需要擁具有競爭力及優秀的研發員工、有經驗的技工和有技術的工人，以進行開發及製造程序。就新入行者而言，難以招聘足夠的合資格技術及製造人員及保證符合客戶所規定質量及要求。

聲譽門檻。由於模具產品多數屬於定製，故下游客戶傾向選擇聲譽良好的穩定供應商，因此非常注重模具供應商的行業聲譽及往績記錄，並將模具製造商的良好聲譽視為合資格產能及交付能力的強力指標。沒有昭著的市場聲譽，新入行者難以進入市場。

資本門檻。大型、精密或複合模具的開發週期相對較長，而且製造機器的成本高昂，尤其是對於進口精密機器而言。因此，模具製造的資本門檻頗高，新入行者如沒有足裕資金將難以開展營運。

中國家居電器產品模具市場分析

按銷售價值劃分的中國家居電器產品模具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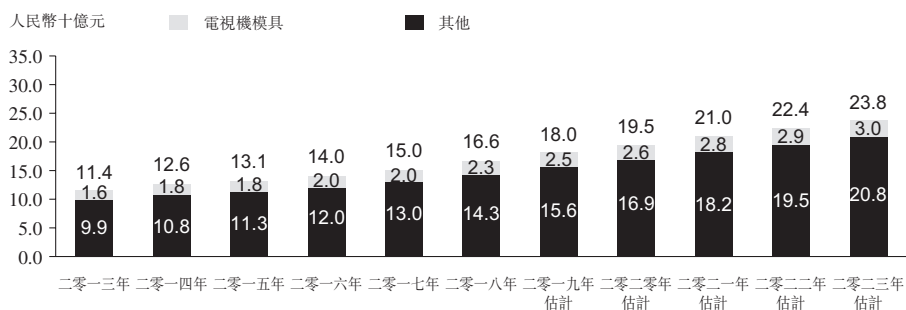
中國家居電器產品模具市場銷售價值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4億元穩定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中國電視機模具市場銷售價值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3億元，主要受中國電視機銷量增長帶動。中國其他家居電器產品模具主要應用於空調、洗衣機及雪櫃。

中國家居電器產品銷售總值預期將繼續增長，及於二零二三年達致人民幣238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5%。預期對新類型的家居電器產品(如洗碗機、淨水機及空氣淨化器)的需求於未來五年將有所增加，為中國家居電器產品模具市場的增長作出貢獻。

此外，中國電視機模具市場銷售價值預計亦會不斷增長，於二零二三年達致人民幣30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

行業概覽

中國家居電器產品模具市場規模(按銷售價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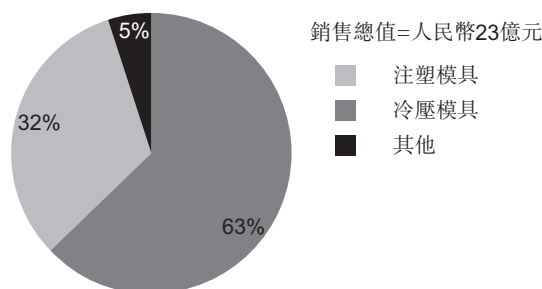
* 市場規模僅包括出口銷售的模具。市場規模不計及進口，但計及出口。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家居電器產品模具市場明細

電視機生產中主要使用兩類模具，即注塑模具及冷壓模具。注塑模具於二零一八年佔中國電視機模具銷售總值的63%；而冷壓模具則佔二零一八年整體市場份額的32%。注塑模具主要用於生產電視機的前後蓋，而冷壓模具主要用於生產電視機背板。電視機生產中所用的其他模具包括玻璃模具及線型模具。

二零一八年中國電視機模具銷售價值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家居電器產品模具市場的市場動力

新型家居電器產品的需求湧現。中國主要家居電器產品模具應用於電視機、空調、洗衣機及雪櫃，而洗碗機、淨水器及空氣清新機等家居電器產品佔少數市場份額。隨著國內消費者收入及居住水平持續改善，對相關電器產品的需求勢必高速增長，並帶動相應模具生產行業的增長。

行業概覽

技術漸趨成熟及生產效率提升。隨著國內家居電器產品模具製造商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持續改善，出口自中國的家居電器產品模具愈來愈具競爭力。有賴產品質量不斷改良及市場價格具競爭力，日本及南韓等國家預料將輸入更多中國家居電器產品模具。

家居電器產品的設計及功能越趨複雜。由於居住水平及客戶要求提高，家居電器產品的設計及功能亦越趨複雜。因此，對開發新模具的需求及家居電器產品的單位模具消費預料將有所增加，並推動中國家居電器產品模具市場。

不斷升級及更新產品。為了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茁壯成長，家居電器產品製造商努力提高產品質量及設計，增加新功能，生產新型家居電器產品，如智能家電、節能及環保家居電器產品，吸引消費者在家居電器產品作更多消費。此外，新一代產品推出之間的差距縮短，促使客戶更頻繁地購買及更新其家居電器產品。與行業趨勢一致，海信集團在中國推出的新電視機型號數量從二零一六年的30款增加到二零一八年的41款，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9%。

家居電器產品模具市場的市場趨勢

模具製造商的業務範圍擴大。模具製造商對模具零部件的市場需求、銷售渠道、原材料及成本架構的了解日深，因此彼等能夠以較低投資風險及成本進軍下游市場。很多模具製造商開始在現有模具生產業務上生產下游零件，藉此擴闊其業務範圍，由模具製造商轉型為「模具及零件」生產公司。

生產自動化提高質量標準。中國家居電器產品生產自動化的高速發展改善製造效率。自動化製造基於生產精準度較高，故設有較高的模具質量標準，因此，具備先進技術及成熟生產程序的家居電器產品模具供應商預計於未來將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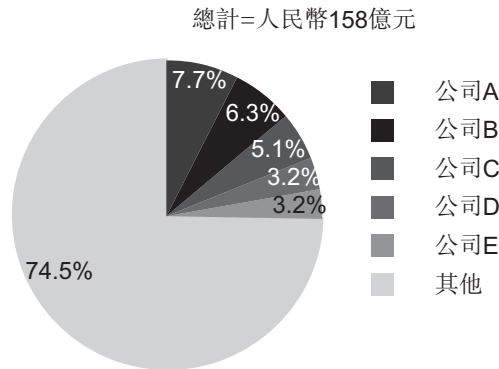
家居電器產品模具出口增加。隨著技術及生產效率不斷提高，國內家居電器產品模具憑藉質量保證及定價偏低，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日益攀升。因此，預料中國國內家居電器產品模具的出口價值及整體需求日後將會上升。

中國汽車及家居電器產品模具市場的競爭環境

中國汽車模具市場的競爭環境

中國汽車模具市場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產品類別多元化，包括壓模、鑄模、注塑模具、冷軋模具及玻璃模具等。二零一八年市場上約有300名汽車模具製造商。以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計算，五大參與者佔據25.5%市場。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錄得人民幣123.9百萬元的汽車模具銷售額，佔整體市場份額0.8%。

二零一八年中國汽車模具市場主要參與者的市場份額(以收益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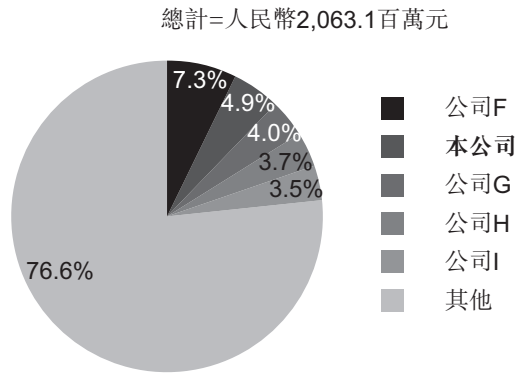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公司A為一家公開上市公司，其總部位於天津，其業務範疇包括汽車模具設計及製造以及汽車部件製造。公司B為一家公開上市公司，其總部位於廣東深圳，其業務範疇包括汽車工具及設備、汽車部件、智能製造服務。公司C的總部位於廣東廣州，其業務範疇包括汽車及升降機部件製造及模具製造。公司D的總部位於河北泊頭，其業務範疇包括壓力元件及模具製造。公司E的總部位於浙江寧波，其業務範疇包括設計、開發及製造大型、精密及複雜模具。

在中國熱壓汽車模具市場，二零一八年五大參與者佔整體市場23.4%。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從熱壓汽車模具產生收益人民幣100.2百萬元，以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計算，市場份額為4.9%，排名第二。

行業概覽

二零一八年中國熱壓汽車模具市場主要參與者的市場份額(以收益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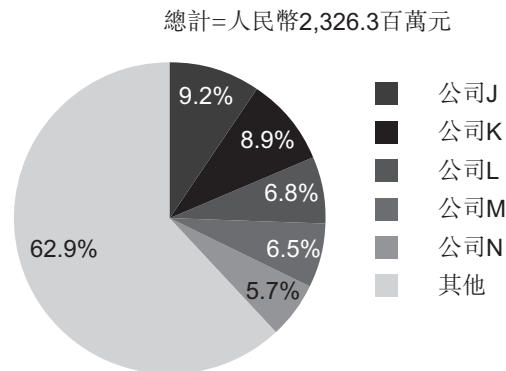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公司F的控股公司為一家公開上市公司，其總部位於上海，其業務範疇包括製造汽車模具、製造熱壓成型及鋁零部件。公司G的總部位於江蘇無錫，其業務範疇包括製造汽車輕量化模具及零部件。公司H的總部位於江蘇蘇州，其業務範疇包括研究、設計及製造汽車熱壓式模具。公司I的總部位於廣東東莞，其業務範疇包括設計及製造沖壓式模具、多工位模具及熱壓式模具。

中國電視機模具市場的競爭環境

至於中國電視機模具行業，市場份額則在很大程度上集中於由重要的大型電視機生產商所擁有的幾間公司，原因在於電視機模具種類有限(主要為注塑模具及面板模具)，加上電視生產商的市場主導地位所致。以電視機模具銷售計算，五大參與者佔整體市場37.1%。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產生人民幣61.0百萬元的電視機模具銷售，佔整體市場份額約2.6%。

二零一八年中國電視機模具市場主要參與者的市場份額(以收益計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公司J為一家公開上市公司，其總部位於廣東廣州，其業務範疇包括電視機模具設計及製造。公司K為中國公開上市家居電器製造商的聯屬公司，總部位於廣東深圳，其業務範疇包括設計及製造蓋精密及大型模具、高端塑膠及金屬部件成型。公司L為中國家居電器製造商的聯屬公司，總部位於廣東深圳，其業務範疇包括生產及管理模具及部件、加工及銷售注入模具材料。公司M的總部位於福建廈門，其業務範疇包括設計及製造精密高質注塑模具。公司N為中國公開上市家居電器製造商的聯屬公司，總部位於山東青島，其業務範疇包括設計及製造注塑模具及塑膠模具。

概覽

我們於中國營運，並須遵守中國若干法律及法規，其於本節概述。本節載有的概要不應被視為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涵蓋及詳細分析。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

公司所處行業為模具行業，其競爭較為激烈。行為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監管及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指導及管理。公司所屬行業的行業協會為中國模具工業協會（中國模協），由模具企業及與模具行業有關的企業、科研單位、大專院校、社會團體組成。中國模協的主要職責包括：研究模具行業的現狀及發展方向，編制發展計劃草案；向政府提出保障行業健康發展的政策性建議。

產業政策及行業法律法規

中國模協於第六屆理事會第四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了《模具行業「十三五」發展規劃》。該規劃提及模具行業的主要發展趨勢包括：模具產品向以大型、精密、複雜、長壽命模具為代表的，與高效、高精工藝生產裝備相配套的高新技術模具產品方向發展；模具生產向管理信息化、技術集成化、設備精良化、製造數字化、精細化、加工高速化及自動化和智能控制及綠色製造方向發展；企業經營向品牌化和國際化方向發展；行業向信息化、綠色製造和可持續方向發展。

依據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務院令第346號），所有外商投資項目被分類為被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的項目。屬於被鼓勵、限制及禁止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而不屬於被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的外商投資項目一概為允許類的外商投資項目，惟其他自由貿易區協議或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投資相關協議明文禁止或限制除外。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發改委、商務部令[2017]第4號）規定了屬於被鼓勵的外商投資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發

監管概覽

改委、商務部令[2018]第18號)規定了屬於被限制及禁止的外商投資項目。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即模具的設計及製造)，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修訂)》被歸類為鼓勵產業。

模具製造行業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如下：

序號	時間	政策法規	主要內容
1	二零一二年	《「十二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	為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例如節能環保、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及新能源汽車等等。
2	二零一三年	《國內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	將部分進口模具調整至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該專項政策為國產模具提供了更為有利的競爭環境，有利於模具行業的產業升級和技術進步。
3	二零一五年	《中國製造2025》	到二零二零年，中國基本實現工業化，製造業大國地位進一步鞏固，製造業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

監管概覽

序號	時間	政策法規	主要內容
4	二零一六年	《工業綠色發展規劃(2016-2020年)》	加快構建科技含量高、資源消耗低、減少環境污染的綠色製造體系；推進工業綠色發展，提高國際綠色競爭力，推動工業文明與生態文明的和諧共融。
5	二零一六年	《「十三五」規劃(2016-2020年)》	產業發展邁向中高端水平，中國將大力加強農業現代化，進一步提高工業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快發展先進製造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實現新產業新業態不斷成長，並進一步提高服務業比重。
6	二零一六年	《模具行業「十三五」發展規劃》	模具產品向以大型、精密、複雜、長壽命為代表的，與高效及高精工藝生產裝備相配套的高新技術模具產品發展。

監管概覽

序號	時間	政策法規	主要內容
7	二零一七年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修訂)》	金屬製品模具(銅、鋁、鈦、鋳的管、棒、型材擠壓模具)設計、製造；汽車車身外覆蓋件衝壓模具，汽車儀錶板、保險杠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車及摩托車夾具、檢具設計與製造；精密模具(衝壓模具精度高於0.02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於0.05毫米)設計與製造；非金屬製品模具設計與製造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下的鼓勵產業。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法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規定，生產者應當對其產品質量負起法律責任，產品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惟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注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及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生產者須負責其產品瑕疵引起的損害賠償。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生產者可能會被罰款，被下令停止生產非法製造的產品，而其不合法盈利可能被沒收。倘情況嚴重，營業執照須被吊銷。倘構成刑事犯罪，生產商將被追究刑事責任。此外，中國已建立並應用企業質量體系的認證制度及產品質量認證制度。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向中國國務院轄下的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認可或上述部門授權之認證組織申請有關認證。

侵權責任法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規定，生產者須負責其產品缺陷引起的損害賠償。如銷售者未能指出缺陷產品的生產者或供貨商，銷售者須負起侵權責任。如有缺陷產品危害他人人身或財產安全，受害者可有權要求生產者或銷售者賠償。倘銷售者已就有關缺陷產品(而生產者須為有關缺陷負責)作出賠償，銷售者有權要求生產者償還有關賠償。如產品缺陷是由第三方(例如運輸者或倉儲者)的過錯引起，已就有關產品支付賠償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有權向第三方追償。如產品在市場流通後被發現有任何缺陷，生產者或銷售者須適時採用補救措施，例如發出警示及召回產品。倘因補救措施不合時宜或無效引致任何損害，則生產者及銷售者均須承擔侵權責任。如生產者或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缺陷產品而所指缺陷導致他人身故或其健康的嚴重損害，受害者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申索相應的懲罰性損害賠償。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規定，生產經營單位須配備符合相關工作安全性法律及法規的條件，並應建立相關工作安全性的守則，完善安全生產的條件狀況及確保生產過程的安全性。不符合安全生產規定的企業一概不得從事生產或其他業務活動。此外，企業應教導員工有關生產安全的事宜。生產經營單位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以加強生產設施的安全性，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任何企業如未能符合相關工作安全性的規定，可能會被罰款及被下令停止生產。如構成刑事犯罪，該企業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最新版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

監管概覽

月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生效,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由環境保護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公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境保護部令第48號,自公佈之日起施行)的規定,排放污染物(例如廢氣、廢水、固體廢棄物及噪音)的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甚至避免污染及由有關污染物引起的其他損害,並須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繳付污染物排放費。企業如未取得污染物排放特許證,一概不得排放污染物,或須按其污染物排放特許證規定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設施應當與主體營運單位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如未能符合相關環境保護規定,主管機關可能會對企業發出警告,罰款,甚至下令停止生產。如構成刑事犯罪的,該企業的負責人可能須負刑事法律責任。

依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682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環境保護部令第41號)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環境保護部)令第13號)(最新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中國已實施評估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的系統。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造成影響的程度,建設單位須就建設項目的影響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有關報告及報告表須在動工前由主管環境保護行政部門批准,而登記表則通過登記備案方式管理。此外,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準則

監管概覽

及程序，建設單位須於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已就其編制)竣工時就已建設的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制驗收報告，有關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須同時投入運行或與主體項目一起使用。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事中事後監督管理辦法(試行)(環發[2015]163號)，建設單位應全面披露環境信息，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建設單位在項目建設過程中，未落實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及批復文件要求，造成生態破壞的，將被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建設單位不公開或者不如實公開建設項目環境信息的，由環境保護部門責令公開，處以罰款，並予以公告。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五日、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規定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成立程序、批准登記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宜、財務與會計、稅務及勞動等事項。

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範中國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

依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簡稱「全國人大」)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與由對外經濟貿易部(現已被合併為商務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生效，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

監管概覽

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國務院令第648號),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商務部令[2018]第6號),就外商獨資企業而言,前述法律法規規範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批准程序、註冊、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動事項。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商務部令[2018]第6號),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適用備案管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按目錄中限制類、禁止類和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級管理層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適用備案管理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在發生以下變更事項後三十(30)日內,在線辦理變更備案手續:(i)外商投資企業基本信息變更;(ii)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基本信息變更;(iii)並購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交易基本信息變更;(iv)股權(股份)、合作權益變更;(v)合併、分立、終止;(vi)外資企業財產權益對外抵押轉讓;(vii)中外合作企業外國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資;以及(viii)中外合作企業委託經營管理。若適用備案管理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的變更事項涉及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按照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532號)(「外匯條例」)成為中國外匯監管的重要法律基礎。根據外匯條例,人民幣可真實合法地自由轉換成其他貨幣,以支付外匯交易買賣及相關服務以及紅利款項等經常賬戶項目,但不可自由轉換作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等資本支出,除非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相應機關批准。資本賬內的外匯收益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

監管概覽

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由資本賬支付的任何外匯款項必須按國家外匯管理局訂立的法規，以付款人本身的外匯資金連同有效文件支付或自任何從事外匯結算及銷售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入的外匯資金支付。如外匯付款需要國家外匯管理當局批准，付款人於付款前必須事先獲得有關批准。

依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以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外商投資企業可實行外匯資本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相關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帳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當時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iii)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iv)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其中就境內機構向境外匯出利潤等若干事項的管理政策做出規定，其中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注匯出金額和匯出日期；(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和資金匯出手續時，除應按規定提交相關審核材料外，還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或合夥人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法

依據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與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令第569號)，三個專利類別分別為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均為10年，各自其申請日期起計。任何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有關專利、仿造專利產品、或從事專利侵權活動，一概需要承擔法律責任，向專利權人作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及甚至被判接受刑事懲罰。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生產、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如構成侵犯專利權，依法責令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給予賠償。

商標法

依據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最新修訂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與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51號)，註冊商標指已獲商標局批准及認可註冊的商標，包括貨品標誌、服務標誌、團體標誌及認證標誌。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自其註冊批准日期起計。以下任何作為應當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的專屬使用權利，包括(i)未經授權而對相同或類似商品應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ii)銷售侵犯註

冊商標專屬使用權利的商品；(iii)未經授權而假冒、生產其他註冊商標的標誌，或銷售未經授權而假冒或生產註冊商標的標誌；(iv)未經授權改動他人的註冊商標及銷售印有該經改動商標的商品；(v)蓄意為侵犯他人獨家使用註冊商標的權利提供便利或協助他人侵犯獨家使用註冊商標的權利；及(vi)導致對另一名人士的註冊商標專屬使用權利的其他損害。

稅務法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12號)，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0%。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一概被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境外國家或區域法律設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一概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所得收益繳付25.0%的企業所得稅。按實施條例的定義，「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運營、員工、會計及物業執行實質及整體管理與控制的機構」。如企業據以上定義被視為中國稅務的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益將需要繳付2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依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691號)，與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第65號)，對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人士徵收增值稅。依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財稅[2011]110號)，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試點區內試點業務的營業稅轉為增值稅，並在現行增值稅17.0%標準稅率基礎上，新增11.0%和6.0%兩檔低稅率，租賃有形資產等適用17%稅率，交通運輸業、建築業等適用11%稅率，其他部分現代服務業適用6%稅率。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

監管概覽

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因此，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增值稅均須向國家稅務總局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39號《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務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勞動用工的法律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各僱主須按國家法規確保工作地方安全及衛生，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各僱主應與各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不可強迫或變相強迫其僱員超時工作，及各僱主須補償其僱員的超時工作。勞動合同法亦規定各僱員的工資一概不得少於僱主所在地標準的最低工資。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259號)，及由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350號)，要求包括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和其他城鎮企業在內的繳費企業、及其職工(繳費個人)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和繳存住房公積金。該等供款須繳交當地行政機關，任何未能及時繳交供款的僱主可被判罰款及責令補繳未償供款；逾期仍未補繳的，相關主管行政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業務發展

我們是中國一家主要的精準模具開發商及供應商，專注於生產輕型汽車部件(以配合汽車輕量化應用增長趨勢)及家居電器產品部件所使用的定制模具。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一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當時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先生成立助龍(蘇州)。有關助龍(蘇州)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歷史—助龍(蘇州)」分節。自二零零三年起，我們以「助龍」商號設計及製造汽車模具及家居電器產品模具。

下表列載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及發展：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二年	助龍(蘇州)(前稱助龍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成立
二零零九年	助龍(蘇州)取得ISO9001：2008認證
二零零九年	我們與海斯坦普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並開始生產熱壓模具
二零一零年	我們與海信集團建立業務關係
二零一二年	助龍(蘇州)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二零一三年	助龍(蘇州)擁有21項註冊模具設計及製造專利
二零一四年	助展成立
二零一五年	助龍(蘇州)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二零一六年	助龍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重新命名為助龍智造精密應用材料(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助龍(蘇州)取得ISO9001：2015認證 助龍(蘇州)獲認證為江蘇省高精密冷熱模具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二零一八年	助龍(蘇州)擁有64項註冊模具設計及製造專利 助龍(蘇州)獲授IATF16949：2016 助龍(蘇州)再次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企業歷史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林先生成立勛龍(蘇州)(前稱勛龍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以從事汽車及家居電器產品模具設計及製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勛展作為勛龍(蘇州)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以營運我們於青島的新廠房及服務周邊區域的客戶及潛在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勛威註冊成立，作為勛龍(蘇州)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擴展至製造注塑產品部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我們決定專注於模具製造，因而撤銷註冊勛威。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昆山龍駿註冊成立，作為一間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勛龍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重組一部份，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收購昆山龍駿全部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勛龍(蘇州)、勛展及昆山龍駿組成。本公司乃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註冊成立，由勛龍(蘇州)及勛展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最終持股情況並無變動。有關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勛龍(蘇州)	模具設計、製造及銷售	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	中國
勛展	模具設計、製造及銷售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中國
昆山龍駿	尚未開始營業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中國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上述股份於同日轉讓予Shine Art。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九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hine Art。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其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歷史及發展

勳龍(蘇州)

勳龍(蘇州)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以勳龍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之名在中國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其註冊資本為2,100,000美元，由Shine Art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其的註冊資本增加至2,55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Shine Art分別向Friendly Holdings、Digital Link、High Chance、能全貿易、昆山龍駿、昆山博展及富拉凱諮詢轉讓其於勳龍(蘇州)的18.30%、9.64%、6.00%、0.26%、0.1%、0.1%及0.1%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5,939,000元。代價乃參照勳龍(蘇州)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資產淨值人民幣46,532,856.66元而釐定。緊隨轉讓後的勳龍(蘇州)持股權益如下：

股東	股權 (%)
Shine Art <small>(附註1)</small>	65.50
Friendly Holdings <small>(附註2)</small>	18.30
Digital Link <small>(附註3)</small>	9.64
High Chance <small>(附註4)</small>	6.00
能全貿易 <small>(附註5)</small>	0.26
昆山龍駿 <small>(附註6)</small>	0.10
昆山博展 <small>(附註7)</small>	0.10
富拉凱諮詢 <small>(附註8)</small>	0.10
總計：	100%

附註：

- (1) Shine Art分別由林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謝奇宏先生、劉英漢先生、冷繼青先生、盧仁傑先生、謝佩真女士及張瑞君先生擁有58.312%、15.424%、14.936%、3.598%、3.292%、1.688%、0.934%、0.908%及0.908%。林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為執行董事，謝佩真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因此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謝奇宏先生、劉英漢先生、冷繼青先生及張瑞君先生除身為控股股東外，與本公司概無關係。
- (2) Friendly Holdings由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其由劉芳榮先生直接全資擁有。Friendly Holdings為主要股東，因此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劉先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劉先生為一家中國投資顧問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擁有A股上市申請的知識及經驗。當勳龍(蘇州)計劃A股上市申請時，劉先生獲介紹予林先生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為籌備A股上市申請，在勳龍(蘇州)重組過程中，劉先生通過Friendly Holdings及富拉凱諮詢成為勳龍(蘇州)的間接股東。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劉先生成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

歷史及發展

- (3) Digital Link由羅德重先生(彼為獨立第三方)直接全資擁有。據身為羅先生朋友的林先生所知，羅先生擁有一家台灣貿易公司的業務經驗，並且是A股上市申請期間助龍(蘇州)的投資者，並於助龍(蘇州)重組期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Digital Link成為助龍(蘇州)的間接股東，以籌備A股上市申請。
- (4) High Chance由吳皆得先生(彼為獨立第三方)直接全資擁有。據身為吳先生朋友的林先生所知，吳先生擁有一家台灣工業公司的業務經驗，並且是A股上市申請期間助龍(蘇州)的投資者，並於助龍(蘇州)重組期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High Chance成為助龍(蘇州)的間接股東，以籌備A股上市申請。
- (5) 能全貿易由Talent Chain直接全資擁有，其由余昱暄先生(彼為獨立第三方)直接全資擁有。據身為余先生朋友的林先生所知，余先生擁有一家中國及台灣工業公司的業務經驗，並且是A股上市申請期間助龍(蘇州)的投資者，並於助龍(蘇州)重組期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能全貿易成為助龍(蘇州)的間接股東，以籌備A股上市申請。
- (6) 於重組前，昆山龍駿由林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
- (7) 昆山博展由陳春光先生(彼為獨立第三方)直接全資擁有。
- (8) 富拉凱諮詢由Friendly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其由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劉芳榮先生直接全資擁有。Friendly Holdings為主要股東，因此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劉先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助龍(蘇州)(當時稱為助龍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助龍智造精密應用材料(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再將英文名稱從「Shinlone Intellectual Manufacture Precision Applied Materials (Suzhou) Company Limited」改為「Shinelong Intellectual Manufacture Precision Applied Materials (Suzhou)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助龍(蘇州)的註冊資本根據其資產淨值重新分配為人民幣39百萬元，每股股份人民幣1元。緊隨轉變後的助龍(蘇州)持股權益維持不變。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收購助龍(蘇州)及昆山龍駿。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一步驟2 — 本公司收購助龍(蘇州)及昆山龍駿」一段。收購事項完成後，助龍(蘇州)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直接擁有99.9%及透過昆山龍駿擁有0.1%)。

勛展

勛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及由勛龍(蘇州)全資擁有。在勛龍(蘇州)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勛展由勛龍(蘇州)全資擁有，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昆山龍駿

昆山龍駿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彼將其於昆山龍駿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18,543元。代價乃參考勛龍(蘇州)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18,543,201元釐定。於完成轉讓後，昆山龍駿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勛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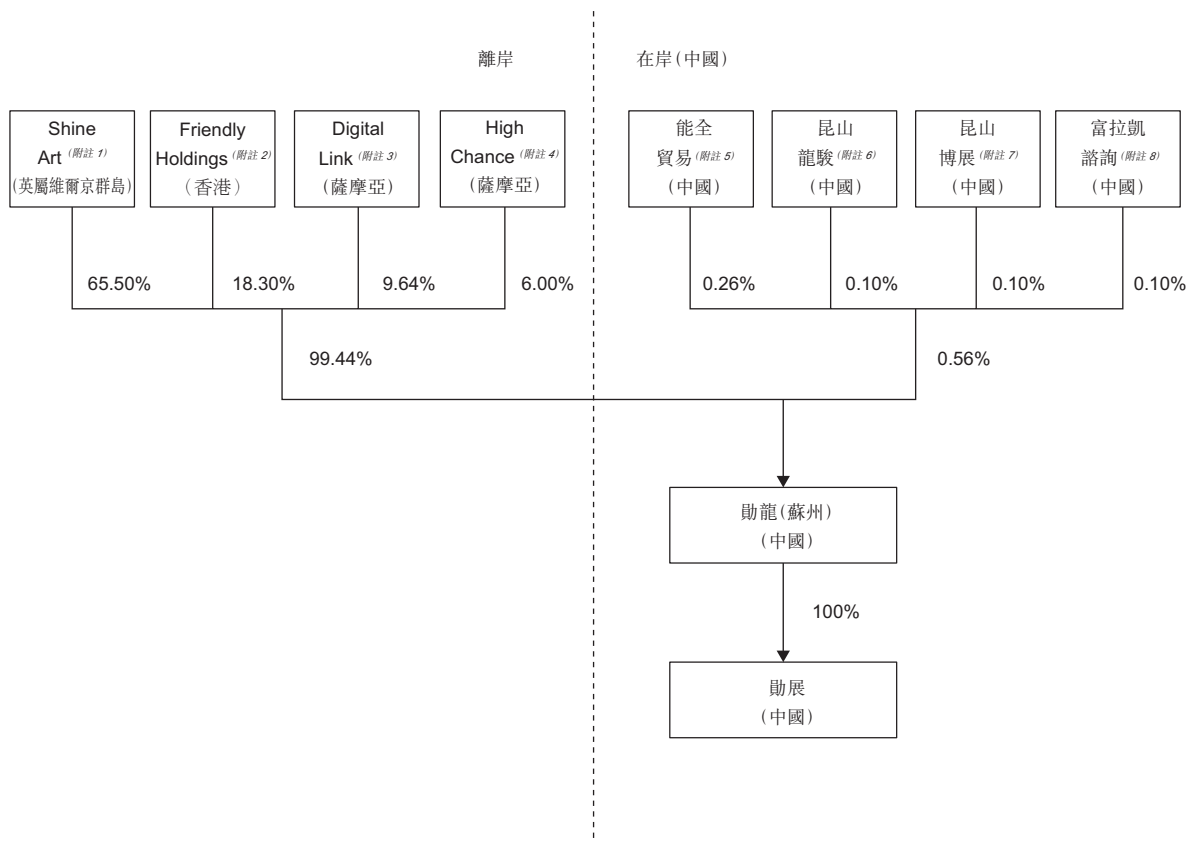
勛威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元，由勛龍(蘇州)全資擁有。我們擬於勛威旗下擴展營運至製造注塑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鑒於我們決定集中資源於模具製作，勛威遭撤銷註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成立、變更及撤銷註冊勛威所涉及的程序及步驟均具有效力和作用，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勛威於其撤銷註冊前擁有償付能力，並不涉及任何待決或尚未了結的訴訟或法律程序。

歷史及發展

緊接重組前的本集團架構

下圖呈示我們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Shine Art分別由林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謝奇宏先生、劉英漢先生、冷繼青先生、盧仁傑先生、謝佩真女士及張瑞君先生擁有58.312%、15.424%、14.936%、3.598%、3.292%、1.688%、0.934%、0.908%及0.908%。林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謝佩真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因此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2) Friendly Holdings由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劉芳榮先生直接全資擁有。Friendly Holdings為主要股東，因此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劉先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3) Digital Link由羅德重先生(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直接全資擁有。
- (4) High Chance由吳皆得先生(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直接全資擁有。
- (5) 能全貿易由Talent Chain直接全資擁有，其由余昱暄先生(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直接全資擁有。
- (6) 於重組前，昆山龍駿由林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
- (7) 昆山博展由陳春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直接全資擁有。

- (8) 富拉凱諮詢由Friendly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其由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劉芳榮先生直接全資擁有。Friendly Holdings為主要股東，因此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劉先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步驟1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一股未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及前述股份轉讓予Shine Art。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九股未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Shine Art。

步驟2 — 本公司收購勛龍(蘇州)及昆山龍駿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Shine Art(佔65.50%股權的股東)、Friendly Holdings(佔18.30%股權的股東)、Digital Link(佔9.64%股權的股東)及High Chance(佔6.00%股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彼等將其於勛龍(蘇州)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17,875,566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結付。代價包括Shine Art完成步驟1時所持有的股本10股股份，乃參考勛龍(蘇州)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18,543,201元釐定。代價由本公司根據上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協議以配發及發行9,934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新股份予Shine Art(6,540股)、Friendly Holdings(1,830股)、Digital Link(964股)及High Chance(600股)的方式結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能全貿易、昆山博展及富拉凱諮詢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將其於勛龍(蘇州)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12,006元、人民幣118,543元及人民幣118,543元。代價乃參考勛龍(蘇州)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18,543,201元釐定。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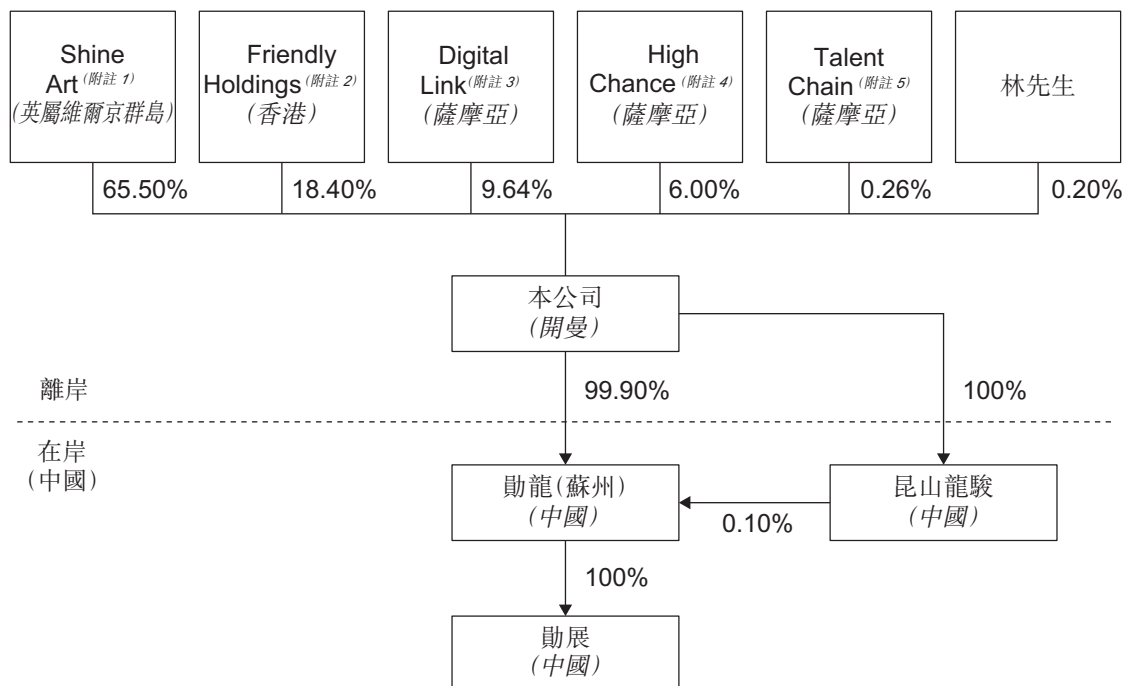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將其於昆山龍駿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18,543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結付。代價乃參考助龍(蘇州)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18,543,201元釐定。完成轉讓後，助龍(蘇州)由本公司全資擁有(99.9%為直接擁有及0.1%透過昆山龍駿)。

步驟3 — 進一步配發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自Talent Chain、林先生及Friendly Holdings收到配發認購申請。Talent Chain為能全貿易的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唯一董事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分別向Talent Chain、林先生及Friendly Holdings配發及發行26、20及10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12,006元、人民幣237,086元及人民幣118,543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結付。代價乃參考助龍(蘇州)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18,543,201元釐定。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重組下各步驟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妥善完成及中國法律及法規下所有必要政府批准已經取得。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前述重組步驟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歷史及發展

附註：

- (1) Shine Art分別由林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謝奇宏先生、劉英漢先生、冷繼青先生、盧仁傑先生、謝佩真女士及張瑞君先生擁有58.312%、15.424%、14.936%、3.598%、3.292%、1.688%、0.934%、0.908%及0.908%。林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謝佩真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因此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2) Friendly Holdings由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其由劉芳榮先生直接全資擁有。Friendly Holdings為主要股東，因此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劉先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3) Digital Link由羅德重先生(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直接全資擁有。
- (4) High Chance由吳皆得先生(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直接全資擁有。
- (5) Talent Chain由余昱暄先生(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直接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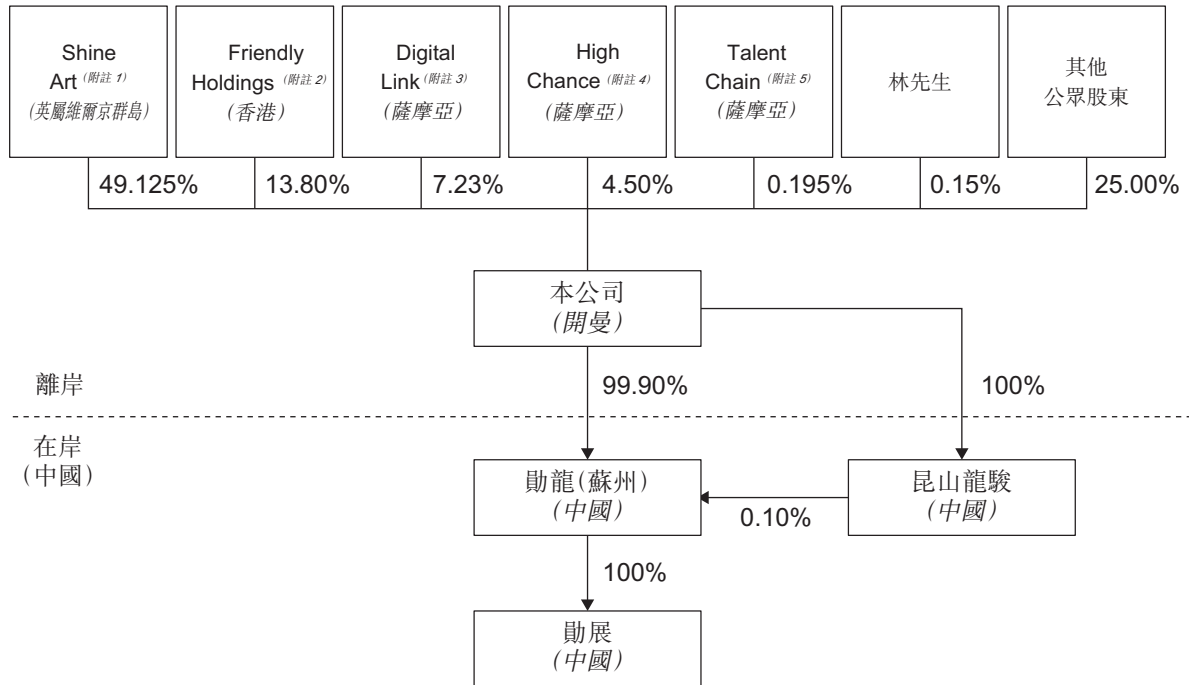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4,949,900港元撥充資本，以有關金額按面值繳足494,990,000股股份，該等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於上市日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根據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在不涉及碎股情況下最接近者，致使並無碎股獲配發及發行))，將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歷史及發展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Shine Art分別由林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謝奇宏先生、劉英漢先生、冷繼青先生、盧仁傑先生、謝佩真女士及張瑞君先生擁有58.312%、15.424%、14.936%、3.598%、3.292%、1.688%、0.934%、0.908%及0.908%。林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謝佩真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因此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2) Friendly Holdings由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其由劉芳榮先生直接全資擁有。Friendly Holdings為主要股東，因此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劉先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3) Digital Link由羅德重先生(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直接全資擁有。
- (4) High Chance由吳皆得先生(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直接全資擁有。
- (5) Talent Chain由余昱暄先生(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直接全資擁有。

申請A股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助龍(蘇州)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內容有關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由中國持牌保薦機構作保薦。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正式接納A股上市申請以進行審核。在A股上市申請的申請過程中，中國證監會提出了書面意見及口頭意見，包括要求就助龍(蘇州)財務表現、相關行業、同行比較、業務運營、過往企業與股權結構及相關交易、公司治理，以及主要供應商和客戶的關聯性等，作出更詳細的披露或分析(「**中國證監會意見**」)，而A股上市申請的助龍(蘇州)會計師(「**A股會計師**」)及A股上市申請的助龍(蘇州)保薦人(「**A股保薦人**」)已就此作出書面答覆。下表呈列與A股上市申請相關的重大事項摘要。

日期	事項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助龍(蘇州)向中國證監會遞交A股上市申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證監會發出接納通知，確認將開始審批A股上市申請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中國證監會發出有關A股上市申請的第一封意見函(「 第一封意見函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就第一封意見函遞交由助龍(蘇州)、A股保薦人及A股會計師編製的書面回應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或前後	中國證監會提出口頭補充意見(「 口頭補充意見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就口頭補充意見遞交由助龍(蘇州)、A股保薦人及A股會計師編製的書面回應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國證監會向助龍(蘇州)發出通知，指中國證監會主板發行審批委員會將舉行會議考慮A股上市申請(「 該通知 」)，並附有補充意見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就該通知所載列的補充意見遞交由助龍(蘇州)、A股保薦人及A股會計師編製的書面回應

歷史及發展

日期	事項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中國證監會主板發行審批委員會決定推遲對A股上市申請(「 延期決定 」)的投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或前後	中國證監會主板發行審批委員會向A股保薦人發出口頭意見，主要涉及(i) A股招股章程的聆訊版本與早前若干版本之間的某些不一致披露；以及(ii)要求取得最新行業數據及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客戶的合同履行情況、收款狀況及增加產能後的盈利能力(「 最後一輪意見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考慮到該延期決定導致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上市申請所需的時間遠遠超過預期，助龍(蘇州)及A股保薦人同意自願撤回A股上市申請，亦未就最後一輪意見遞交回應(「 自願撤回申請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國證監會向助龍(蘇州)發出通知，指已因自願撤回申請而終止A股上市申請的審核程序

董事及A股保薦人確認，除最後一輪意見外，他們認為已詳盡回應中國證監會的所有意見，並確認概無不尋常調查結果，其他專業人士亦以書面表示一致意見，而除最後一輪意見中提出的問題外，中國證監會對此並無異議。就董事所知，彼等並不知悉中國證監會在審閱A股上市申請過程中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合規或違規行為的任何發現。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發牌或註冊人員的行為守則、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相關指引信對本集團完成徹底的盡職審查(「**慣常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已比照慣常盡職審查工作及其關於A股上市申請而進行的特定盡職審查工作的結果，其中包括審閱中國證監會的通信，以及訪問A股保薦人，並得出結論，認為兩者之間概無重大歧異。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源自A股上市申請的事宜足以影響我們上市的合適性。基於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亦不知悉任何來自中國證監會就A股上市申請的查詢或任何其他事宜應提請聯交所及潛在投資者垂注或將會對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造成影響。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理由，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推行上市及全球發售的理由」一節。

概 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定制模具開發商及主要供應商，專注於生產配合汽車輕量化應用趨勢的汽車部件及家居電器產品部件所使用的模具。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模具服務及解決方案，涵蓋產品分析、模具設計及開發；模具製作、組裝、測試及調整；試產；以及售後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熱壓汽車模具製造商，佔市場份額**4.9%**。我們從二零零九年開始生產熱壓模具起，成為於中國生產該等模具的先驅之一，我們的熱壓模具配合汽車輕量化應用。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熱壓模具銷售分別佔我們來自汽車模具的收益**85.3%**、**83.5%**及**80.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熱壓是一種關鍵輕量化科技，它可以減輕汽車零件的重量，從而節省能源及成本，同時不影響安全或性能。通過熱壓，鋼製零件可獲得更高的抗拉強度，複雜形狀的零件可藉著單次打擊生產並具高穩定性，減少焊接及額外加固零件，並提高大規模生產中的重複工序精確度及效率。

自二零零三年起，我們以「勛龍」商號加工及供應汽車及家居電器產品模具，包括熱壓模具、液壓模具及注塑模具。建基於超過**16**年的營運歷史，我們認為我們於各種模具生產過程的時間及成本方面已發展出強大的技術專識及躋身專門及高效之列。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汽車模具銷售分別佔我們的收益**53.1%**、**56.1%**及**57.0%**，家居電器產品模具銷售分別佔我們的收益**37.0%**、**32.1%**及**31.7%**。

我們的生產工廠位於中國昆山及青島。我們利用科技先進的程序及設備生產模具。舉例而言，我們於模具製造運用**CNC**機台以及於模具測試運用三次元量測機及光學量測機。尤其是熱壓模具的生產需要在不同生產過程中具有豐富的技術專長，包括我們的工程師或技術人員以計算機輔助工程(**CAE**)技術對模具設計進行詳細而複雜的分析，該技術分析模具設計及規格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加上使用五軸**CNC**機台。我們的熱壓模具的開發和生產過程由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專注於該領域的工程師)支持。我們的生產品質及能力獲頒授**IATF16949:2016**認證(與我們的創意、以客戶導向及符合客戶具體要求的能力有關)，以及**ISO9001: 2015**認證(其關於製造精準腔模、汽車模具及機械零件的品質)。

為加強我們的技術專長及服務素質，我們致力透過研發改善模具及生產工序。很多產品及產品部件均使用模具作大量生產(尤其是汽車部件及電器部件)，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模具的設計及品質對客戶的製造過程的準確度及效率和產品品質極為重要。憑藉我們的產品分析能力，我們可對客戶的產品設計及規格進行分析，並向客戶提議可能的改善空間，以加強客戶產品的效率、安全及性能。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19**項發明專利、**44**項實用新型專利(包括提升熱壓模具產品品質及使用壽命的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外觀設計專利。我們亦為高亮度曲面電視的前殼開發了模具，為此，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授予我們高新技術產品證書。

憑藉我們的技術專長及高效生產能力，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其中包括於汽車部件及家居電器產品製造行業內的領先公司。主要客戶包括海斯坦普集團(為一間於全球享負盛名的汽車部件供應商)及海信集團(為中國一家領先的電視及家居電器產品生產商)。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的緊密關係展示我們於技術能力、服務信譽及產品品質方面的實力。

憑藉強大的技術能力及豐富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處於能把握中國汽車及家居電器產品製造行業(尤其是熱壓汽車模具行業)增長機遇的有利位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汽車模具市場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以複合年增長率**5.2%**增長。儘管客車銷售額增長於二零一八年放慢，惟預期新汽車型號(尤其是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及推出將帶來汽車模具的需求；而汽車模具的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以複合年增長率**5.0%**擴大。尤其是作為相對較新的產品(於二零一三年的交易量相對較低)，熱壓汽車模具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以複合年增長率**83.1%**大幅增加。由於輕量化技術於汽車行業的應用與日俱增，熱壓模具的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8.1%**繼續擴大。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穩步增長。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130.7**百萬元、人民幣**178.5**百萬元及人民幣**217.2**百萬元。剔除為上市及先前的A股上市申請而產生的上市開支以及當地政府就A股上市申請授予的現金補貼，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及人民幣**38.3**百萬元。我們認為，強大的開發實力、產品優質的已證往績及根基穩固的客戶網絡，將讓我們能夠把握中國汽車及家居電器產品模具市場的商機。

我們的優勢

我們成功的原因在於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高效的模具生產能力及生產熱壓模具的強大技術專長

憑藉超過16年的模具製造經驗及在加強模具開發及生產工序方面的持續努力，我們擁有強大技術專才及以嚴格的品質監控系統落實高效生產，對此我們感到自豪。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為中國熱壓模具生產的先驅之一，並於二零一八年為中國第二大熱壓汽車模具製造商(按收益計)，佔市場份額4.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熱壓是一種關鍵的輕型汽車技術。熱壓的優點包括(1)通過以下方式改善汽車部件性能：(i)生產的鋼部件的拉伸強度高於傳統高強度鋼，及(ii)可通過單次打擊製造具有高穩定性的複雜形狀汽車部件；及(2)通過以下方式簡化生產過程：(i)能夠將多部件組件重新設計成一個單元，從而避免焊接過程，減少額外加固部件，及(ii)提高重複工序精確度及生產效率。熱壓為輕型汽車提供了平衡周全的解決方案，因為使用熱壓部件可提高安全性能，同時減少汽車車身的厚度和重量，有助於降低油耗和二氧化碳排放。與使用諸如鋁合金和碳纖維等較輕材料或諸如激光焊接等其他先進製造技術相比，熱壓可以生產輕質部件而不會顯著增加成本。

熱壓模具的生產需要在不同生產過程中具有豐富的技術專長，包括我們的工程師或技術人員以計算機輔助工程(CAE)技術對模具設計進行詳細而複雜的分析，該技術分析模具設計及規格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此外彼等亦使用五軸CNC機台。我們的熱壓模具的開發和生產過程由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專注於該領域的工程師)支持。

我們有完善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的昆山和青島，使用高度自動化的先進模具製造設備，令我們提高產量並實現穩健的產品交付品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46組CNC機台以控制及監察製模的精準度。大多數CNC機台由德國或台灣進口。CNC機台可設定以高精準度製造模具，亦可透過更新驅動機械的軟件而作改善。我們亦使用先進CAD/CAE/CAM軟件以設計、構建及製造模具，並使用三次元量測機及光學量測機評估模具的精準度。自動化設備及生產線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勞工成本。

我們的生產品質及能力獲頒授IATF16949：2016認證(與我們的創意、以客戶導向及符合客戶具體要求的能力有關)，以及ISO9001：2015認證(其關於製造精準腔模、汽車模具及機械模具的品質)。我們於整個生產工序內採用品質監控措施，以評估產品品質及監控產品的精準度及可靠程度，確保產品符合客戶提出的規格。我們的嚴格品質監控措施涵蓋模具設計、模具製造以至使用模具試產成品的營運過程。我們品質保證系統的詳情見本節下文「品質監控及保證」分節。

我們認為，我們先進的生產設施及設備對維持並加強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而我們的技術能力、專門知識及品質監控系統則加強我們的營運及業務。

豐富行業經驗及提供定制及全面模具服務的能力

我們在設計、開發及製造定制汽車及家居電器產品模具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令我們更理解客戶的要求。

我們設計及生產汽車熱壓結構部件、液壓車架部件及注塑模具部件的一系列模具。取決於客戶的需求，我們可提供全面及定制的模具服務及解決方案，涵蓋產品分析程序、模具設計及開發；加工及製造；模具組裝、測試及調整；試產成品；以及售後服務。憑藉我們的產品分析能力，我們可分析客戶產品的設計及規格，並向客戶提議可能的改善空間，以加強產品效益、安全及功能。我們亦受聘使用我們的模具為客戶進行小規模產品生產。

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並透過與客戶的持續溝通，我們相信已熟悉其多變的需求及市場趨勢。我們明白，以符合時間效率的方式生產模具於汽車及家居電器製造行業內至關重要，此行業須持續於競爭大的時限內推出新產品。因此，我們致力管理及監控我們的營運，並持續尋求加強生產工序，以實現更高效率。

我們相信，以適時及符合成本效率的方式提供定制化模具以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可令我們建立堅固的客戶關係及強勁的口碑。

我們處於把握中國汽車模具行業機遇的有利位置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根基穩固的營運、行業經驗及作為第二大中國熱壓汽車模具製造商的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於二零一八年佔市場份額**4.9%**)，我們已處於有利位置，能在中國汽車模具行業，特別是在熱壓汽車模具行業中佔據更多市場份額和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汽車型號的市場需求增加、輕量化技術日益普及及使用中國生產的模具以取代進口模具，均在推動中國汽車模具行業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汽車模具市場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以複合年增長率**5.0%**繼續擴大。

於汽車模具市場，輕量化技術作為節省能源及減低排放量的有效解決方案，其於汽車行業的應用與日俱增，預期熱壓模具的需求將繼續增長。作為相對新興的發展領域(於二零一三年的交易量相對較低)，熱壓汽車部件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按複合年增長率**83.1%**大幅增加，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8.1%**繼續增長。

我們認為，儘管整體中國汽車製造行業的預期增長不大，但憑借我們於此快速增長中的熱壓模具製造市場的龍頭地位，我們可從中獲益。

致力加強模具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強化生產過程

我們致力進行新科技研發以改良模具質量、生產工序的效率及技術專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19**項發明專利、**44**項實用新型專利(包括提升熱壓模具產品品質及使用壽命的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外觀設計專利。我們亦為高亮度曲面電視的前殼開發了模具，為此，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授予我們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有**45**名成員，大部份均擁有大學學位或以上的學歷。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大部份於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行業擁有超過五年經驗。

我們相信繼續致力於技術研發，將能使我們改善生產工序及模具，繼而使我們留住及吸引需要精準、可靠及優質模具的客戶。

與主要客戶的穩健業務關係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包括汽車部件及家居電器產品製造行業內的領先公司。於往績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之中大部分擁有超過五年業務關係，而我們認為我們與客戶擁有強健關係的原因在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品質及競爭力方面有良好市場聲譽。

我們與海斯坦普集團(使用熱壓技術的全球知名汽車零件供應商)及海信集團(頂尖電視及家居電器產品生產商)的長期及穩定關係證明了我們在技術能力、服務信譽及產品品質上擁有優勢。我們自二零零九年起與海斯坦普集團建立業務關係，而於往績期間，我們為海斯坦普集團於中國的唯一熱壓汽車模具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已與海斯坦普集團建立互惠互補的業務關係。有關客戶及我們與海斯坦普集團的關係詳情請參閱下文「銷售及客戶」分節。

我們相信，與知名客戶緊密及穩定的關係有助展現我們模具及服務的品質及加強我們於行業的聲譽。於往績期間，我們擴大銷售至**24**名新客戶，其中包括客戶A(為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及其他汽車部件及／或家居電子製造商。

在富有經驗及訓練有素的員工的支持下，管理層精誠奉獻

我們擁有一支敬業的管理層團隊，擁有廣泛的經驗且熟知中國模具行業。管理團隊由創始人兼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先生領導，彼於模具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負責我們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若干成員亦擁有相關行業的廣泛技術及管理經驗，包括雍嘉朴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彼等均各自擁有超過**10**年相關經驗。多年以來，我們認為管理層團隊已經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網絡建立緊密關係，對模具行業累積了深入理解，並緊跟行業發展及市場走勢。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了解我們管理層團隊的經驗及資格的更多資料。

董事及管理層團隊由一支敬業樂業及訓練有素的員工隊伍支持。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基本生產技術方面的培訓。就需要更多技術專識的職位(例如使用CAD/CAE/CAM軟件或操作CNC機台)，我們通常要求僱員具有相關工作經驗及相關資格。為了增進僱員的知識及技術專識，我們不時向僱員提供基於其職責的培訓計劃。我們將員工視作核心財產及對其發展投入大量資源。我們擬為彼等提供豐富的職業機會及獎勵，並持續投資其發展，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長遠成功及未來增長十分重要。

我們的策略

為達成我們成為中國輕量化汽車模具及家居電器產品模具領先供應商的目標，我們計劃採納下列策略：

擴張生產設施及能力

我們預計汽車及家居電器產品模具的市場需求未來會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價值計算，中國汽車模具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58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按價值計算，中國熱壓汽車模具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1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1%。中國家居電器產品模具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亦將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66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汽車模具市場、熱壓汽車模具市場及電視機模具市場的市場份額(按收益計算)分別為0.8%、4.9%及2.6%。我們預期將把握市場增長，及透過我們的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增加市場份額。

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而言，我們的CNC機台(為我們所有模具的重要生產工序中所使用的機器)接近以全產能運作，使用率分別達90.9%、91.2%及86.3%。為了進一步把握商機，我們擬擴充生產設施及改善現有生產設施。

為迎合我們於銷售的預期增長，我們計劃透過為我們於中國昆山的生產設施租賃額外物業，以備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並透過購入生產機械及軟件增加產能。我們亦計劃購買高級模具製造機器以增強整體技術實力及提高生產效率。

業 務

於昆山設立新生產設施、購置額外生產機器及設備和電腦軟件的成本，預期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擴張計劃之原因、時序及詳情載列如下。

	中國熱壓汽車模具市場	中國家居電器產品 模具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二零一八年的市場規模：	於二零一八年為人民幣21 億元	於二零一八年為人民幣166 億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預計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三年市場規模 增長：	增加人民幣26億元，至二 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7億元， 複合年增長率為18.1%	增加人民幣72億元，至二零 二三年的人民幣238億元， 複合年增長率為7.5%
預計市場於不久將來會 有所增長：	我們的最大客戶，即海斯坦普集團，是全球知名的汽車零 部件製造行業領先公司及二零一八年中國最大外國熱壓 汽車零部件生產商。根據海斯坦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海斯坦普集團於二零 一八年七月在中國昆山設立另一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零件製造。由於我們為中國海斯坦普集團的唯一熱壓汽 車模具供應商，預期海斯坦普集團於中國的擴展將加強 本集團的增長。	
	據董事所知，中國政府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採取措施， 鼓勵發展程度較低的城市居民購買電器。由於本集團 的第二大客戶海信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電器製造商，我們 相信中國政府此類措施將有利於海信集團增長，並最終 刺激本集團的增長。	
	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能夠受益於上述市場增長。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的 市場份額：	4.9% (於二零一八年為中 國第二大)	2.6% (於中國電視模具市場)

業 務

競爭格局：

- 分散，惟於經驗、技術要求、聲譽及資本方面存在重大進入障礙
- 較集中於大型製造商
- 前五名參與者佔二零一八年總市場的23.4%，最大參與者佔7.3%
- 中國電視模具市場前五名參與者佔總市場的37.1%，最大參與者佔9.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好把握上述市場增長的重要部分，並藉着(其中包括)以下優勢，在中國生產熱壓汽車模具及家居電器產品模具市場，從競爭對手手上獲取額外的市場份額：

- 我們強大的研發及提供汽車輕量化模具的核心競爭力，在熱壓汽車模具銷售方面具有市場領先地位，並已註冊60多項專利，包括提高熱壓模具產品質量及壽命的實用新型專利；及
- 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包括全球知名汽車零部件製造商之一海斯坦普及領先電器製造商海信

取得額外市場份額的
當前限制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生產能力有限，為333,234個生產小時，即我們的CNC機台的理論生產能力，因CNC加工是所有模具生產的關鍵過程。我們的CNC機台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運作接近滿負荷(287,475小時或理論產能的86.3%)。我們的CNC加工能力有限，目前限制了把握上述市場增長並獲得額外市場份額的能力。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放電加工機、注塑機及測試機的使用率分別為93.4%、86.2%及80.4%，此亦限制了我們的整體產能。我們亦需不斷升級生產設備(包括放電加工機、注塑機及測試機)，方法是就該等機器購買更精準及功能更先進的型號，以提高我們的生產質量，以滿足我們的客戶對模具生產的精度和效率日益嚴格的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因此，我們打算(i)通過購買更高效率及承重能力的放電加工機(用於加工較重的模具或模具零件)來提高加工質量和產能；(ii)通過購買更高注射量的注塑機，提高開發大型注塑模具的能力；及(iii)通過購買更高效率及更高承重能力的測試機，提高開發更複雜熱壓模具的能力(用於加工較重的模具或模具零件)，該等測試機能更好地控制溫度升高及具有其他更先進功能，用於測試我們模具的多個參數。

經考慮CNC機台的加工產能、採購訂單及收益於往績期間的歷史增長率，董事認為，為確保能捕捉上述模具產品需求的增長，逐步額外購買13組CNC機台，由此提升CNC機台加工產能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430,000小時，乃是其合理且保守的產能計劃。此外，董事認為(i)為迎合我們如上所述的預期增長；(ii)為確保擬增加的CNC機台加工產能將來不會因其他工序產能不足而受阻延；(iii)為確保我們主要機械能逐步升級以趕上技術進步，以及利用相關機械的新型號提高加工效率及精確度；(iv)為擴闊機器的尺寸幅度，以配合各種尺寸的模具產品的製造及測試；(v)為向更多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製模服務及解決方案以進一步增強競爭力；及(vi)為更換舊注塑機作準備，我們在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前購買額外三套、四套及兩套放電加工機、注塑機及測試機，亦屬合理及保守。

擴張計劃

通過租用額外的生產空間及購買模具製造設備，我們希望增加理論生產能力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430,000小時(59台CNC機台x該年日數(根據預期收購日期按比例調整)x每日22小時)，即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96,766小時(或29.0%)。

基於：

-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

業 務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最大的客戶(即海斯坦普集團)是中國熱壓汽車模具行業的市場領導者，預計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18.1%**。作為海斯坦普熱壓汽車模具在中國的唯一供應商，我們希望能夠把握該增長；
- 我們第二大客戶(即海信集團)是製造及銷售電器的市場領導者之一。海信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2%**。鑑於我們與海信集團建立了良好的長期關係，董事預計海信集團的訂單將繼續增加；及
- 我們有能力不斷發展與新客戶的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與**24**名新客戶開展業務關係，其中包括客戶**A**(即我們在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以及其他汽車零件及／或電器製造商。董事預期該等新客戶的訂單將於未來數年增加，

董事有信心，隨著我們擴大產能的同時，我們將能夠招攬重大客戶及新客戶的訂單，從而確保已擴大的生產能力將得到充分利用。

時序

- (i)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下半年在昆山租賃及設立總建築面積約**5,000**平方米的新廠房。新廠房初始租約期限擬為十年，惟需與潛在業主討論及協定。

業 務

(ii) 購買下列機械及軟件：

年份	購置類別	將購置的 設備/ 軟件數目	預計成本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CNC機台	2	6.0百萬港元
	軟件(附註1)	4	0.8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CNC機台	5	19.4百萬港元
	放電加工機	2	4.5百萬港元
	注塑機	2	5.9百萬港元
	測試機	1	7.5百萬港元
	軟件(附註1)	10	1.5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CNC機台	6	17.6百萬港元
	放電加工機	1	2.3百萬港元
	注塑機	2	5.9百萬港元
	測試機	1	1.6百萬港元
	軟件(附註1)	31(附註2)	3.8百萬港元

附註：

- (1) 軟件指用於產品分析及模具設計的電腦軟件。
- (2) 隨著我們擬根據擴展計劃購買設備使產能逐步提高(特別是擬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購買5台CNC機台、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購買6台CNC機台)及擴大研發能力的策略，董事計劃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購買更多生產軟件，以應付計劃提升的產能及研發能力的擴展。

總投資成本及資金來源： 上述擴張計劃的總投資成本預計約為83.4百萬港元，當中包括：

- (i) 截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末，為新廠房租賃新址約3.7百萬港元；

業 務

- (ii) 一般設置成本約3.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新廠房的翻新支出、新廠房的電力設備，以及生產設備的安裝成本，特別是為穩定生產設備而鋪設地基的成本；
- (iii) 購買新生產設備約70.7百萬港元(如上所述)；及
- (iv) 購買上述產品分析及模具設計軟件約6.0百萬港元。

預計所有上述項目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除上述預期投資成本外，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將購買其他一般營運工具及附屬項目，預期金額約為6.5百萬港元。預計將主要通過運營產生的現金支付。

投資者須注意實行計劃乃以「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為前提。該等基準與假設本身面對多項不確定及難以預料的因素，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內所列舉的風險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會按預計時間表實行，以及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會達成。

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強客戶服務

我們擬繼續利用我們在汽車模具及家居電器產品模具行業的經驗增加市場份額，並繼續於行業內物色新客戶，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於往績期間，我們進行多種營銷調查及業務發展活動，以探索市場趨勢及拓展潛在客戶的商機。我們相信，了解市場的趨勢有助我們取得有關各行各業產品特點的第一手資料，而這有助我們滿足客戶的要求。

業 務

我們旨在繼續投放資源於進行多種營銷調查及業務發展活動，以及利用我們的技術專識，就產品技術設計、機械工程及生產過程優化提供增值支援及意見，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通過這一方法，我們認為將能夠與客戶發展及鞏固關係，同時了解及滿足其需求和要求，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拓展研發能力

我們認為繼續加強研發團隊以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擬進一步研發模具製造方法，促進產品設計及規格。我們計劃通過招募研發人員，及購買研發設備，拓展研發能力。董事認為，拓展研發能力將有助於提高我們模具的精準度及質量以及各程序的效率，最終將增加我們的銷售。

業務模式

我們根據客戶的規格為其設計、開發及製造定制模具，客戶主要屬於汽車及家居電器產品製造行業。視乎製造的複雜程度及我們的產能，我們會不時將技術上複雜程度低的若干模具製造工序外判予第三方承包商。我們亦向客戶提供部件加工服務。

下圖呈示我們的業務過程：



附註：

- (1) 在收到客戶的產品設計後，我們或會受客戶委聘分析其產品設計及規格，並在適用情況下提出可行的改進建議。
- (2) 視乎製造要求的複雜程度及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會將技術上複雜程度低的若干模具製造工序外判予第三方承包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細目：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模具銷售						
汽車模具	69,399	53.1	100,120	56.1	123,869	57.0
家居電器產品模具	48,327	37.0	57,306	32.1	68,909	31.7
其他模具(附註1)	1,002	0.8	2,809	1.6	1,472	0.7
小計	118,728	90.9	160,235	89.8	194,250	89.4
部件加工服務	10,649	8.1	15,372	8.6	20,802	9.6
其他雜項收入 (附註2)	1,328	1.0	2,843	1.6	2,164	1.0
總計	130,705	100.0	178,450	100.0	217,216	100.0

附註：

(1) 該等模具的主要類別包括掃瞄器模具、防爆機械人模具及變壓器模具。

(2) 其他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向回收公司出售廢金屬及廢棄產品及小規模試行生產的服務費用。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模具指利用外力將金屬或非金屬坯料塑造成各種特定形狀及大小的部件的工具。此乃大量生產廣泛使用的設備。生產模具的過程包含精密設計、電腦技術及智能生產，使所生產零部件精確及一致，及符合各行業的不同需求。因此，我們的模具乃針對某一最終產品或其部件而具體定制。我們製造的模具使用年期及價格取決於模具規格。一般而言，我們製造的模具可使用超過100,000個生產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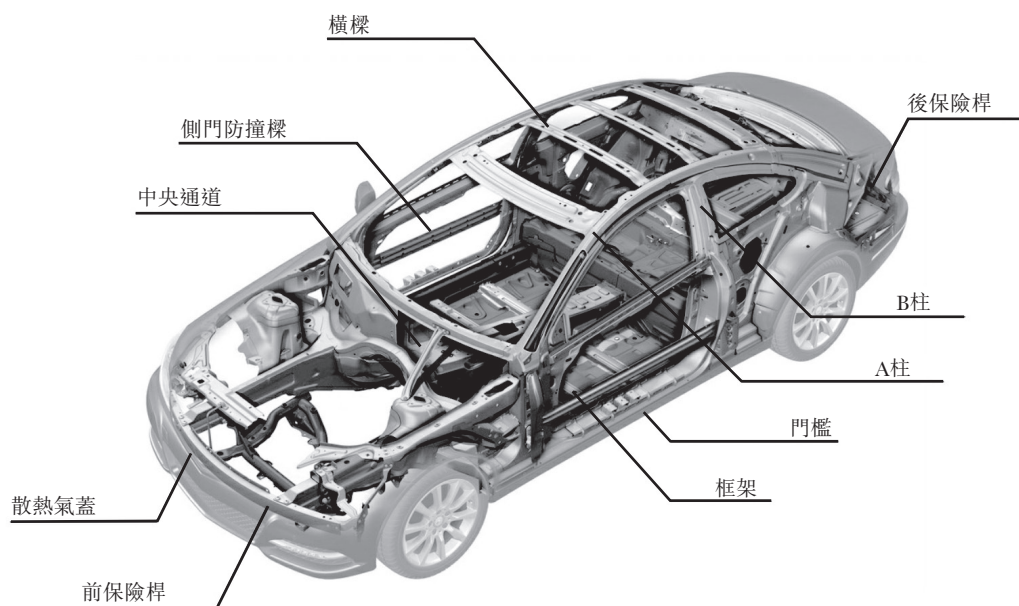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從事製造汽車及家居電器產品部件的模具。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熱壓模具、液壓模具及注塑模具。

我們根據模具的類別、大小及技術複雜程度為其定價。於往績期間，汽車模具價格介乎約人民幣38,000元至人民幣1,900,000元，而家居電器產品模具價格則介乎約人民幣17,000元至人民幣1,239,000元。更多詳情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及分析」一節。

汽車模具

我們生產汽車模具以用於製造汽車框架的各種部件，包括(i)橫樑、(ii)保險桿、(iii)側門防撞樑、(iv)門檻、(v)中央通道及(vi)散熱氣蓋。我們生產的汽車模具主要為熱壓模具、液壓模具或注塑模具。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從汽車模具銷售產生收益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100.1百萬元及人民幣12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53.1%、56.1%及57.0%。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出售93、138及160套汽車模具。

下圖呈示利用我們製造的模具生產的部分汽車零部件及其於車上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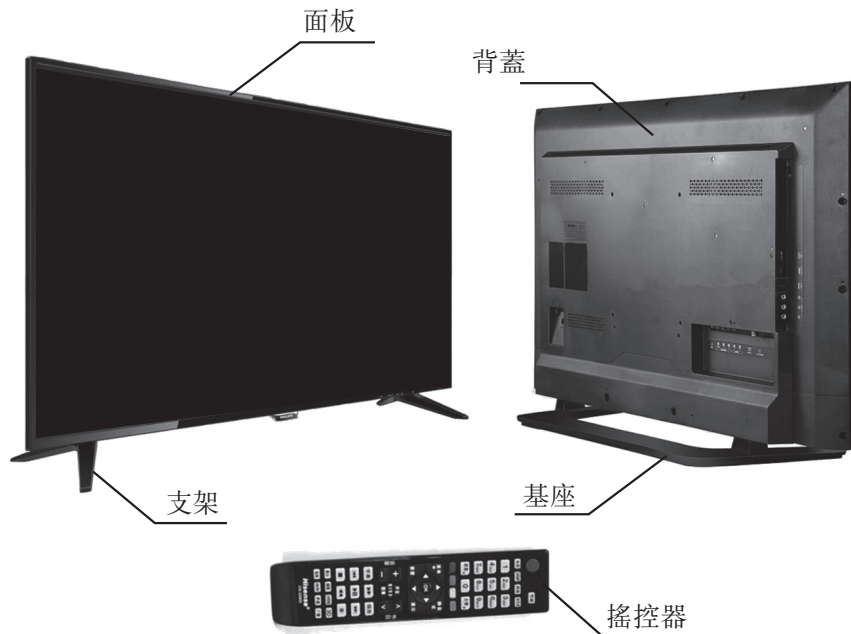


家居電器產品模具

我們生產家居電器產品模具以用於製造各種家居電器產品部件，包括電視機的面板、背蓋、基座、支架及遙控器，以及熱水爐外殼和洗衣機部件。我們生產的家居電器產品模具主要為注塑模具。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從家居電器產品模具銷售產生收益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及人民幣6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37.0%、32.1%及31.7%。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出售113、138及150套家居套電器產品模具。

業 務

下圖呈示利用我們製造的模具生產的部分電視機零件及其於電視機中所在位置：



其他模具

於往績期間，我們亦已為汽車及家居電器產品零件以外的產品製造少量模具，如自行車零件、工業電子設備零件、防爆機器人零件及光學掃瞄器外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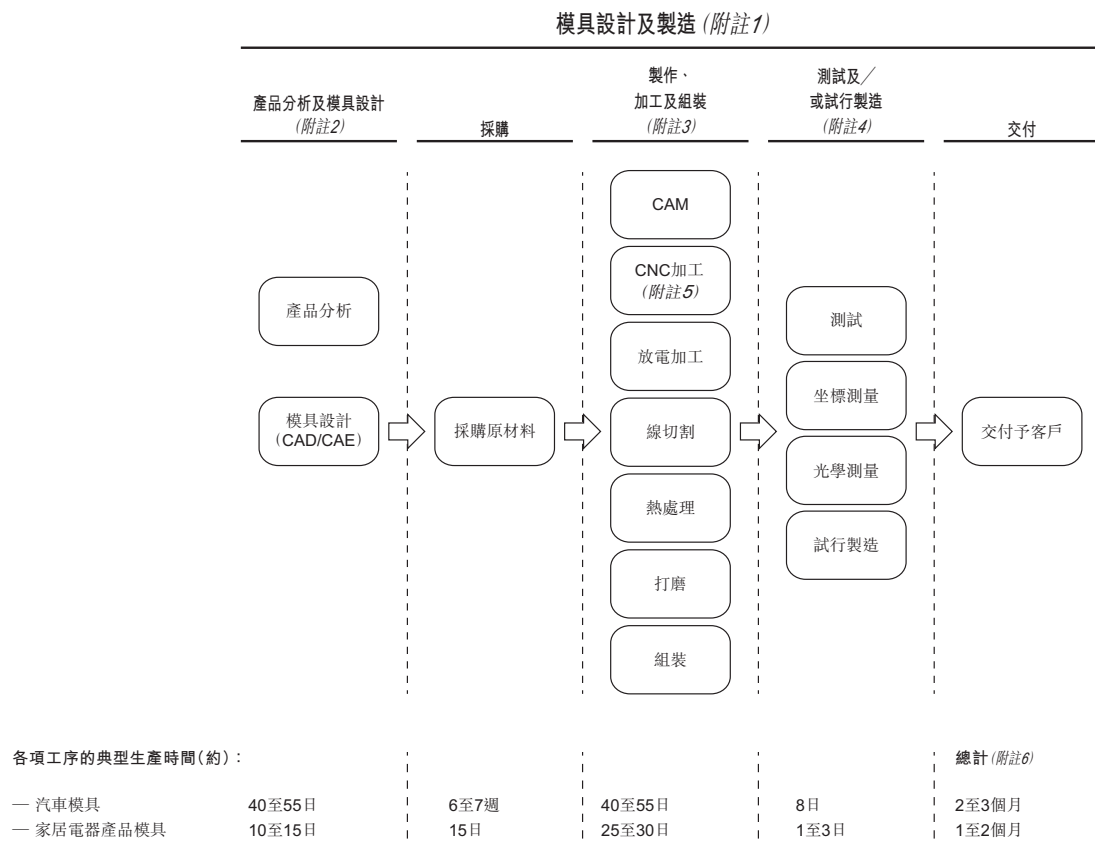
部件加工服務

部件加工服務主要包括就以下各項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服務：(i)修改我們製造的模具；及(ii)為用於汽車模具的機器零件加工。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部件加工服務分別貢獻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佔總收益8.1%、8.6%及9.6%。

生產

模具生產過程

我們的模具為定制產品及我們模具的生產過程視乎模具類型及其規格而各有不同。下文流程圖呈示我們生產模具的一般過程。



附註：

- (1) 僅供說明。生產工序或因應產品類別及規格而出現差異。
- (2) 當客戶提供或規定模具設計時，設計程序所需時間或會大幅縮短。
- (3) 僅供說明。各製作步驟的應用及應用的先後次序會因應產品類別規格而出現差異。
- (4) 僅供說明。各測試步驟的應用及應用的先後次序會因應產品類別規格而出現差異。
- (5) 熱壓模具生產廣泛使用CNC機台，以確保精確度和效率。
- (6) 部分生產程序可能同時進行，致使每個生產程序所需時間的總和不一定相等於製作一件模具的時間總數。

產品分析。接獲客戶的產品設計後，視乎客戶的要求，我們可分析客戶的產品設計及規格，並適當地提議可能需要改善的空間。接獲最終產品設計後，我們的生產團隊將為產品制定生產計劃。我們將為客戶提供初步計劃，包括初步模具規格、預算及時間表。待客戶批准我們的初步計劃後，生產團隊將落實進行模具設計步驟。

設計。生產團隊根據客戶的產品規格及要求進行CAD/CAM/CAE設計及制定。生產團隊會將產品規格輸入我們的CAD程式，生成二維設計藍圖及三維幾何圖形。根據CAD程序的輸出內容，我們的製作技術員隨後將運用CAE模擬，識別最佳製作模型。倘設計通過內部審訂，我們會提交予客戶審批。模具設計將根據客戶的反饋意見及要求修改及優化。在整個設計過程中，我們的生產團隊會與客戶保持聯繫，以根據客戶的反饋意見修改模具設計。

採購。待客戶確認模具設計後，我們採購生產模具的原材料，例如鋼、模組、熱流道及其他部件。

製作、加工及組裝。我們通常分成各部分製作模具，經過機器加工及質量測試等工序後，才將其組裝成模具。我們使用CNC機台控制及監察製模的精準度。根據模具部件的設計，我們一般使用放電加工、線切割、熱處理、打磨及／或其他工序製作模具部件。視乎模具的複雜程度及我們的產能，我們間或將某些技術複雜性較低的模具製造工序外判予分包商。詳請參閱下文「分包」分節。

測試及試行製造。我們向客戶交付模具前，質控團隊會根據客戶的產品規格檢查模具。我們或會將模具投入試行製造，其結果可用於進一步改良模具。有關我們質控系統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品質監控及保證」分節。

交付。通過我們質控程序的模具將交付予客戶。

生產設施

生產基地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工廠進行模具製造業務。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工廠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若干資料：

	昆山工廠一	昆山工廠二	青島工廠
地點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陽光中路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花苑路	中國青島市黃島區創業路
總面積	約7,873平方米	約8,001平方米	約1,955平方米
樓宇	一間製造廠房及辦公室	兩間製造廠房、辦公室及停車場	一間製造廠房及辦公室
租賃／自有	自有	租賃	租賃
租約到期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一年
開始生產的年份	二零零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五年

有關我們生產基地的更多詳情，見下文「物業」分節。

設備

我們主要向德國及台灣製造商採購生產設備。我們相信我們的設備有助我們生產優質產品及實現更高效率及準確度。根據經驗，估計模具製造設備的可使用年期通常為8至10年。我們大部分生產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惟我們亦有購置二手生產設備，其可使用年期為8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份主要模具製造機器的機齡約為一至九年。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設備的單位數目、預期可使用年期及平均機齡：

主要生產設備 ^(附註1) 功能	擁有權	單位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機齡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理論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 ^(附註2)	
CNC加工機	模具製造	自有	45 ^(附註3)	4.5	5.5
放電加工機	模具製造	自有	4	6.2	3.8
注塑機	注塑	自有	3	4.5	5.5
測試機	模具測試	自有	3	3.1	6.9
模具定位機	壓模	自有	1	5.1	4.9
			總計：	56	

附註：

- (1) 我們亦擁有若干小型機器、設備、操作工具及附屬項目，每項成本低於人民幣0.5百萬元。考慮到該等加工機器的精確度較低，而且其重要性於生產設備中相對較低，我們認為其不屬於關鍵設備。
- (2) 根據董事為會計目的估計的該等設備的相應可使用年期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生產設備當中少於15%的機齡已超過其估計可使用年期。
- (3) 不包括一台精確度較低的CNC加工機，其成本低於人民幣0.5百萬元。考慮到該CNC加工機與其他CNC加工機相比精確度較低，而且其重要性於生產設備中相對較低，故不將其歸類於主要設備。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生產設備失靈而遭遇任何重大生產中斷。

產能及使用率

由於我們的模具種類繁多及具定製的性質，加上我們調整生產工序以應對不同產品的規格，每項生產工序所需時間因不同種類的產品而異。我們認為按產品單位估計產能並無意義。由於我們使用CNC機台控制及監控模具製作的精準度，CNC加工是所有模具的重要生產工序。因此，我們認為CNC機台的使用率最能代表我們的產能。下表載列我們CNC加工機於往績期間的理論產能、實際生產時間及使用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CNC機台數量	30	36	46
理論產能(小時) ^(附註1)	209,528	255,002	333,234
實際生產時間(小時) ^(附註2)	190,555	232,431	287,475
使用率 ^(附註3)	90.9%	91.2%	86.3%

附註：

- (1) 每台CNC加工機的理論產能指理論上的最高生產時間，此乃按每台CNC加工機於每個工作日每日運作22小時(我們使用CNC機台製作及加工模具，我們的工人於此工序的每日工作總時數為22小時)及每年需要8日進行維護為基準，以CNC機台數量x該年日數(根據收購日期按比例調整)x每日22小時計算(我們認為該數字為每台機器的最高運作時數)。
- (2) CNC機台的總實際運作時間。
- (3) 使用率以實際生產時間除以理論產能計算。

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增加CNC機台的數量，CNC加工機的使用率大致維持穩定，而理論產能及實際生產時間則穩步增長。

除CNC機台以外的若干主要設備的估計使用率

CNC機台的使用率是通過計算使用時間的CNC機台相關儀錶作計量，該量度方式不適用於我們的其他類型主要設備。下文呈列我們對CNC機台以外主要設備使用率的估算。由於此類其他設備未與任何測量設備連接，因此估算是基於(i)相關主要設備執行加工的次數；(ii)相關主要設備的檢查記錄；及(iii)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實際工時。放電加工機的理論產能是根據機器數目乘以該年工作日數(不包括每年八日用作維護)再乘

業 務

以每個工作日22小時(我們使用放電加工機製作及加工模具，我們的工人於此工序的每日工作總時數為22小時)計算。注塑機及測試機的理論產能是根據機器數量乘以該年工作日數(不包括每年八日用作維護)再乘以每個工作日8小時(我們使用注塑機及測試機作模具測試及試產，我們的工人於此等工序的每日工作總時數為八小時)計算。於往績期間，估計生產時間除以主要設備(除CNC機台以外)理論產能計算所得的使用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放電加工機	81.3%	90.8%	93.4%
注塑機 ^(附註)	73.5%	85.0%	86.2%
測試機	85.2%	96.1%	80.4%

附註：使用率計算並未包括一台注塑機，因該機器僅用於製造特定類型的模具。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只有一名客戶購買此類模具。我們無意購買此特定類型的注塑機以作為擴張計劃的一部分。

分包

鑒於往績期間的運作接近最高負荷，我們不時將某些技術複雜性較低的模具製造工序外判予第三方承包商。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包開支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的15.1%、18.1%及18.7%。

一般而言，我們會按情況委聘分包商，而不會與彼等訂立長期合約。我們與分包商的協議通常包含分包工作的技術規格、質量測試、交付條款及付款條款。一般而言，分包價格根據工序的技術複雜程度及所需時間而釐定。

產品／服務	分包產品或服務的規格。
原材料	我們通常為分包商供應主要原材料。
產品測試	包括產品測試的詳情，如日期、地點及程序。
交付條款	包括交付日期及地點。
付款條款	一般而言，我們會於簽訂協議後支付分包費的30%，於通過產品測試後支付30%及於通過客戶的產品測試後支付40%。
責任	分包商通常負責承擔其未能按時交付、未能通過客戶的產品測試的財務後果以及我們因此產生的損失。
保密度	分包商必須為技術規格及商業秘密嚴格保密。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挑選分包商，包括其技術實力、產能、生產設備及員工。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就分包開支金額而言，大多數分包訂單分別向13名、15名及15名分包商下達；大部分分包商與我們擁有兩年或以上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我們在尋找合適分包商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且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在尋找分包商時將不會遭到任何困難。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分包商的任何重大延誤，或客戶就我們分包商或其工作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品質監控及保證

我們認為有效的品質管理系統對確保產品的品質及維持聲譽及成功十分重要。我們的生產品質及能力獲頒授IATF16949:2016證書認證(其關於我們在創新、客戶定位及滿足客戶特定要求上的能力)，以及ISO9001:2015證書認證(其關於製造精準腔模、汽車模具及機械模具的品質)。我們根據與生產及營運有關的標準採納品質監控及保證系統。

品質監控及保證標準

我們注重採納品質監控及保證系統。下表概述我們獲得有關標準的證書。

認證及證書	出具日期(有效期)	由以下機構認可/認證
ISO9001:2015	二零零九年十月 (至二零二零年十月)	國際標準化組織
IATF16949:2016	二零一八年九月	國際汽車工作組

根據ISO9001:2015的規定，獲認證為ISO9001:2015的機構為(i)有能力持續提供符合客戶及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的產品；及(ii)透過有效應用系統(包括持續改善系統的程序及符合客戶及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的保證)提升客戶的滿意度。根據國際汽車工作組，IATF 16949:2016是對創新、客戶定位為導向及滿足客戶特定要求的能力的認證。

我們設有完善的品質管理系統，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客戶或相關政府機關呈報或識別任何重大產品安全問題，或因產品的品質而導致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法律申索，且我們概無牽涉於任何政府機關的重大不利調查結果之中。

品質監控團隊

我們已根據上述標準就品質監控及保證職能設立完善的品質監控系統及嚴格標準運作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品質監控團隊有13名僱員，絕大部分於加入本集團前擁有相關學術背景及工作經驗。品質管理團隊由王坤先生領導，彼為經驗豐富且盡職盡責的品質監控經理，於本集團工作逾七年。

品質監控團隊設立各個生產及運作程序須遵守的步驟(載於下表)，並監控該等步驟的實施及遵守情況。

生產程序	品質監控措施
分包	監控技術能力、交付時間及分包商價格符合我們的規定
採購	根據供應品的實際尺寸、強度、磨光可塑性及延展性檢查其品質
製造	監控生產過程及實地檢查生產過程，確保製造程序持續符合標準；按認可步驟檢查不同生產階段中的若干在製品及半成品
出貨	根據品質監控步驟檢查及測試產品；確保不符合品質標準的產品已被棄置或修改，僅通過所有規格及規定的產品方會交付客戶
售後服務	觀察客戶的滿意程度，倘接獲產品品質投訴則制定糾正及預防措施

產品退回及保修

由於客戶於製造過程中使用模具，我們於交付客戶前全面測試及檢查模具，盡量減少品質問題。於交付模具後，客戶將檢查產品，並於產品不符合彼等的規格時，向我們匯報。一般而言，我們提供6至12個月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我們將為因關於模具品質、設計或其他問題的任何問題負責。在與客戶簽訂的某些協議中，我們會就客戶使用我們的模具生產特定數目的套裝產品提供保修。一般而言，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並無就產品退回作出規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產品退回情況，且我們並未因品質或其他問題回收任何產品。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接獲任何重大投訴，而產品並無牽涉於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調查之中，以及並無發生有關產品的任何產品回收或重大意外。

銷售及客戶

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模具。客戶可分為三大類：

- (1) 汽車及汽車零件製造商，例如海斯坦普集團；
- (2) 家居電器產品製造商，例如海信集團；及
- (3) 其他製造商，例如單車零件及工業電子設備部件製造商。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而我們認為此舉符合市場常規。取而代之，我們的銷售乃客戶按不同情況並基於生產需要而下達的協議或採購訂單。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20至180日的信貸期。付款通常由客戶以電匯、銀行匯票或支票結付。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按地理分部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中國	128,198	98.1	173,804	97.4	209,185	96.3
海外 ^(附註)	2,507	1.9	4,646	2.6	8,031	3.7
總計	130,705	100.0	178,450	100.0	217,216	100.0

附註：我們的海外銷售主要包括向南美洲及歐洲的銷售。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主要客戶位於美國，亦未從美國業務中獲得大額收益。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不是向美國作銷售。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不會因美國與中國之間貿易糾紛受到重大影響。

五大客戶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我們五大客戶所作銷售合計分別佔我們收益的**78.7%**、**71.8%**及**69.7%**。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我們單一最大客戶海斯坦普集團所作銷售佔我們同期收益的**43.7%**、**44.3%**及**36.7%**。有關風險請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五大客戶及我們向其中任何一方的銷售減少或終止，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大部分與我們擁有五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客戶任何重大拖欠付款。除海斯坦普集團(其與Gestamp Automocion, S.A.有關聯，該公司於馬德里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GEST)、德國證券交易所(包括柏林證券交易所、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杜塞爾多夫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7GA)、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OROM)及墨西哥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GESTN)上市)；海信集團(其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青島海信(股票代碼：600060)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海信家電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921)有關聯；以及毅昌科技集團(其與廣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聯，該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420))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均非上市公司。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深知，於往績期間，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竭力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推銷產品，並主要針對中國汽車製造商及電器製造商，並透過出席產品展覽及行業會議拓展客戶基礎。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分節。

業 務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基本資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客戶	背景及 主要業務性質	已購買的 主要產品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的關係 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交易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海斯坦普集團	全球知名汽車零部件 製造商，請參閱下文 「與海斯坦普集團的 關係」分節	汽車模具	10	60或90日	銀行轉賬	57.1	43.7
海信集團	總部設於中國的領先 家居電器製造 商，為電視機製造業 的龍頭	家居電器 產品模具	8	20日	銀行轉賬	27.5	21.1
毅昌科技集團	中國家居電器製造商	家居電器 模具	5	90日	銀行轉賬	8.6	6.5
伊丹樹脂製品 (常熟)有限公司	中國家居電器及 塑膠產品製造商	家居電器 模具	11	90日	銀行轉賬	4.9	3.8
上海坤億精密 金屬成形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汽車零部件製造 商	汽車模具	10	90/180日	銀行轉賬	4.7	3.6
總計						<u>102.8</u>	<u>78.7</u>

業 務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客戶	背景及 主要業務性質	已購買的 主要產品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的關係 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交易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海斯坦普集團	見上文。	汽車模具	10	60或90日	銀行轉賬	79.1	44.3
海信集團	見上文。	家居電器 模具	8	20日	銀行轉賬	33.0	18.5
客戶A	中國家居電器製造商	家居電器 模具	2	90日	銀行轉賬	5.6	3.1
伊丹樹脂製品(常熟)有限公司	見上文。	家居電器 模具	11	90日	銀行轉賬	5.3	3.0
Sika Group	一家汽車零件製造商， 總部位於瑞士，並為 一家商用車及工程車 零件供應商	汽車模具	10	交付時至60 日	銀行轉賬	5.2	2.9
總計						<u>128.2</u>	<u>71.8</u>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客戶	背景及 主要業務性質	已購買的 主要產品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的關係 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交易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海斯坦普集團	見上文。	汽車模具	10	60或90日	銀行轉賬	79.6	36.7
海信集團	見上文。	家居電器 模具	8	20日	銀行轉賬	38.4	17.7
昆山市張浦鎮明遠 達精密模具廠	中國汽車模具製造商	汽車模具及機 械零件加工	5	180日	銀行轉賬	13.3	6.1
長春峻科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汽車零部件 製造商	汽車模具	3	90日	銀行轉賬	11.8	5.5
客戶A	見上文。	家居電器 模具	2	90日	銀行轉賬	8.0	3.7
總計						<u>151.2</u>	<u>69.7</u>

同為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向我們供應模具的十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向其提供零件加工服務，由於該工序需要一種指定的CNC機台，而我們擁有該CNC機台。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向該供應商的採購為數人民幣5.3百萬元，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銷售成本6.5%。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向其銷售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000元，佔收益不足0.01%。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向該公司銷售產生的毛利為人民幣9,800元，而毛利率為73.9%。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並無向該公司銷售。

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而言，我們的十大客戶中分別有四名、五名及四名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該等客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及人民幣6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32.0%、26.4%及29.8%。我們向該等公司採購數額合計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銷售成本0.4%、0.7%及0.3%。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該等公司銷售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7.6%、29.0%及31.5%。向該等公司採購一般包括(i)向他們購買塑料材料，用於測試我們為他們生產的模具，以確保測試及試產的準確性，及(ii)向該等公司外判我們向其他客戶銷售的模具的製作的若干模具預製工序。為充分利用我們的生產能力並提高盈利能力，於往績期間，我們將若干技術上較簡單的模具製造流程外判予第三方承包商，我們接受昆山其他模具製造商利潤率較高的分包訂單。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據董事所知，從模具製造商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收益的3.7%、4.4%及8.0%。

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對所有上述實體的採購及銷售條款的磋商既不相互關聯，也不互為條件。與該等公司的交易條款與市場慣例一致，並與我們和其他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交易類似。

與海斯坦普集團的關係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為海斯坦普集團製造汽車部件的模具。海斯坦普集團為一間汽車部件製造商，於全球負有盛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海斯坦普集團是中國最大外國熱壓汽車零部件生產商，按熱壓汽車零部件總銷售額計算的市場份額為10%。我們自二零零九年起已與海斯坦普集團建立穩定關係。我們為海斯坦普集團於中國唯一的熱壓汽車模具供應商。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海斯坦普集團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3.7%、44.3%及36.7%。

業 務

董事認為，我們對海斯坦普集團的倚賴不會影響我們的上市合適度，且我們能夠降低對海斯坦普集團的倚賴，原因如下：

- (i) **業務模式及持續產生收益**：憑藉累積的豐富經驗及專識，董事認為我們物色新客戶及向彼等銷售的難度不大。於往績期間，我們與24名新客戶開始業務關係。我們認為，我們已樹立值得信賴、產品優質的良好聲譽，且我們已作好充分準備與新客戶交易及拓展新商機。
- (ii) **與海斯坦普集團的穩定及互惠互利關係**：我們為海斯坦普集團於中國唯一的熱壓汽車模具供應商，故我們認為我們已與海斯坦普集團建立互惠互利的業務關係。在我們與海斯坦普集團的業務關係期間，海斯坦普集團從未停止向我們採購模具，且我們認為我們可繼續供應優質模具及與海斯坦普集團維持業務關係。
- (iii) **行業環境**：我們在中國汽車模具市場穩佔有利地位，而該市場預期會有穩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汽車模具市場規模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58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以價值計算，預期中國熱壓模具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1億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1%。
- (iv) **靈活的生產能力**：我們的生產設施並非專為迎合海斯坦普集團而設計，並可用來為其他客戶靈活地生產其他模具。我們能通過重新分配產能服務新客戶。我們認為，倘我們無法向海斯坦普集團取得新訂單，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員工技能及生產技術可隨時轉移，以為其他客戶提供服務。

主要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買賣協議。有關協議的條款視乎客戶要求及相關產品而各有不同，但通常包括產品規格、支付條款、交付條款、產品修改、產品測試及保修期。

- 定價** 各產品或產品組件具有特定價格。
- 支付條款** 一般而言，我們於簽立協議時收取價格的30%，於製作模具後、模具通過客戶在我們廠房的最初測試及預備好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時收取價格的40%至50%，以及於產品通過客戶的測試後收取餘款。

業 務

產品資料	該等協議包括產品及產品組件規格。
交付條款	交付日期及地點以及產品的包裝標準均具體列明。
產品修改	一般而言，客戶負責因應其要求而修改產品所引致的任何重大額外成本。
產品測試	一般而言，協議包含產品測試的詳情，包括時間及程序。
驗收	客戶發出最終驗收報告後，我們的模具通常被視為已由客戶驗收。鑒於模具的檢驗週期相對較長，這取決於客戶的生產過程，可能涉及由客戶進行的試驗生產及批量生產，故交付後至驗收前的期間就汽車模具而言通常為10至16個月，就家居電器模具而言則為2至7個月。
知識產權	就模具而創造的知識產權通常歸屬於我們的客戶。
保修期	我們通常提供6至12個月的保修期，期間我們負責解決產品質量及／或設計的問題。在某些協議中，我們會就客戶使用我們的模具生產特定數目的套裝產品提供保證。

我們認為客戶僅於發出最終驗收報告後，將獲得模具製成品的合法所有權，而我們擁有現時收取款項的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我們認為，在我們的客戶向我們發出最終驗收報告時，國內銷售模具的控制權便轉移。根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於客戶向我們發出最終驗收報告時確認來自國內模具銷售的收益。由於客戶通常需要10至16個月(就汽車模具而言)及2至7個月(就家居電器模具而言)才能發出最終驗收報告，如此漫長的檢驗期意味我們自模具交付當日經過一段頗長時間為止方能確認相關收益。在此長檢驗期間，已交付的模具仍被歸類為庫存中的成品，在最終驗收報告發出前，客戶的任何預付款都記錄為合約負債。因此，我們於往績期間擁有大量庫存(尤其是成品)及合約負債結餘。我們的合約負債將在收到客戶最終驗收報告後確認

為收益。就海外模具銷售而言，收益於模具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屆時彼等根據各運貨條款將獲得模具製成品的實質管有權或合法所有權。

銷售及營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13名僱員組成，彼等負責拓展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為此提供支援。我們一般直接向客戶營銷及銷售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透過任何分銷商銷售產品。

我們尋求機會擴大客戶基礎，同時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不時造訪現有主要客戶及與其會面，以維持現有業務、推廣業務範圍及產品種類，並增加彼等向我們下達的訂單數量。我們藉著不時參與產品展覽會及行業會議進行市場調查及業務發展活動，以探索市場趨勢及發掘潛在客戶的新商機。

定價政策

在制訂產品的價格時，我們會顧及生產成本及目標利潤率。一般而言，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或零部件價格，以及向第三方分包商分判若干工序的成本(如適用)。我們釐定目標利潤率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複雜程度、市場競爭及客戶關係等。我們的報價並無訂明在出現原材料及／或零部件價格大幅波動時重新協商價格的任何條款。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原材料及／或零部件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採購原材料及／或零部件困難，或供應商出現任何重大違約或延誤，而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信貸控制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各不相同，取決於其信用、我們的利潤率、採購量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等因素。我們的付款通常以電匯、銀行匯票或銀行轉賬結付。有關這方面的詳情請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及分析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下達採購訂單時支付價格的30%作為預付款項及於模具製成及可供付運予客戶時支付價格的約40%至50%。我們通常要求於模具通過檢測及檢查並獲客戶驗收後支付餘款。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20至180日的信貸期。

客戶反饋意見及投訴處理

我們視客戶的反饋意見為改善服務的寶貴工具。我們認真對待客戶的反饋及設有一套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重大投訴。

季節因素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業務及收益不受任何重大季節因素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甄選

一般而言，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質素及存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列表，乃基於其產品質量、價格及滿足我們生產時間表的能力等多項因素挑選。我們的部分客戶或會要求我們採購僅由指定供應商供應的特定原材料。於採購原材料時，我們通常向三名經認可供應商獲取報價及根據彼等的產品質量、價格、交付時間、聲譽及客戶規格作出有關供應商的決定。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概無與本集團有關連。

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

我們業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模組、熱流道及其他模具組成部分。整體上，我們在向供應商採購時下達訂單及不會與其訂立長期合約。雖然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惟董事確認，我們與主要供應商關係維持穩定及於往績期間並無遭遇供應短缺，且我們於往績期間並未遭遇供應商重大價格增加的情況。於往績期間，我們向逾200名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與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大多擁有八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製造模具。董事預計在採購我們生產所必需的原材料方面不會面臨困難，及相信倘價格增加，我們通常能夠通過調整產品價格應對部分價格增幅。

業 務

我們的採購訂單一般包含有關原材料或零部件規格、交付時間、成本及支付條款等方面的條款。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自發票日期起30至120日的信貸期。我們通常以銀行轉賬或銀行匯票向供應商結付款項。

五大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3.7%、35.2%及30.2%，及向我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9.3%、13.5%及9.5%。據我們所知，除與Voestalpine AG(其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VOE)、德國證券交易所(包括柏林證券交易所、慕尼黑證券交易所、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杜塞爾多夫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漢堡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VAS)、瑞士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VOE)、伯爾尼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VAS)、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OMKX)及布拉格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VOE)上市)有連繫的一勝百模具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外；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概不是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成員。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資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 主要業務性質	所供應 主要產品	於最 後日 可與 本集 團關 係年 期	信 貸 期	付 款 方 法	交 易 額 (人 民 幣 百 萬 元)	佔 總 採 購 %
一勝百模具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鋼材及鋼材產品加工 和銷售；製造及 銷售模具；銷售工業 應用的電腦軟件	鋼材	10	90日	銀行轉賬	12.0	9.3
昆山龍祥模架工業 有限公司	開發、製造及銷售 模具及金屬零件	模組	11	90日	銀行轉賬	5.3	4.1
柳道萬和(蘇州) 熱流道系統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工業機械 及模具	熱流道	10	120日	銀行轉賬	4.9	3.8
昆山市凱越模具 有限公司	開發、製造及銷售 模具及金屬零件	金屬零件	8	30日	銀行轉賬	4.4	3.4
昆山市昌隆模具 鋼材有限公司	加工及銷售模具 零件及金屬	鋼材	13	120日	銀行轉賬	4.0	3.1
					總計	<u>30.5</u>	<u>23.7</u>

業 務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 主要業務性質	所供應 主要產品	於本 期與 最後 日期 關係 年	信貨期	付款方法	交易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採購%
一勝百模具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鋼材及鋼材產品加工 和銷售；製造及 銷售模具；銷售工業 應用的電腦軟件	鋼材	10	90日	銀行轉賬	16.8	13.5
昆山市凱越模具 有限公司	開發、製造及銷售 模具及金屬零件	金屬零件	8	30日	銀行轉賬	8.4	6.7
昆山龍祥模架工業 有限公司	開發、製造及銷售 模具及金屬零件	模組	11	90日	銀行轉賬	8.4	6.7
昆山市麥杰克精密 模具有限公司	開發、加工及銷售 模具及金屬零件； 銷售機械、金屬產品 及塑膠產品	模具飾物及 金屬零件	4	60日	銀行轉賬	5.3	4.3
蘇州工業園區凌峰 模具鋼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材及 模具；加工、製造及 銷售金屬產品及 機械	鋼材	11	30或120日	銀行轉賬	5.0	4.0
					總計	<u>43.9</u>	<u>35.2</u>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 主要業務性質	所供應 主要產品	於本 期與 最後 日期 關係 年	信貨期	付款方法	交易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採購%
一勝百模具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鋼材及鋼材產品加工 和銷售；製造 及銷售模具；銷售 工業應用的電腦軟件	鋼材	10	90日	銀行轉賬	12.1	9.5
昆山市麥杰克精密 模具有限公司	開發、加工及銷售 模具及金屬零件； 銷售機械、金屬產品 及塑膠產品	模具飾物及 金屬零件	4	60日	銀行轉賬	7.9	6.2
昆山龍祥模架工業 有限公司	開發、製造及銷售 模具及金屬零件	模組	11	90日	銀行轉賬	6.7	5.3
柳道萬和(蘇州) 熱流道系統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工業 機械及模具	熱流道	10	120日	銀行轉賬	6.6	5.2
昆山市凱越模具 有限公司	開發、製造及銷售 模具及金屬零件	金屬零件	8	30日	銀行轉賬	5.1	4.0
					總計	<u>38.4</u>	<u>30.2</u>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生產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及低價值消耗品；(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包含已交付予客戶及通過其初步檢測但我們未收到彼等之最終驗收報告的模具)。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保留任何重大數量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存貨，因為我們一般待客戶確認其訂單後才採購原材料。一般而言，客戶發出最終驗收報告後，我們的模具將被視為已被客戶驗收。鑒於模具的檢驗期相對較長(與行業慣例一致，這取決於客戶的生產過程，當中可能涉及試驗生產及批量生產)，故檢測期(即交付後至驗收前的期間)就汽車模具而言通常為10至16個月，就家居電器產品模具而言則為2至7個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汽車模具而言(包括熱壓汽車模具)，模具交付和驗收之間的時間通常為13至18個月，家居電器模具則通常為2至6個月。如此漫長的檢驗期意味我們須待模具交付日期起計一段頗長時間後方可確認相關收益。在此漫長的檢驗期中，已交付的模具仍被歸類為庫存中的製成品，在最終驗收報告發佈前，客戶的任何預付款都以合約負債入賬。因此，我們於往績期間擁有大量庫存(尤其是製成品)及合約負債結餘。我們的合約負債將在收到客戶最終驗收報告後確認為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成品分別佔存貨的74.0%、74.5%及69.6%。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及分析 — 存貨」一節。

我們一般在客戶確認其訂單後採購原材料及我們不會存置大量原材料存貨。我們相信這做法將盡量減少過剩或陳舊原材料。

研發

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能力將成為長期競爭力及我們未來增長和發展的驅動因素。我們的市場主導研發工作集中於提高生產效率的開發過程及應對業內需求不斷增長的產品，例如熱壓汽車模具，以及提高現有產品的效用及品質。我們透過研發團隊開展研發活動。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收益的4.7%、4.4%及3.3%。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45名成員。研發團隊的大部份成員均具大學學位或以上學歷，且團隊成員大部份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行業內擁有五年以上的經驗。除了進行內部研發以及支援模具設計及開發工序(尤其是熱壓模具生產)外，我們

業 務

的研發團隊亦與客戶合作及就其產品設計及製造過程提供技術意見及解決方案。我們的近期研發成就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註冊的提高熱壓模具品質及使用壽命的實用新型專利；及開發高亮度曲面電視前殼模具，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授予高新技術產品證書。

我們的研發團隊將持續尋求對產品進行技術升級，以提高模具生產效率及減少使用模具的製造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19項發明專利、44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外觀設計專利。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及江蘇省地方稅務局向助龍(蘇州)共同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重大知識產權」一節。

資格及認可

我們的成就獲下列證書及資格認可：

獲授人	認可	年度	認可機構
助龍(蘇州)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二零一二年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江蘇省財政廳 江蘇省國家稅務局 江蘇省地方稅務局
助龍(蘇州)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二零一五年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江蘇省財政廳 江蘇省國家稅務局 江蘇省地方稅務局

業 務

獲授人	認可	年度	認可機構
勛龍(蘇州)	高亮度曲面電視前殼 模具高新技術產品證書	二零一七年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勛龍(蘇州)	江蘇省高精密冷熱模具 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二零一七年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勛龍(蘇州)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二零一八年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江蘇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 江蘇省稅務局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351**名僱員，全部均在中國。下表列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及地點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僱員人數	昆 山	青 島	總 計
行政	10	1	11
會計及財務	6	1	7
銷售及營銷	12	1	13
採購	2	1	3
生產	224	22	246
質控	12	1	13
研發	34	2	36
差旅及物流	4	1	5
其他	16	1	17
總計	320	31	351

就需要較多技術專識的職位，我們通常要求申請者具有相關工作經驗及相關資質。為了增進僱員的知識及技術專長，我們不時根據職責向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整體上，為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獎金及津貼。

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為中國僱員作出強制性社會保險金供款，其提供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有關強制性社會保險金的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僱員並無成立工會。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或其他嚴重勞工爭議。

保險

我們就業務投購保險，包括機械及設備、生產設施、汽車及僱員補償的保險。我們就我們的生產廠房針對火災、水害、颱風及其他天災造成的損失受保險涵蓋。我們並無按客戶要求購買保險及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模具製造商不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實屬常見。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屬充足及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根據保險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保險可充分涵蓋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且與行業慣例相符。有關我們保險保障的風險，請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一切風險」。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中國若干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及法規。聯席公司秘書及助龍(蘇州)的審計部主管沈雪娟女士負責監控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以及我們有關該等事宜的內部標準。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用於遵守適用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的任何重大申索或罰則，亦無涉及任何意外或致命事故，且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涉及我們僱員或產品的致命意外。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中國兩處合併面積及建築面積約8,092.7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載列如下：

地點	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米)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陽光中路	製造	7,873.0

地點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新吳街	住宅	219.7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於中國租賃物業，佔用作經營用途。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租賃物業的條款概要：

位置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期限(年)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張浦鎮花園路	昆山2號廠的生產廠房及 辦公室	7,100.7	10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張浦鎮花園路	昆山2號廠停車場	900.0	10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
中國青島市黃島區 創業路	青島廠的生產廠房及 辦公室	2,817.0 ^(附註)	3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

附註：包括1,955平方米的製造廠房及辦事處及862平方米的未使用範圍，惟不包括總建築面積2,800平方米轉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物業，以及2,000平方米的公共區域(位於青島生產廠房的同一地點，惟非供我們生產之用)。

我們的物業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要求就我們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出具估值報告。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使用於中國及香港的商標申請註冊，即「」、「勛龍」及「Shinelong」。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重大知識產權」一節。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與高級管理層及研發部門員工以及可查閱機密或保密資料的其他僱員訂立保密協議。我們的高級僱員及任職於研發部門及其他技術部門的僱員須簽立協議，確認與其受僱於我們或其使用我們資源有關或與我們業務或物業有關的所有已產生發明、技術專識及商業秘密的權利屬我們所有。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我們客戶及其他第三方概無就知識產權發生嚴重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糾紛事件。

市場及競爭

主要市場動力

中國汽車模具市場的主要市場動力包括(i)新汽車模型開發；(ii)國內模具產品的數目增加；(iii)中國新興高檔汽車市場；及(iv)模具開發及生產技術不斷改良。中國家居電器產品模具市場的主要市場動力包括(i)對新型家居電器產品的需求湧現；(ii)技術愈趨成熟及生產效率提升；及(iii)家居電器產品設計及功能更為複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格局

中國的汽車模具行業頗為分散及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八年約有300名市場參與者主要從事該行業。按二零一八年汽車模具製造所產生的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為0.8%，而五大業者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為25.5%。按二零一八年熱壓汽車模具製造所產生的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為4.9%，名列第二，而五大業者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為23.4%。按二零一八年電視模具製造所產生的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為2.6%，而五大業者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為37.1%。

中國汽車及家居電器產品模具行業的主要准入門檻包括(i)經驗門檻；(ii)技術要求門檻；(iii)聲譽門檻；及(iv)資金門檻。主要准入門檻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汽車模具市場分析」一節。

競爭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競爭優勢概述如下。

高客戶滿意度及挽留度。我們維持良好市場聲譽，全賴其以卓越優質的服務交付產品及遵守合約條款。與海斯坦普集團(採用熱壓技術的全球知名汽車部件製造商之一)及海信集團(領先家居電器產品製造商)的長期穩定關係展示我們在可靠服務及產品質量方面的優勢。

模具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能夠透過參與整個模具設計及諮詢、製造、測試、試產及售後服務過程，為客戶提供全面模具服務，以便更好地滿足客戶需要。

提供汽車輕量化模具的核心實力。我們多年來發展提供汽車輕量化模具解決方案的核心實力，並已透過熱壓汽車模具銷售展示市場龍頭地位。以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熱壓汽車模具市場名列第二。鑑於汽車輕量化發展的利好前景、市場對熱壓製造汽車部件的需求預料將進一步增加，有利於市場領導者。

技術優勢。我們組成一支強大的研發團隊，以進行產品開發、升級及創新。我們擁有逾60個專利，包括超過40個實用新型專利。

法律及合規事宜

牌照及許可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取得所有牌照及許可，其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至關重要，而有關牌照及許可仍具效力及生效。我們申請重續經營業務所需的任何重大牌照或許可時並無遭遇任何拒絕。有關經營業務所需的重大牌照及許可的更多資料載於「監管概覽」。

法律合規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業務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嚴重違反或違背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或法規，而對我們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待決或提出或被針對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其旨在就實現與營運、申報及合規有關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就開發及維持內部監控系統設立程序。該等系統視乎我們的需要，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現有程序在全面性、實用性及有效性方面均屬足夠。

為確保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足以管理內外部風險，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以就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履行若干預先協定的程序，其內容有關實體層面的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採購程序、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固定資產管理程序、現金管理程序、財務及會計程序及其他一般監控措施。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確認，概無識別出任何重大缺陷，而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相關建議。

由於我們的業務繼續擴充，我們將改良及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回應經擴充業務不斷演變的需求(如適用)。我們將繼續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監管規定。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營運中面臨各類風險，我們相信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計有(其中包括)整體市況變動、監管環境變動及撥付我們擴充及業務營運的融資供應。有關我們所面臨各類風險的披露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此外，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亦面臨各類市場風險，例如外匯、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風險管理」一節。

為妥善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已設立下列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

-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以管理本公司的方針，並主導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監控。任何涉及重大風險的重大業務決策，例如擴展至新業務或地區或興建設施的決定，均由董事會審閱、分析及批准，以確保我們最高企業管治機關透徹地審閱相關風險；及
- 我們投購保險保障，我們認為該範圍符合中國模具行業的通用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責任
林萬益先生	58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規劃業務及營銷策略
雍嘉樸先生	57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發展
鄭景隆先生	43	執行董事及運營副總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策劃整體營運及發展
盧仁傑先生	47	執行董事及生產管理中心CNC部門設備及技術副理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CNC機台於生產工序的操作
謝佩真女士	45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就本集團財務、會計及企業管理事宜提供意見
蘇少明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就本集團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林連興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就本集團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范智超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就本集團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能及職責
陳明志先生	37	科技總監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三日	監督日常營運和研發
劉華平女士	39	財務總監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監督財務管理和會計

董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為業務管理及營運制定基本業務策略及政策，並監察其執行。

執行董事

林萬益先生，58歲，為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規劃業務及營銷策略。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創辦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擔任勳龍(蘇州)的董事。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勳威的執行董事及經理，直至勳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撤銷註冊為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章程內「歷史及發展—企業歷史」一段。

林先生於模具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擔任勳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勳龍台灣」)的董事，並持有股權39.09%。勳龍台灣於終止營業前一直為於台灣的模具製造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散。勳龍台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散時具償付能力。

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雍嘉樸先生，5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發展。雍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勳龍(蘇州)的董事。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為勳展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雍先生於鑄模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八一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雍先生擔任台灣聯勤兵工廠的技術員。於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雍先生擔任振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技術員。於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十月，雍先生擔任上銘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技術員。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雍先生擔任勳龍台灣的董事。

雍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在台灣黎明技術學院畢業，獲授機械工程副學士學位。

鄭景隆先生，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運營副總。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規劃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發展。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勳龍(蘇州)的模具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鄭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為勳龍的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鑄模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鄭先生擔任冠譽股份有限公司的裝配鉗工。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鄭先生擔任昆山佳騰光電塑膠有限公司的廠長。

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取得人力資源管理文憑。

盧仁傑先生，4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CNC機台於生產工序的操作。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勳龍(蘇州)的生產管理中心CNC部門設備及技術副理。盧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為勳龍(蘇州)的董事。

盧先生於鑄模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盧先生擔任勳龍台灣的技術員。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盧先生擔任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盧先生重返勳龍台灣，並擔任技術員。彼於該期間亦負責管理。

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在中國中華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取得工業工程及管理文憑。

非執行董事

謝佩真女士，45歲，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謝女士為Shine Art股東，且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謝女士擁有超過19年的模具製造商會計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謝女士擔任勳龍台灣的會計主任。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謝女士擔任鴻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主任。

謝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從台灣亞東工業專科學校獲得工業工程與管理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少明先生，6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不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蘇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範疇擁有逾35年經驗。在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蘇先生曾出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一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嘉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9)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出任多個職位，包括營運總監、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蘇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南華置地有限公司(現稱南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擔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等職位。從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蘇先生受聘於亞盛(亞洲)有限公司，從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財務總監，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營運總監。

蘇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於加拿大的多倫多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為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蘇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獲任及成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協會之特許專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先生為捷明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剔除註冊以作解散，當時具償付能力。蘇先生已確認，彼無作出任何不法行為導致上述解散，亦不知道因此而已經或將會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

蘇先生為旭萊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註冊非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在開曼群島剔除公司登記及解散。據蘇先生所深知，旭萊集團有限公司在解散時具償付能力。蘇先生已確認，彼無作出任何不法行為導致上述解散，亦不知道因此而已經或將會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

林連興先生，4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不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林先生任職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成員。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林先生為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林先生受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鼎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378)，分別擔任董事會秘書、財務經理及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林先生一直是海峽資本顧問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從台灣國立臺灣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取得董事會秘書資格。

范智超先生，3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不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范先生在審計及財務管理行業擁有超過11年工作經驗。從二零零七年十月到二零一一年六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擔任高級助理。從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彼於巴克萊投資銀行任職，最後職位為分析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范先生於Vantasia Holdings (H.K.)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范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出任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6)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為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5)之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士學位。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所披露執行董事於股份的該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由以下人士組成：

林萬益先生

有關林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分節。

鄭景隆先生

有關鄭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分節。

盧仁傑先生

有關盧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分節。

陳明志先生

陳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勛龍(蘇州)，擔任技術研發中心研發經理。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為勛龍(蘇州)的董事及技術總監。

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從台灣國立臺灣大學獲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模具行業有超過1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六月，陳先生為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TPE:1517)的模具工程師(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由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陳先生為上海坤億精密金屬成型製品有限公司的工程師、助理經理及技術部經理。由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陳先生為緯航企業有限公司的汽車部件技術經理。

劉華平女士

劉女士，39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勛龍(蘇州)的財務總監。

劉女士在上市程序具超過九年經驗，尤其是A股公司的重組、內部監控、稅務及財務。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劉女士為上海富拉凱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女士在一九九九年七月由河南財政稅務高等專科學校取得財經文憑。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由中國河南財經學院取得管理學士學位及會計文憑。

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批准及頒授的中級會計資歷。劉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通過及授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註冊稅務師。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由中國證券業協會獲得金融市場基本知識及證券市場基本守則的資歷。劉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已註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註冊會計師。

聯席公司秘書

沈雪娟女士

沈女士，40歲，由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助龍(蘇州)為總經理秘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沈女士為助龍(蘇州)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沈女士負責監察助龍(蘇州)內部審計辦事處。沈女士現時負責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宜。

沈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從中國淮南聯合大學獲得公共關係及秘書文憑。沈女士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從上海證券交易所獲得董事會秘書資格。

沈女士在經營及秘書事宜擁有逾18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沈女士為PAK 2000位於中國的辦公室負責採購。由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沈女士為昆山新華聯合生物科技的銷售助理。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沈女士為碩利特(昆山)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的營運主管。由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沈女士為昆山亨利金屬科技的文員。

薛文彬先生

薛先生，30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上市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

薛先生於企業秘書服務範疇擁有六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該公司是全球性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從香港樹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從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治理碩士學位。

薛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註冊為特許秘書，並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林先生目前擔任兩項職責。董事相信，將主席和行政總裁歸納由同一人兼任，有利確保本集團內統一領導，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時更為有效及具有效益。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而本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執行決定。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並考慮經計及本集團整體狀況後在適當和合適時間，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會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和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並會上市後載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成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努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通過考慮多種因素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與服務年限。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派，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會在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乃藉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三個委員會各自具備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所確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以及就財務申報及風險管理提供建議，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蘇少明先生、林連興先生及范智超先生。蘇少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連興先生、林萬益先生及范智超先生。林連興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董事會為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方面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潛在董事人選及就甄選提名作董事的人士作出篩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萬益先生、蘇少明先生及林連興先生。林萬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政策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績效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表現相關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位列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在此等安排下及根據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分節內所述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於二零一九年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為約人民幣2.5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本集團的鼓勵或加入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董事於同期亦無放棄任何酬金。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的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其為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獎金或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分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為我們提供建議：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發生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或涉及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的交易；
-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不同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偏離；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我們作出任何質詢。

委任合規顧問的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及將於寄發有關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寄發日期截止。有關委任可通過互相協定延長。

僱員

有關我們僱員人數、培訓、招聘及薪酬政策、與僱員的關係以及僱員福利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僱員」一節。

概覽

於上市後，Shine Art將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隨即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125%。有關Shine Art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一節。根據上市規則，Shine Art及其股東各自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更多資料請見「歷史及發展－資本化發行」及「主要股東」各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經營及開展業務，原因見下文。

不競爭及業務分界明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我們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層及董事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由五名成員組成。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 (i) 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獨立聲音平衡任何利益衝突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高級管理團隊職責包括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以及籌劃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銷策略。此舉旨在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
- (iii) 透過不競爭契據將實際或潛在衝突事件減至最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及
- (v) 已設立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營運獨立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情況下營運：

- (i) 本公司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ii) 本集團持有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iii) 本公司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基建(包括自設內部審計、財務及行政部門)；
- (iv)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
- (v) 除我們附屬公司的前董事擔任董事的優德精密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的少量購買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需全部外界服務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上述購買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應付關聯方款項」一段)；及
- (vi) 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接觸供應商及顧客。

基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在不受控股股東影響下獨立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理由如下：

- (i) **財務狀況強勁**：我們於往績期間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0.7百萬元、人民幣178.5百萬元及人民幣217.2百萬元，而同期的年內溢利則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
- (ii) **信貸狀況穩健**：除根據重組應付林先生的款項(即彼持有的昆山龍駿股權的代價)外，往績期間，概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的非貿易金額，我們亦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任何擔保、彌償或其他抵押，反之亦然。上市時，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足以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本公司將進一步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控股股東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細則規定，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已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v) 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進行年度審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
- (v) 我們將於年報內或透過公開刊發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不競爭契據的合規及執行事宜而作出的決定；
- (vi)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vii) 本集團管理結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要求彼等須對潛在利益衝突提高警覺及制定相應建議；及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並於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或實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完成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hine Art	實益擁有人	6,550股	65.5%	324,225,000股	49.125%
林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3)	6,550股	65.5%	324,225,000股	49.125%
	實益擁有人	20股	0.2%	990,000股	0.15%
蘇素美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6,570股	65.7%	325,215,000股	49.275%
Friendly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840股	18.4%	91,080,000股	13.80%
劉芳榮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5)	1,840股	18.4%	91,080,000股	13.80%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劉芳榮先生過往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業務關係，惟其於本公司的股權除外。有關劉先生背景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歷史與發展－企業歷史」分節。
3. 該等股份乃由Shine Art持有，而Shine Art則由林先生直接持有58.312%。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先生被視為於Shine Art持有的324,2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於蘇素美女士與林先生為夫妻，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蘇素美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5. 該等股份乃由Friendly Holdings持有，而Friendly Holdings則由劉芳榮先生間接持有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芳榮先生被視為於Friendly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有關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於後續日期出現變動。

股 本

本公司股本

下表描述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法定股本：

		總面值 港元
38,000,0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股份數目	380,000
2,000,000,000 股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2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10,0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494,990,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949,900
165,000,000 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1,650,000
<u>660,000,000</u>	總計	<u>6,6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全數行使，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總面值 港元
10,0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494,990,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949,900
189,750,000 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897,500
<u>684,750,000</u>	總計	<u>6,847,500</u>

假設：

上列各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而股份已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當中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我們根據下述董事獲授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發售股份將附帶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相同的權利，尤其是將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已獲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根據(i)供股；或(ii)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減少。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得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更新)；或
- (b) 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已獲授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於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

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受限於及根據我們的細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及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時修訂)進行的購回有關。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股份購回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購回本身股份」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得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更新)；或
- (b) 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閱覽下文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及節選歷史綜合財務數據，及在各情況下連同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文所載我們的財務資料及討論與分析乃假設我們現有的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存在。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此外，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日後的業績可能受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述因素)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財政年度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所有提述分別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定制模具開發商及主要供應商，專注於生產配合汽車輕量化應用趨勢的汽車部件及家居電器產品部件所使用的模具。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模具服務及解決方案，涵蓋產品分析、模具設計及開發；模具製作、組裝、測試及調整；試產；以及售後服務。自二零零三年起，我們以「助龍」的商號供應汽車及家居電器產品模具，包括熱壓模具、液壓模具及注塑模具。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0.7百萬元、人民幣178.5百萬元及人民幣217.2百萬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撇除上市及先前申請A股上市的上市開支及地方政府就我們申請A股上市而授出現金補貼後，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及人民幣38.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業務分部於往績期間的收益：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模具銷售						
汽車模具	69,399	53.1	100,120	56.1	123,869	57.0
家居電器產品模具	48,327	37.0	57,306	32.1	68,909	31.7
其他模具	1,002	0.8	2,809	1.6	1,472	0.7
小計	118,728	90.9	160,235	89.8	194,250	89.4
部件加工服務	10,649	8.1	15,372	8.6	20,802	9.6
其他雜項收入	1,328	1.0	2,843	1.6	2,164	1.0
總計	130,705	100.0	178,450	100.0	217,216	100.0

有關我們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一覽」分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預期將受下文所載多項主要因素影響。

依賴主要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為主要位於中國汽車部件製造商、模具及工具製造商以及家居電器產品製造商。彼等合共佔我們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收益分別為**78.7%**、**71.8%**及**69.7%**，而最大客戶則佔我們相應年度收益分別為**43.7%**、**44.3%**及**36.7%**。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前列五大客戶建立介乎2至11年的業務關係。我們遵從市場慣例，只與客戶訂立短期銷售合約，而非長期銷售合約。雖然董事認為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良好關係，但倘若客戶決定不向我們採購任何產品、更換其任何供應商或提議我們無法接受的新銷售條款、改變其業務模式或日後隨時按各自意願終止其與我們的關係，而我們無法及時覓得替代客戶，則我們的銷售或會下跌。即使我們設法吸納其他客戶，我們亦需要時間和資源以與新客戶建立關係。因此，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其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汽車及家居電器產品製造市場

汽車及家居電器產品行業主要受市場需求以及基於技術改良、環境考慮及美觀因素而需要改造產品或推出生命週期短暫的新產品等帶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是世界的主要汽車市場，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汽車總銷量按複合年增長率**5.0%**增長。隨著中國汽車銷量高速擴張，汽車零件總銷售價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按複合年增長率**8.1%**增長，預料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將進一步按複合年增長率**6.0%**增長。此外，隨著收入水平及對優質生活的要求不斷提升，家居電器產品市場大舉發展，家居電器產品總銷售價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按複合年增長率**4.7%**增長，預料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將進一步按複合年增長率**5.9%**增長。

汽車模具行業其中一個重大趨勢是汽車走向輕量化，因為節能和環保日漸備受關注。輕量化技術其中一種技術做法是採用熱壓汽車模具來改善製造程序，據此可生產更輕量的汽車，而不影響結構強度和安全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熱壓汽車模具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按複合年增長率**83.1%**高速增长，預料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進一步按複合年增長率**18.1%**增長。我們作為中國汽車輕量化模具製造的先鋒之一，於二零零九年開始使用熱壓技術生產汽車輕量化模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以收益計算是中國第二大熱壓汽車模具製造商。董事相信汽車及家居電器產品行業，尤其是中國熱壓汽車模具市場的增長將有利於本集團，因為其將帶動對我們汽車及家居電器產品模具的需求。

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材料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直接材料成本出現任何變動都會對我們整體盈利能力造成直接影響。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模具鋼材、模具零部件、模具運載機、熱流道及鑄造模具。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直接材料分別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76.7**百萬元，佔我們銷售成本分別**52.2%**、**52.6%**及**53.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直接材料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其說明倘直接材料增加或減少4%、8%及12%，對我們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的假定影響。由於該分析乃根據多項假設作出，其僅供說明用途，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下文所示：

直接材料成本變動 ^(附註)	+12%	+8%	+4%	-4%	-8%	-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變動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4,959)	(3,306)	(1,653)	1,653	3,306	4,959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7,083)	(4,722)	(2,361)	2,361	4,722	7,083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9,207)	(6,138)	(3,069)	3,069	6,138	9,207
直接材料成本變動 ^(附註)	+12%	+8%	+4%	-4%	-8%	-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年度的除稅後溢利變動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4,237)	(2,825)	(1,412)	1,412	2,825	4,237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6,136)	(4,091)	(2,045)	2,045	4,091	6,136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7,832)	(5,221)	(2,611)	2,611	5,221	7,832

附註：波動假設百分比乃經參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我們主要原材料—模具鋼材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價格百分比變動為8.2%而釐定。

直接材料的價格及供應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市場需求、通脹和政府政策(例如環保規例及政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期間，佔直接材料成本最大部份的模具鋼材的價格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升。我們已密切監控所有主要直接材料的價格變動，以管理直接材料成本。我們並無訂立期貨合約或針對我們供應品的潛在價格波動採取其他金融對沖措施。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價格波動，藉此管理直接材料成本。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是我們其中一項主要製造開支及經營開支，員工成本出現任何變動都會對我們盈利能力造成直接影響。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在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中確認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為10.7%、10.6%及11.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聘有351名僱員。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員工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其說明倘員工成本增加或減少5%、10%及15%，對我們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的假定影響。由於該分析乃根據多項假設作出，其僅供說明用途，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下文所示：

員工成本變動 ^(附註)	+15%	+10%	+5%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變動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2,003)	(1,336)	(667)	667	1,336	2,003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2,713)	(1,809)	(904)	904	1,809	2,713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3,508)	(2,338)	(1,170)	1,170	2,338	3,508
員工成本變動 ^(附註)	+15%	+10%	+5%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年度的除稅後溢利變動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1,697)	(1,132)	(565)	565	1,132	1,697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2,332)	(1,555)	(777)	777	1,555	2,332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2,960)	(1,973)	(987)	987	1,973	2,960

附註：波動假設百分比乃經參考往績期間，每名職員平均薪酬的百分比變動而釐定。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僱員及我們能否在中國吸引和挽留足夠數目的員工。管理層每年檢視僱員的表現，以釐定僱員的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及晉升，藉此密切監察員工成本。

稅項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稅率變動影響，尤其是我們所有營運所在的中國的適用稅率。雖然中國普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但由於政府鼓勵高新技術企業及中小型企業的政策，我們於往績期間享有若干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我們的附屬公司勛龍(蘇州)在整過往績期間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我們其他附屬公司勛展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享有應課稅收入減免50%和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0%，因其應課稅收入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扣除上市的上市開支前)分別為14.6%、13.4%及14.9%。

財務資料

在其現行優惠稅務資格於二零二零年屆滿前，勛龍(蘇州)將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雖然我們日後會繼續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董事認為我們有很大機會可以取得該資格，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若政府政策出現任何變化，我們將能夠繼續享有該稅務優待。假設我們的附屬公司無權享有上述優惠稅率，則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將錄得額外稅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重組及編製基準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一節)，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展開任何業務或營運。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從事精密模具生產及銷售業務的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業務的管理層及最終擁有人並無改變。由於重組只涉及在現有控股公司之上加入新控股實體，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轉變，故於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權益法作為現有公司的延續呈列。因此，編製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時已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期間一直存在，並已編製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相關日期一直存在。

有關呈列基準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財務資料而言至為關鍵的重大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根據我們自身的過往經驗、知識及對我們業務狀況的評估，作出重大及主觀的估計、假設及判斷，而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往績期間各個財政年度末所匯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和或然負債披露。

由於使用估計及判斷構成財務報告程序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故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並可能導致日後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該等主要假設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最為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 履行履約責任的時間

我們於履約責任獲履行，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模具銷售

來自國內模具銷售的收益於模具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評估控制權乃於客戶初步接收模具時轉移抑或於客戶在查驗及測試模具後發出最終驗收報告時轉移需要行使判斷。我們認為客戶僅於發出最終驗收報告後方才獲得模具製成品的合法所有權，而我們就此擁有收取款項的現時權利且可能收回代價。我們為特定客戶製造的模具屬高度定製，並不會供其他方作另外的用途，惟對客戶就我們迄今完成的履約應支付款項並無可強制執行權。我們認為國內模具銷售的控制權在客戶發出最終驗收報告時(而非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就海外模具銷售，收益於模具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屆時彼等根據各運貨條款將獲得模具製成品的實質擁有權或合法所有權，而我們擁有收取款項的現時權利且可能收回代價。

部件加工服務

當加工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提供部件加工服務的收益會獲確認。評估控制權在一段時間或某個時間點轉移時須運用判斷。本集團於履行責任時，客戶不能同時接獲及消耗我們部件加工服務所帶來的利益，且當我們在機械部件上履行加工服務時，客戶對其亦無控制權。我們亦無就迄今已履行的部件加工服務而要求客戶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因此，本集團認為，當客戶接收已加工部件時，加工服務的控制權於該時間點轉移予客戶。

估計不明朗因素

我們已作出若干主要假設，其可能導致須對於往績期間各年末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非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將就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我們根據最佳可知事實及情況，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包括存貨實際狀況、市場售價及就銷售將產生的估計成本。有關評估獲重新評核及調整，因為額外所得資料會影響該估計金額。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9.5百萬元、人民幣119.6百萬元及人民幣139.0百萬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相關項目各自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管理層估計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介乎5至20年。預計使用程度及技術發展的變化可能影響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因此，未來折舊支出或會與往績期間者有重大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67.1百萬元。在我們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折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4.7%、3.8%及3.8%。

保用撥備

我們向若干客戶提供保用。保用撥備乃根據保用期內預計將就商品進行的保用工作及預計將產生的勞工開支估計。由於過往的維修及服務記錄與未來售出產品的維修及服務未必相似，故保用撥備的實際金額與估計金額之間的差異可能影響未來損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用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在我們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的保用開支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1.5%、1.4%及1.4%。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容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於往績期間，我們貫徹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根據董事作出的評估，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

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並容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訂立五個步驟的列賬模型。

於往績期間，我們貫徹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根據董事作出的評估，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根據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基準編製的綜合損益表概要。有意投資者應連同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本節，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0,705	178,450	217,216
銷售成本	<u>(79,230)</u>	<u>(112,215)</u>	<u>(144,303)</u>
毛利	51,475	66,235	72,9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13	5,028	8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66)	(7,806)	(8,324)
行政開支	(15,821)	(18,546)	(19,778)
上市開支	(5,508)	(1,038)	(6,915)
財務成本	<u>(206)</u>	<u>(503)</u>	<u>(72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487	43,370	38,071
所得稅開支	<u>(3,565)</u>	<u>(5,798)</u>	<u>(6,720)</u>
年內溢利	<u><u>20,922</u></u>	<u><u>37,572</u></u>	<u><u>31,351</u></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外，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即年內經調整溢利、經調整權益回報及經調整總資產回報，以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與我們的管理層審核我們表現的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以此比較不同會計期間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撇除上市及先前A股上市申請的上市開支以及地方政府就A股上市申請授予的現金補貼之影響後，我們的未經審核年內經調整溢利：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0,922	37,572	31,351
加：先前A股上市申請開支	5,508	1,038	—
加：上市開支	—	—	6,915
減：地方政府就先前A股上市 申請授予的現金補貼	—	(4,000)	—
經調整年內溢利(附註)	<u>26,430</u>	<u>34,610</u>	<u>38,266</u>

附註：年內經調整溢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財務計量，乃為評估及比較往績期間的財務業績提供資料而呈列。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及分析

收益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0.7百萬元、人民幣178.5百萬元及人民幣217.2百萬元。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銷售模具。模具銷售所得收益佔我們於往績期間總收益逾89%。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銷售予客戶的模具包括汽車模具、家居電器產品模具及其他模具(例如掃瞄器模具、防爆機械人模具及變壓器模具)。我們亦向客戶提供部件加工服務作為給予客戶的配套服務。

財務資料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詳情：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模具銷售						
汽車模具	69,399	53.1	100,120	56.1	123,869	57.0
家居電器產品模具	48,327	37.0	57,306	32.1	68,909	31.7
其他模具	1,002	0.8	2,809	1.6	1,472	0.7
小計	118,728	90.9	160,235	89.8	194,250	89.4
部件加工服務	10,649	8.1	15,372	8.6	20,802	9.6
其他雜項收入	1,328	1.0	2,843	1.6	2,164	1.0
總計	130,705	100.0	178,450	100.0	217,216	100.0

模具銷售

於往績期間，模具銷售佔我們收益逾89%，並為我們主要收入來源。

(i) 汽車模具

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製造的定製熱壓模具、液壓模具及注塑模具。以收益計算，汽車模具銷售是我們模具銷售分部中最大的次級分部。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汽車模具銷售分別貢獻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100.1百萬元及人民幣123.9百萬元，或佔我們總收益53.1%、56.1%及57.0%。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汽車模具主要出售予我們最大客戶海斯坦普集團。海斯坦普集團為使用熱壓技術進行應用輕量化的全球知名汽車部件製造商。有關海斯坦普集團的背景資料及我們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客戶 — 與海斯坦普集團的關係」分節。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汽車模具銷售所得收益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人民幣30.7百萬元或44.3%。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來自海斯坦普集團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及(ii)來自五大客戶之一Sika Group的收益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因為其於南美洲及歐洲的附屬公司的需求增加。來自海斯坦普集團的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開始接獲中國海斯坦普集團為其於日本及印度的工廠訂購汽車模具的訂單；及(ii)海斯坦普集團訂購的汽車模具數量增加，而我們認為此乃由於：(a)更頻繁推出新乘用車型號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品味及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新乘用車型號的數量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300款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900款，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9%)；及(b)海斯坦普集團增加採用輕量化技術，因而對本集團熱壓模具的需求有所增加。

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銷售汽車模具產生的收益錄得人民幣23.7百萬元或23.7%的增幅。該增幅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我們五大客戶其中兩名——長春捷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和昆山市張浦鎮明遠達精密模具廠所產生的收益分別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向一名新客戶(為汽車零件製造商)出售價值人民幣6.8百萬元汽車模具。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我們售出的模具次類別劃分的汽車模具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熱壓模具	59,167	85.3	83,637	83.5	100,165	80.9
液壓模具	4,812	6.9	3,991	4.0	5,823	4.7
注塑模具	5,420	7.8	12,492	12.5	17,881	14.4
總計	69,399	100.0	100,120	100.0	123,869	100.0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汽車模具收益主要源自熱壓模具銷售。熱壓模具可用於製造更輕量的汽車零部件，而不影響結構強度和安全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收益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熱壓汽車模具市場排行第二，而這亦是我們的業務重心。

(ii) 家居電器產品模具

除汽車模具外，我們亦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為家居電器生產而設的定製注塑模具。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家居電器產品模具銷售分別貢獻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及人民幣68.9百萬元，或佔我們總收益37.0%、32.1%及31.7%。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家居電器產品模具銷售所得收益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或18.6%。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來自五大客戶之一(海信集團)的收益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向一名新客戶及五大客戶(客戶A)銷售家居電器產品模具，金額為人民幣5.6百萬元。

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銷售家居電器產品模具的收益錄得人民幣11.6百萬元或20.2%的增幅。增幅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海信集團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及(ii)我們在南京的其中一名客戶(為塑膠產品製造商)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

(iii) 其他模具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其他模具銷售分別貢獻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或佔我們總收益0.8%、1.6%及0.7%。該等模具的主要類別計有(其中包括)掃瞄器模具、防爆機械人模具及變壓器模具。於往績期間銷售其他模具所得收益對本集團而言屬微不足道。

部件加工服務

部件加工服務主要包括就(i)改裝我們製造及出售的模具；及(ii)為用於汽車模具及家居電器產品模具的機器部件加工，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部件加工服務分別貢獻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或佔我們總收益8.1%、8.6%及9.6%。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部件加工服務所得收益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或44.4%，乃主要由於海斯坦普集團對汽車機器部件加工服務的需求增加，致使來自該集團的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部件加工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或35.3%，主要是由於改裝汽車模具和家居電器產品模具的訂單增加所致。

其他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向回收公司出售廢金屬及廢棄產品以及小規模試行生產的服務費用。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其他雜項收入分別貢獻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或佔我們總收益1.0%、1.6%及1.0%，於往績期間對本集團而言微不足道。

銷量及售價範圍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汽車模具及家居電器產品模具劃分的銷量及售價範圍：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銷量 件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銷量 件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售價範圍(人民幣元)*				售價範圍(人民幣元)*				售價範圍(人民幣元)*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汽車模具	38,000	746,000	1,900,000	138	41,000	726,000	1,550,000	160	38,000	774,000	1,800,000
家居電器產品模具	29,000	428,000	1,239,000	138	17,000	415,000	1,051,000	150	17,000	459,000	1,000,000

* 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人民幣千元

於往績期間，銷售予客戶的汽車模具及家居電器產品模具的數量均呈現增長趨勢，而每件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模具售價範圍或會波動，原因是我們的模具為高度定製，而不同模具涉及不同的規格及客戶要求。生產團隊在起步階段與客戶合作設計模具，然後根據客戶的反饋意見製造及優化模具設計。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模具的技術複雜性、估計所需生產勞工數量及所涉原材料成本為模具定價。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產品交付目的地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28,198	98.1	173,804	97.4	209,185	96.3
海外(附註)	<u>2,507</u>	<u>1.9</u>	<u>4,646</u>	<u>2.6</u>	<u>8,031</u>	<u>3.7</u>
總計	<u>130,705</u>	<u>100.0</u>	<u>178,450</u>	<u>100.0</u>	<u>217,216</u>	<u>100.0</u>

附註：海外銷售主要包括銷售至南美洲及歐洲。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海外銷售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顯著。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間接製造成本及分包費。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材料	41,328	52.2	59,027	52.6	76,723	53.2
直接勞工	8,878	11.2	12,377	11.1	16,780	11.6
間接製造成本	17,090	21.5	20,476	18.2	23,829	16.5
分包費	<u>11,934</u>	<u>15.1</u>	<u>20,335</u>	<u>18.1</u>	<u>26,971</u>	<u>18.7</u>
總計	<u>79,230</u>	<u>100.0</u>	<u>112,215</u>	<u>100.0</u>	<u>144,303</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9.2百萬元、人民幣1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44.3百萬元，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分別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76.7百萬元組成，佔銷售成本總額分別52.2%、52.6%及53.2%。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直接材料成本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模具鋼材	15,849	38.3	20,386	34.5	26,493	34.5
熱流道	7,660	18.5	8,362	14.2	11,381	14.8
模具運載機	5,608	13.6	8,057	13.6	10,485	13.7
模具配件	7,776	18.8	14,412	24.4	18,698	24.4
模具鑄件	2,643	6.4	5,591	9.5	7,467	9.7
其他	1,792	4.4	2,219	3.8	2,199	2.9
總計	41,328	100.0	59,027	100.0	76,723	100.0

於往績期間，模具鋼材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產生嚴重污染及能源消耗高的鋼材工廠關閉，以及下游需求回升，模具鋼材的價格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8.2%。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直接材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模具銷量及模具鋼材的價格上升，引致模具鋼材成本增加；及(ii)模具配件成本增加，因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起，我們在市場採購標準模具配件的數量上升，用作向海斯坦普集團生產的模具裝嵌，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前，相關標準模具配件的一大部分由海斯坦普集團向我們供應。為此原故，模具配件成本佔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上升，從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8.8%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4.4%。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包括生產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直接勞工成本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人手以支持業務增長，中國法定最低工資提高令勞工薪酬上升和社會保障成本所致。

我們的間接製造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工廠的折舊、經營租賃開支、工具與消耗品及水電。間接製造成本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添置機器導致折舊開支增加。

我們的分包開支主要包括就製造若干技術複雜性較低的模具而向第三方承建商支付的費用。由於我們於往績期間幾近全面投產，我們不時須委聘第三方承建商，方能滿足市場對我們模具的需求。因此，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分包開支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或70.4%，並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或32.6%。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51.5百萬元、人民幣66.2百萬元及人民幣72.9百萬元，代表毛利率分別為39.4%、37.1%及33.6%。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相關毛利率分析：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汽車模具銷售	34,520	49.7	43,016	43.0	42,978	34.7
家居電器產品模具銷售	11,821	24.5	16,293	28.4	18,100	26.3
其他模具銷售	35	3.5	361	12.9	486	33.0
部件加工服務	4,785	44.9	5,380	35.0	10,101	48.6
其他雜項收入	314	23.6	1,185	41.7	1,248	57.7
總計	51,475	39.4	66,235	37.1	72,913	33.6

毛利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毛利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或28.7%。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來自汽車模具銷售及家居電器產品模具銷售的毛利分別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然而，毛利的整體增長百分比比較我們收益的整體增長百分比為低，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最大業務分部——汽車模具銷售的毛利率下降。

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毛利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或10.1%。增幅乃主要由於銷售家居電器產品模具及部件加工服務的毛利分別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然而，毛利的整體增長百分比比較收益的整體增長百分比為低，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銷售汽車模具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毛利率

(i) 汽車模具

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9.4%**下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37.1%**，並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進一步下降至**33.6%**。該降幅乃主要由於我們最大業務分部(即汽車模具銷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49.7%**下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43.0%**，並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進一步下降至**34.7%**。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汽車模具銷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與海斯坦普集團有特殊項目，該項目涉及製造更大尺寸及更為複雜的模具。此外，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鑑於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為海斯坦普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銷售汽車模具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來自海斯坦普集團的毛利率進一步下跌，並且來自長春噸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和我們新客戶(其為汽車配件製造商)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對海斯坦普集團的銷售所得毛利率跌幅乃主要由於(i) 我們向海斯坦普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以製造**16**件汽車模具，而根據自海斯坦普接獲的相關訂單具體情況及管理層經驗，董事認為該等模具乃海斯坦普為一個國際知名汽車品牌製造部件所需，而我們先前從未為該品牌製造過任何模具，我們擬藉此機會，透過海斯坦普集團於日後間接獲得該品牌的更多訂單；及(ii)由於海斯坦普集團的全球成本控制規定，我們因應海斯坦普集團的要求降價。如上文所述，我們亦向長春噸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和我們的新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從而吸引新業務及與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ii) 家居電器產品模具

家居電器產品模具銷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4.5%**升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8.4%**，乃主要由於銷售予海信的毛利率增加所致，皆因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出售予海信集團的模具更為複雜，因此所賺取利潤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為高。家居電器產品模具銷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8.4%**輕微下降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6.3%**，乃主要由於銷售予海信集團的毛利率下跌，由於我們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海信集團出售的模具不太繁複，因此所賺取的利潤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為低。

(iii) 部件加工服務

部件加工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44.9%**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35.0%**。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就製造及維修機器部件所需的直接勞工增加，因為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更為複雜。另一方面，部件加工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35.0%**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48.6%**，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接獲的若干汽車模具改裝訂單較為複雜，毛利率也較高。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其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分別高出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地方政府就我們先前A股上市申請授出現金補助人民幣4.0百萬元。我們有權根據之前的A股上市申請的完成階段獲得此類現金補貼，而當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上市申請後，已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獲授予合計人民幣4.0百萬元(不論我們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與否)。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到該現金補貼。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自行撤回A股上市申請，現金補貼也不須退還。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的員工成本、保用撥備及就向客戶交付模具的物流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745	28.8	2,086	26.7	2,291	27.6
保用撥備	1,911	31.5	2,525	32.3	2,975	35.7
物流開支	1,100	18.1	1,445	18.5	1,657	19.9
差旅及酬酢開支	899	14.8	1,172	15.0	1,142	13.7
其他 ^(附註)	411	6.8	578	7.5	259	3.1
總計	6,066	100.0	7,806	100.0	8,324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宣傳開支、傳訊開支及維修及保養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或28.7%，並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或6.6%。就兩個年度而言，增加乃主要由於(i)年薪上調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銷售模具所得收益增加導致保用撥備增加；及(iii)我們向客戶交付的模具數量增加，令物流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及營運人員(不包括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及研發開支。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3,410	21.6	4,522	24.4	5,388	27.2
員工福利及培訓	715	4.5	504	2.7	757	3.8
研發開支	6,104	38.6	7,843	42.3	7,164	36.2
一般辦公室開支	1,194	7.5	788	4.2	932	4.7
水電及通訊	707	4.5	784	4.2	712	3.6
廠房、物業及設備折舊	832	5.3	878	4.7	789	4.0
無形資產攤銷	302	1.9	306	1.6	290	1.5
其他稅項	1,284	8.1	1,392	7.5	1,975	10.0
其他 ^(附註)	1,273	8.0	1,529	8.4	1,771	9.0
總計	15,821	100.0	18,546	100.0	19,778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室經營租賃租金、酬酢開支、差旅開支及維修及維護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17.2%，乃主要由於(i)年薪上調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研究項目數量增加及各研究項目所用原材料成本增加，導致研發開支增加。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或6.6%，主要由於年薪增幅致使員工成本上升。

上市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上市開支指為先前A股上市申請而向專業人士支付的開支，該申請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撤回。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上市開支指就股份於香港上市申請所產生及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專業服務費用。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及應收貼現票據。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於往績期間，融資成本對本集團而言屬微不足道。

所得稅開支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的明細資料：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4,118	6,620	5,405
遞延稅項	<u>(553)</u>	<u>(822)</u>	<u>1,315</u>
總計	<u>3,565</u>	<u>5,798</u>	<u>6,720</u>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所得稅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往績期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勛龍(蘇州)享有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因為其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另一間附屬公司勛展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應課稅收入享有50%減免和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0%，因其符合中小企業的資格。勛展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因其應課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金額指於報告日期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的臨時差異。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已根據營運所在地中國的現行稅率對應課稅溢利計提充分稅項撥備。稅項已根據相關稅務機關訂明的付款時間表支付。董事已經確認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例及法規作出一切所須的稅務申報，並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達成所有相關稅務責任，概不知悉與相關稅務機關有任何未付稅項、任何糾紛或任何未解決稅務問題。

實際稅率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實際稅率(指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為14.6%、13.4%及17.7%。倘不計及有關上市的上市開支，則同期實際稅率將為14.6%、13.4%及14.9%。我們的實際稅率(扣除有關上市的上市開支前)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仍相對穩定，但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勳展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不再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所致。

純利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純利分別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純利率為16.0%、21.1%及14.4%。倘不計及就上市及先前A股上市申請的上市開支，以及地方政府就A股上市申請授出的現金補貼，相應期間純利率將分別為20.2%、19.4%及17.6%。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而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純利率相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各期營運業績比較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人民幣17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8百萬元或21.7%，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人民幣217.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以下的綜合影響所致：(i)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我們兩大客戶及一名新客戶的銷售增加，致使銷售汽車模具的收益上升；及(ii)向一名大客戶與位於南京的一家塑膠產品製造商的銷售增加，致使家居電器產品模具的銷售收益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人民幣11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1百萬元或28.6%，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人民幣144.3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模具製造數目增加令採購直接材料上升，以及模具鋼材價格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人民幣6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或10.1%，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人民幣72.9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7.1%下降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33.6%。減幅主要由於(i)向海斯坦普集團銷售的毛利率下跌；及(ii)向其中一名大客戶銷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而其中一名新客戶為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我們給予該等客戶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吸納新業務，藉此與彼等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致使銷售汽車模具的毛利率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或82.4%，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人民幣0.9百萬元。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欠缺地方政府的現金補貼，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地方政府就我們先前A股上市申請出現金補貼人民幣4.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或6.6%，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按年增薪令員工成本上升、模具銷售收益增加令保用撥備增加，以及運送模具予客戶的數量增加，令物流開支上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或6.6%，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按年增薪令員工成本上升。

上市開支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上市開支分別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指分別就先前A股上市申請及上市申請而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與已貼現的應收票據。融資成本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為人民幣0.5百萬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0.7百萬元。該兩個年度的融資成本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7百萬元。

扣除上市的上市開支前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3.4%升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4.9%，主要由於附屬公司勛展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不再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但在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享有應課稅收入50%減免及中國企業優惠所得稅稅率20%。勛展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適用稅率為25%。

純利

由於以上所述，純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2百萬元或16.6%，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人民幣31.4百萬元。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1.1%下降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4.4%。

撇除上市的上市開支及地方政府就A股上市申請授予的現金補貼後，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人民幣34.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人民幣38.3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9.4%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7.6%。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7百萬元或36.5%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8.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源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汽車模具銷售的收益增加，因為向兩名大客戶的銷售增加；及(ii) 銷售家居電器產品模具的收益增加，因為向兩名大客戶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0百萬元或41.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2.2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模具製造的數量增加，致使所採購的直接材料上升及模具鋼材的價格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或28.7%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6.2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9.4%下跌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37.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海斯坦普集團的毛利率因我們給予海斯坦普集團具競爭力價格而下跌，致使銷售汽車模具的毛利率下跌。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或720.2%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幅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地區政府就我們先前的A股上市申請授出現金補貼人民幣4.0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或28.7%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i)年度加薪令員工成本增加；(ii)模具銷售收益增加致使保用撥備增加；及(iii)我們向客戶交付的模具數量增加，令物流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17.2%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i)年度加薪令員工成本增加；及(ii)研究項目數量增加且研究項目所用原材料的平均成本增加以致研發開支增加。

上市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上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指就先前A股上市申請所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及應收貼現票據。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兩個年度的融資成本對本集團而言均屬微不足道。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或62.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人民幣5.8百萬元。增幅乃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我們的實際稅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為14.6及13.4%。

純利

鑑於上文所述，純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或79.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人民幣37.6百萬元，而純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6.0%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1.1%。

財務資料

撇除先前A股上市申請的上市開支，以及地方政府就A股上市申請授予的現金補貼外，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人民幣26.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人民幣34.6百萬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20.2%及19.4%。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9,528	119,645	138,952	147,3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2,321	53,725	75,442	77,56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389	851	4,021	5,52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	31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81	33,631	14,112	10,405
	<u>133,619</u>	<u>207,852</u>	<u>232,839</u>	<u>240,79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931	47,582	66,434	45,2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44	10,778	16,673	10,794
政府補助	98	145	234	375
合約負債	45,139	75,857	81,154	97,633
租賃負債	—	—	—	2,368
應付股息	23,582	—	367	—
借款	—	27,219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71	126	6,956	13,533
應付所得稅	985	1,219	1,536	737
	<u>112,150</u>	<u>162,926</u>	<u>173,354</u>	<u>170,670</u>
流動資產淨值	<u>21,469</u>	<u>44,926</u>	<u>59,485</u>	<u>70,121</u>

流動資產淨值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差異。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59.5百萬元及人民幣7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及分析

以下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37	54,852	67,110
無形資產	1,920	4,025	3,62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849	825	800
預付款項	1,065	39	60
遞延稅項資產	1,967	2,789	1,474
	48,438	62,530	73,069
流動資產			
存貨	79,528	119,645	138,9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2,321	53,725	75,4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89	851	4,021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81	33,631	14,112
	133,619	207,852	232,8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931	47,582	66,4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44	10,778	16,673
政府補助	98	145	234
合約負債	45,139	75,857	81,154
應付股息	23,582	—	367
借款	—	27,219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71	126	6,956
應付所得稅	985	1,219	1,536
	112,150	162,926	173,354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538	770	1,235
	538	770	1,235
資產淨值	69,369	106,686	131,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67.1百萬元，主要包括樓宇、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租賃裝修及汽車。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或28.6%，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或22.3%。該增幅主要由於添置生產機器所致。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包括模具設計所用的軟件及財務管理及會計。無形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添置模具設計所用的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為人民幣0.8百萬元，指我們於昆山擁有其中一間廠房的土地使用權。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指存在可供抵銷助展在其營運初期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務虧損，以及源自保用撥備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及低價消耗品、(ii)仍在生產廠房製造的在製品，以及(iii)包括僅已通過客戶初步檢驗但我們尚未收到其最終驗收報告的模具的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低價消耗品	1,640	1,269	1,794
在製品	19,053	29,203	40,417
製成品	58,835	89,173	96,741
	<u>79,528</u>	<u>119,645</u>	<u>138,952</u>
總計	<u>79,528</u>	<u>119,645</u>	<u>138,952</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9.5**百萬元、人民幣**119.6**百萬元及人民幣**139.0**百萬元。存貨增加與銷售增長一致。於往績期間，基於生產期及客戶的檢查及驗收期相對較長，故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在製品及製成品。一般而言，我們的汽車模具生產期為**2至3**個月，而家居電器產品模具則為**1至2**個月，而客戶就汽車模具的檢查及驗收期介乎**10至16**個月，而就家居電器產品模具及其他模具則為**2至7**個月。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保留任何重大水平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存貨，因為我們一般待客戶確認其訂單後方才採購原材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30**日、**324**日及**327**日，與客戶的檢查及驗收期一致。存貨周轉日數乃按年內平均存貨結餘除以年內銷售成本，並乘以**365**日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的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57,082	85,028	86,244
181至365天	14,563	31,492	40,400
1年以上	7,883	3,125	12,308
	<u>79,528</u>	<u>119,645</u>	<u>138,952</u>

我們根據可獲得的最佳事實及情況(包括實體狀況、市場售價及銷售估計將產生的成本)估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分別確認撥備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存貨中合計約人民幣82.1百萬元或59.1%已於其後消耗及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就我們銷售模具及部件加工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我們的應收票據由客戶發行，我們可於將來固定日期收取一筆款項，或在繳付融資費用情況下即時可折現為現金。我們的應收票據的期限介乎2至6個月。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101	34,750	54,994
應收票據	3,244	18,976	20,52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	(1)	(81)
	<u>32,321</u>	<u>53,725</u>	<u>75,442</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及人民幣75.4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21.4百萬元或66.2%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或40.4%。

財務資料

一般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20至180日的信貸期。付款一般通過銀行轉賬結算。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91日、65日及75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得出。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向信貸期相對較短的客戶作出的銷售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有所增加所致。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授予若干新客戶的信貸期相對較長。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基於最終驗收報告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已減去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6,923	13,149	15,063
31-60日	6,086	3,913	10,014
61-90日	2,941	3,144	9,504
91-180日	7,184	9,149	8,086
181-365日	4,766	4,391	8,510
365日以上	1,177	1,003	3,736
	<u>29,077</u>	<u>34,749</u>	<u>54,913</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惟未單獨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30日內	3,370	2,339	6,957
逾期31至60日	256	4,271	2,292
逾期61至90日	169	3,526	2,842
逾期91至180日	4,782	3,271	3,246
180日以上	3,676	2,133	4,598
	<u>12,253</u>	<u>15,540</u>	<u>19,935</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9.9百萬元。我們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減值，乃由於董事認為(i)該等客戶並無違約記錄；(ii)我們並無與客戶就該等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任何爭議；(iii)我們已與其中若干客戶協定付款時間表；及(iv)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收到部分其後結付。董事將密切監控客戶的信貸風險及還款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0.9百萬元或56.3%已結算，包括金額約人民幣11.9百萬元，相當於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佔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59.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1,065	39	60
流動			
遞延上市開支	—	—	2,253
預付款項	1,837	612	1,2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	193	51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5	24	25
將扣減的進項增值稅	330	22	—
	2,389	851	4,021
總計	3,454	890	4,081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預付款項及經營開支，以及遞延上市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由於購買固定資產的預付款項及機器保養開支減少所致。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遞延上市開支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確認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指本公司一名股東 — Talent Chain 根據重組而申請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未付代價。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取該結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及銀行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我們的銀行現金乃按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而將其兌換為其他貨幣受限於中國政府實行的外匯管制。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就製造模具的原材料應付供應商款項及應付第三方分包商的分包費用。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931	46,192	66,434
應付票據	—	1,390	—
總計	<u>25,931</u>	<u>47,582</u>	<u>66,434</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及人民幣66.4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或83.5%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或39.6%。

與供應商的付款安排一般為相關採購的發票日期起30至120日。我們主要通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結款。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分別為110日、117日及142日。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乃按年內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得出。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而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兩家最大供應商及一家在蘇州的供應商的未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已超過120天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我們主要從該等供應商處購買熱流道及模組，並獲提供90天及120天信貸期。由於原材料質量欠佳，我們在模具的測試及試製

財務資料

過程中發現了缺陷，因此我們推遲了此類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有鑑於此，我們需要更長時間對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原材料進行質量檢查。我們隨後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結算大部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120天的餘額。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1,619	17,444	20,772
31-60日	5,681	13,456	11,727
61-90日	6,164	8,094	10,141
91-120日	2,425	7,031	10,073
超過120日	42	1,557	13,721
	<u>25,931</u>	<u>47,582</u>	<u>66,434</u>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合計約人民幣64.5百萬元或97.1%已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應計費用、保用撥備及專業服務費應付款項。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及福利應計費用	4,441	5,465	7,357
專業服務費應付款項	4,462	472	3,112
保用撥備	2,610	3,068	3,669
其他應付稅項	521	1,336	1,556
其他應付款項	510	437	979
	<u>12,544</u>	<u>10,778</u>	<u>16,673</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員工成本及福利應計費用主要為相關年份的十二月產生的薪酬及年度花紅所組成。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由於結付有

關我們先前A股上市申請的專業服務費應付款項。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上市申請的專業服務費應付款項增加，以及員工人數及年薪上調使員工成本及福利應計費用增加所致。

政府補助

我們的政府補助為本地政府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授出的現金補貼。有關結餘乃根據我們購買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期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條件。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客戶的預付款項。根據客戶與我們之間所簽署的合約，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下達採購訂單時支付總費用約30%，並於模具製備及可交付至客戶時支付總費用的約40%至50%。有關客戶付款會記錄為合約負債，而涉及該等合約負債的模具會在存貨內記錄為製成品。

模具通過客戶最終驗收後，客戶會向我們發出最終驗收報告，其時我們會確認為銷售，撥回相關合約負債及將總費用約20%至30%的餘額記錄為貿易應收款項。同時，相關製成品將轉入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75.9百萬元及人民幣81.2百萬元，其中大部份為就已通過客戶初步檢驗但我們尚未收取最終驗收報告的模具向彼等收取的款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約人民幣48.9百萬元或60.2%已其後確認為收益。

應付股息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息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已宣派的未支付股息。有關金額已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息為人民幣0.4百萬元，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已宣派的未支付股息。該款項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結清。

財務資料

借貸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借貸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24,929	—
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	—	2,290	—
	<hr/>	<hr/>	<hr/>
總計	—	27,219	—
	<hr/> <hr/>	<hr/> <hr/>	<hr/> <hr/>

銀行貸款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利率介乎每年2.0%至5.0%。我們的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償還。

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

我們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3百萬元。由於相關應收票據所涉及的違約風險歸於我們，故我們並無終止確認應收票據及有關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貸款。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已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向其貼現應收票據的人士收取現金之時終止確認。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Shine Art	3,819	—	—
優德精密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52	126	—
Friendly Holdings	—	—	6,408
能全貿易	—	—	312
林先生	—	—	118
富拉凱諮詢	—	—	118
	<hr/>	<hr/>	<hr/>
總計	3,871	126	6,956
	<hr/> <hr/>	<hr/> <hr/>	<hr/> <hr/>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控股股東Shine Art的款項為人民幣3.8百萬元。該貸款為無抵押、以美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年利率2%計息。貸款已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償還。

我們應付優德精密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前董事Lin-Feng-I亦為該公司的董事)款項為採購原材料的應付款項。該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主要股東Friendly Holdings的款項為人民幣6.4百萬元，為代表本公司支付的上市開支。該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的要求償還。該款項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支付。

我們應付Talent Chai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能全貿易的款項為根據重組就其於助龍(蘇州)的股權的未付代價。該金額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支付。

我們應付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的款項為根據重組就其於昆山龍駿的股權的未付代價。該金額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支付。

我們應付富拉凱諮詢(為Friendly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款項為根據重組就其於助龍(蘇州)的股權的未付代價。該金額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支付。

應付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中國(我們經營及產生收益並須就此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地區)的適用稅法及規例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為就來自或源於中國經營業務的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結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應付所得稅。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業務營運所用的營運資金。我們過去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結合外部借貸的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1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人民幣59.5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流動資產淨值的更多資料載於上文「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節。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3,322	34,333	26,3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310)	(20,362)	(20,462)
融資活動(所用)/ 所產生現金淨額	(11,458)	383	(25,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1,554	14,354	(19,5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6	19,381	33,63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1	(104)	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381</u>	<u>33,631</u>	<u>14,112</u>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我們主要透過向客戶收取與我們銷售模具及部件加工服務有關的付款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原材料採購付款、直接勞工成本、向第三方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及經營開支(如員工成本)。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指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ii)營運資金變動；及(iii)已付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33.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面經營溢利人民幣31.7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及已收所得稅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存貨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3.6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已收所得稅為所得稅退稅人民幣5.1百萬元及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已付的企業所得稅人民幣3.1百萬元淨額。我們收到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退稅的原因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附屬公司助龍(蘇州)申請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以享有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底，由於我們的重續申請正由中國相關當局審查，故我們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應課稅溢利按標準

財務資料

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成功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此，我們已申請退回多繳稅款約人民幣2.6百萬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前，我們根據向客戶出具的發票確認銷售模具的收益及相關銷售成本，惟有關收益及相關銷售成本原應於模具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即客戶向我們發出最終驗收報告)之時確認(「錯誤記賬」)。我們的本地核數師於審核二零一六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發現錯誤記賬。修正後，先前確認為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溢利的人民幣6.6百萬元及先前確認為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溢利的人民幣10.8百萬元確認為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溢利。由於我們已經就該等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支付企業所得稅，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申請退回多繳稅款人民幣2.5百萬元。

上述退稅申請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及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收到多繳稅款的退款。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34.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面經營溢利人民幣50.6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人民幣9.9百萬元及已付稅項人民幣6.4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40.4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iii)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0.7百萬元的淨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26.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面經營溢利人民幣49.1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7.6百萬元及已付稅項人民幣5.1百萬元所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存貨增加人民幣20.4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4.0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及(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主要指我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收政府補助所產生的現金。我們於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源自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0.3百萬元，其主要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7百萬元及收購無形資產人民幣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8.3百萬元及收購無形資產人民幣3.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主要為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我們於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為償還銀行借貸及支付股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為已付股息人民幣6.0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4.7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為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42.2百萬元，扣除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16.5百萬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23.6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為已付股息人民幣6.4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25.3百萬元，扣除來自關聯方還款人民幣6.4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為過往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資本開支：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置機器	9,080	18,508	19,987
購置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602	671	781
購置租賃物業裝修	—	122	55
購置汽車	26	—	76
總計	<u>9,708</u>	<u>19,301</u>	<u>20,899</u>

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的擴張計劃與購買其他一般營運工具及輔助項目外，我們概無重大資本支出計劃。我們的擴張計劃與購買其他一般營運工具及輔助項目的總投資成本分別為83.4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其中86.2百萬港元(不包括用於租賃新樓宇開設新工廠的3.7百萬港元)預計將作為資本開支入賬。我們預計主要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的預計資本支出可根據業務計劃、市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化而進行修訂。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債務

下表列載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的債務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貸	—	27,219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19	—	6,408	13,533
總計	3,819	27,219	6,408	13,53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來自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13.5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相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向控股股東Shine Art借入人民幣8.5百萬元，用於支付上市開支。借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上市前償還。該款項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動用營運資金及／或銀行貿易融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重大契約限制我們籌集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及我們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據或拖欠償還應付銀行借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融資、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或任何未償還或已授權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貸性質的借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抵押、或然負債或未結清擔保。

財務資料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766	2,300	3,4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2	7,980	11,062
五年後	—	8,195	6,199
總計	<u>1,098</u>	<u>18,475</u>	<u>20,673</u>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各類工廠、辦事處及停車場的應付租賃。該等租賃的租期介乎一至十年不等。該等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簽訂昆山工廠十年期經營租約。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為青島工廠簽訂三年期經營租賃。

資本承擔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除了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我們現時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的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涉及我們的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股本回報率(%)	(1)及(9)	30.2	35.2	23.9
總資產回報率(%)	(2)及(9)	11.5	13.9	10.2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3)、(9) 及(10)	38.1	32.4	29.1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4)、(9) 及(10)	14.5	12.8	1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6)	5.5	25.5	4.9
流動比率(倍)	(7)	1.2	1.3	1.3
速動比率(倍)	(8)	0.5	0.5	0.5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報告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除以該報告年末的股東應佔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報告年度的純利除以該報告年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3)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報告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除上市及先前A股上市申請的上市開支及地方政府就A股上市申請授予的現金補貼前)除以該報告年末的股東應佔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 (4)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報告年度的純利(除上市及先前A股上市申請的上市開支及地方政府就A股上市申請授予的現金補貼前)除以該報告年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淨債務的定義為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年末的銀行借貸及應付Shine Art及Friendly Holdings的款項除以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 (7)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8) 速動比率乃按各報告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9) 股本回報率、總資產回報率、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及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的計算乃按全年基準。
- (1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定義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及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與我們的管理層審核我們表現的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以此比較我們於不同會計期間的營運財務業績。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0.2%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35.2%，原因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79.6%，增幅超過我們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股本增幅53.8%。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至23.9%，主要由於股東應佔純利(計及上市開支後)因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毛利率下跌及產生上市開支而有所減少。

撇除因上市及先前A股上市申請的上市開支，以及地方政府就A股上市申請授予的現金補貼，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股本回報率分別38.1%、32.4%及29.1%。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1.5%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3.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純利增幅79.6%，超過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資產總值增幅48.5%。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至10.2%，主要由於純利(計及上市開支後)因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毛利率減少及產生上市開支，以及年內添置機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加而有所減少。

撇除因上市及先前A股上市申請的上市開支，以及地方政府就A股上市申請授予的現金補貼，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總資產回報率分別14.5%、12.8%及12.5%。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對股本比率為零，因為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相關日期的借貸。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5.5%、25.5%及4.9%。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增加人民幣27.2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跌，主要由於我們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為1.2倍、1.3倍及1.3倍。

速動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為0.5倍、0.5倍及0.5倍。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總額(基於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及包銷費用及佣金，預期為約46.0百萬港元，其中(i)7.9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ii)約17.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及(iii)約20.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權益扣除。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現時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關聯方交易

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列載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以不遜於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價格及訂立的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並無扭曲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業績及並不會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股份掛鉤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是並無在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的衍生合約。我們並無任何轉讓予未綜合入賬實體及作為有關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的保留或或然資產權益。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提供財務、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與我們進行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綜合入賬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風險管理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源自市場費率及價格變動的多類風險，包括利率、外幣、信貸及流動資金。

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6.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4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以現金支付及人民幣0.4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償付。

我們目前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就各年度支付的股息總額不少於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的40%。當建議派付股息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未來經營及盈利、業務發展、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合適的相關其他因素。概無規定或保證我們將會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末期股息宣派亦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息僅可從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中宣派或支付。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無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倘我們股份於該日在聯交所上市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資料，請參閱附錄二。

未來計劃

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推行上市及全球發售的理由

為營運及資本規定獲得額外資金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流動資金管理方式的取態較為保守，並將銀行借貸降至最低。

由於我們通常依靠客戶的現金流入來應對我們供應商的支付責任，且客戶的現金流入與供應商的現金流出不時出現錯配，因此，董事認為必須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的現金流入視乎客戶盡快結付貿易應收款項。

為確保日常營運暢順無誤，我們採納審慎現金管理方法，以滿足經營現金平均流出的要求。倘若出現營運現金流出淨額而並無充足營運資金，我們可能透過銀行借貸為營運成本提供資金，因而令我們承受額外的融資成本及利率風險，而我們仍然未必能及時達成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在內的付款責任和實行擴張計劃。

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方法為我們的業務提供了很好的支持。然而，外部融資(包括股權融資)對於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以及我們預期的銷售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計劃從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投資約**89.9**百萬港元實施擴張計劃及購買生產運作所需的一般操作工具及輔助物品。儘管我們於往績期間每年平均產生人民幣**31**百萬元的經營現金流量，惟仍有資金需求，理由如下：

- (i) 根據上述年度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31**百萬元，可假設未來**30**個月我們將產生人民幣**77.5**百萬元經營現金流量，而該金額不足以讓我們全面實施擴張計劃；
- (ii)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支付股息人民幣**36.0**百萬元，而我們有意於未來幾年按照我們的資本要求及財務狀況繼續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將令可用於擴張計劃融資的現金減少；及
- (iii) 未來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預測始終存在不確定性。將來，我們的業務有機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放緩。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條款，尤其是信貸條款，將來亦可能有所變動。我們業務有任何放緩及／或與客戶和供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商的業務條款有任何對我們不利的變化(例如向客戶提供更長的付款期限，以及供應商要求更短的付款期限)，將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鑑於上述情況及為應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從上市融資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實屬合理且必需。

促使實行業務策略及擴充

董事認為汽車及電器行業會穩步增長。有見業界整體增長趨勢以及為取得更多市場份額，董事認同需要進一步資金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以擴大生產能力，藉此維持及擴展業務。

外判生產工序的限制

我們不曾以外判主要生產工序為業務模式及營運策略。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是提供高科技及定制的汽車輕量化模具及其他定制模具。此核心能力令我們在其他模具製造商中脫穎而出，並與主要客戶建立堅固關係，以達致業務長遠持續發展。我們未曾將更多產品或我們的關鍵生產流程外判給分包商，亦不以此為可行選擇，因彼等一般不具備我們的主要生產流程所需的相關技術造詣。此外，我們相信質量保證對維持客戶關係至為重要，客戶之中有知名的國際及全國品牌，要求模具質量保持一致，而該等模具對其產品的質量有直接的影響。因此，從客戶關係管理的角度來看，將高技術水平的核心生產流程外判給分包商對我們來說並不可行，因分包的質量保證水平在本質上不會比得上我們內部生產流程所維持的水平。

銀行融資及售後租回在經濟上並不合理

鑑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之前曾使用債務融資購買若干生產設備，故我們曾考慮採用舉債為業務擴展(主要包括購買新的生產設備)提供資金。然而，由於與債務融資相關的高利率(此類債務融資的實際利率約為15%)及提供融資者對修改設備有所限制，因此我們其後已使用內部資源購買生產設備。得到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相信藉擴大生產能力和實力，我們更能以可取方法擴張，繼而能夠維持及提升市場份額，此為保持市場競爭力及長遠可持續性的關鍵。

就我們所理解，在中國，三至五年的中長期貸款一般利率為5.75%至7.125%，期限越長，利率越高。用於購買設備的貸款通常被銀行視為高風險，銀行通常不願意向我們提供全部設備購置成本。銀行亦通常需要抵押品，例如物業作抵押及／或控股股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的個人擔保，而該等貸款獲得批准的成功率通常較低。因此，董事認為我們難以獲得計劃購買設備的長期銀行融資，即使我們能夠獲得此類貸款，高利率及額外擔保等條款亦會使我們的財務靈活性降低，更加依賴於控股股東，亦可能不是最經濟合理的選擇。根據我們過往獲得的兩份融資租賃和售後租回安排，其實際利率分別為約14.9%及19.9%，並假設我們以售後租回安排為我們的預計投資成本70.7百萬港元撥資，還款期為3年，應付融資成本總額介乎17.4百萬港元至23.7百萬港元。有關的融資成本佔上市開支37.8%至51.5%，惟與上市相比，有關融資成本的價值不會超逾採購的資金，而上市為我們提供長遠的融資平台，令業務進一步發展及增長。融資租賃亦有常規限制，使我們難以為度身訂制的模具產品去調整及修改租回設備。此舉令我們難以根據客戶的獨特要求，為客戶製造獨特訂製的模具。另一方面，在性質上而言，上市會提高本集團的信貸狀況，並為往後進一步發展及擴充提供一個平台，可獲得更多股權融資以及較為便宜的債務。因此，上市的價值遠高於為擴張計劃而撥資的投資成本。上市讓我們能合法擁有任何已購入的設備，在任何有需要時為其專門訂製的生產程序中可合法動用，並為日後擴張鋪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合共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融資的條款中，規定有關的銀行貸款融資僅可用於資助我們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貿易融資。資本開支(如購買機械)並不屬於應用範疇內，因此銀行貸款融資不可為業務擴充撥資。

有鑑於此，儘管於往績期間我們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但董事認為，我們進行全球發售在策略及商業上屬合理，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則是為實施我們未來計劃以及擴展業務撥資所必要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建立有效及可持續的集資平台

上市將使我們能夠建立一個有效和可持續的集資平台，從而使我們能夠通過在上市後發行股票及／或債務證券直接於資本市場進行二次集資，以資助我們現有的業務及未來的擴張，此或有助於我們擴張及改善經營及財務業績，藉此把股東回報最大化。

儘管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銀行借貸水平較低，惟上市將令我們在籌集資金上有靈活性，可獨立與銀行協商並取得更優惠的條款。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亦可促進本集團長遠獲得更優惠條款的銀行借款。

儘管目前處於低息環境，但無法保證未來低息環境將繼續維持。倘若香港及／或中國收緊信貸控制，銀行借款利率可能會上調，並可能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此外，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有未動用營運資金及／或銀行貿易融資人民幣100百萬元，惟無法保證有關銀行將於我們需要撥款的整個期間向我們提供銀行貸款融資。

此外，在經濟衰退及銀行借貸利率上升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難以在我們需要及時撥款的情況下以優惠條款獲得銀行借貸，倘無法從銀行借款取得充足資金，可能影響到我們的穩健性。

使股東基礎多元化，提高股份買賣流動性

董事認為，與上市前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動資金相比，上市將提供在聯交所自由買賣股份而帶來的流動性。香港股票市場流動性高，使我們能夠擴大並分散我們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因為香港的機構投資基金及散戶投資者可取得本公司股權，而藉此亦可反映出本集團的真正價值。故此，董事認為全球發售將擴大及分散我們的股東基礎，並可能導致股份交易更具流動性。

通過以股權為基礎獎勵計劃提升員工績效，吸引新員工

上市將使本公司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公開流通股份作為激勵。由於股價表現一般與我們的表現有關，我們相信通過購股權計劃，僱員將更有動力改善我們的表現，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鼓勵現有僱員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在招聘新員工方面提供吸引力及競爭優勢。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8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合共約為92.6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當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方式使用：

- (i) 約3.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0%，擬用於為新廠房租賃物業；
- (ii) 約3.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2%，擬用作廠房的一般設立成本；
- (iii) 約70.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6.3%，擬用於購買新生產設備，包括CNC機台、放電加工機、注塑機及測試機；
- (iv) 約6.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5%，擬用於購買軟件，作產品分析及模具設計之用；及
- (v) 約9.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擬作增補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0.88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0.80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9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於0.8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上限)、0.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下限)或兩者之間的任何價格，則我們擬按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售價定為0.8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1.3百萬港元。

倘董事決定大幅度將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重新分配於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對上文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任何重大調整，則我們會及時作出適當的公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以上用途或我們未能落實任何部分擬定的未來發展計劃，則我們或會將有關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期限以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者為準。

基準及假設

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本集團動用所得款項計劃的達成能力乃視乎多項假設，尤其是：

- (i) 中國或本集團從事業務或將會從事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現有的政治、法例、財政、社會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ii) 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在計劃相關的期間內達致既定資本開支和業務發展規定；
- (iii) 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或將會營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iv) 中國或其他地方不會出現立法或規例的重大變動，而對本集團從事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v)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並無重大變動；
- (vi) 於本節「未來計劃」一段下所概述的各項已定目標的資金需求並無重大變動；
及
- (vii) 本集團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為及國際包銷商預期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協同博勤證券有限公司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宏滙證券有限公司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視乎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將予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和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和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促使申請購買(或如未能成功，彼等本身將作為買家申請購買)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告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予終止。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
 - (ii)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引致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致上述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惡化(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發展或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
 - (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已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對投資股份不利的變動；
 - (v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
 - (vii) 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

- (viii) (i) 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
- (ix)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
- (x)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
- (x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成為事實；
- (xii)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
- (xiii) 借股協議尚未獲正式授權、簽立及交付或被終止；
- (xiv)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擁有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
- (xv)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
- (xvi)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
- (xvii) 本招股章程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x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下令或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

包 銷

- (x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
- (xx)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xxi) 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控訴或因法律的施行而禁止或不再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管理；
- (xxii) 本公司的主席或總裁辭去職務；
- (xxiii)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 (xxiv) 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遭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或
- (x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規定刊發本公司(或與擬進行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

- (i)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宜、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有重大不利影響；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適銷性或定價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接納水平或發售股份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i)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及／或全球發售的條款執行或實行上述各項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包 銷

- (iv) 已經、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Friendly Holdings、Digital Link、High Chance及Talent Chain及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已宣佈或確定上述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i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或使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佈、廣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已經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實、不確或誤導，或倘有關文件於當時刊發，任何出現或被發現之事項構成重大遺漏，或有關文件所發表之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在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
 - (iii) 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Friendly Holdings、Digital Link、High Chance及Talent Chain及執行董事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
 - (iv)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及於本招股章程尚未披露之任何事宜即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或財政或交易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集團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我們已對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作出契諾，彼將促使本公司：

- (a) 自香港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至10.08(4)條訂明的情況外，不會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而導致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公佈進行任何此類交易的意圖；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惟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帶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至10.08(4)條或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訂明的情況除外；

- (c) 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所載任何行動，致使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d)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a)或(b)條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任何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Friendly Holdings及High Chance之承諾

各控股股東、Friendly Holdings及High Chance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及除非在遵從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否則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或由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公司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展開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第十二個月期間(「首十二個月期間」)，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押記、質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其他證券；或於首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收購或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除外(且始終須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承諾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各自己進一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內：

- (a) 倘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則會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同意並向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一旦收到控股股東的相關書面資料，本公司須於其獲悉後立即通知聯交所該等事件，並須以公告方式公開披露，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

我們每名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作出承諾，促使Friendly Holdings、High Chance、Digital Link及Talent Chain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遵守各自對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同意及承諾其不會，且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先行獲得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進行任何購買股份或同意如此行事，而致使公眾所持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於首六個月期間降至25%以下。

Digital Link及Talent Chain之承諾

Digital Link及Talent Chain各自己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外，以及除非在遵從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否則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為其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質押、抵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

進行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收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除外(須始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我們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的其他證券或訂立涉及發行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除非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下發行者。

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

包 銷

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真正的商業貸款，及所質押或抵押之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數目；及
- (b) 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所質押或抵押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證券將被出售之口頭或書面指示。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而其條款及條件大致與上述香港包銷協議類似。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會個別同意購買或促使投資者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因與本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香港包銷協議所載類似的理由而予以終止。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有訂立或被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國際包銷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告作實。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本節「承諾」一段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其合共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0%(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上限)，則額外獎勵最高可達2%)，當中將會支付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認購香

包 銷

港發售股份及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國際配售適用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基礎，本公司應付的費用及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關的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46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全球發售保薦費。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佣金及開支」一段。

除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如適用)的權益及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外披露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於全球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條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全球發售包括：

- (a)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的16,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作下述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配售的合共148,5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作下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合資格)可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進行兩者。

16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當中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作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告作實。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的詳情於「包銷」內概述。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6,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可在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當中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時僅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任何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將分為兩組(須就碎股作出調整)進行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非從兩組同時兼得，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因此，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將分別為8,252,000股及8,248,000股。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8,248,000股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件HKEX-GL91-18，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倘達到一定的規定總需求水平，其可能會改變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下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個百分比，且其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在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照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最多16,5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為33,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最多33,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9,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30%（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最多49,5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最多66,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
- (b) 在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考慮超額認購的程度)，則最多16,5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多33,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0%。

在根據上文第(a)(ii)或(b)(ii)段所描述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則最終發售價須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函件HKEX-GL91-18固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及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的方式作相應下調。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補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披露於全球發售結果公告內，有關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刊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須)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的數目由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須)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的數目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上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均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則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48,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5%(當中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將有選擇性地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機構以及預期會對國際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香港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其已排除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並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至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相同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4,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初始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協同博勤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凡在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

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並將由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絕對酌情進行，且可於任何時間終止。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合共24,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收購或同意收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由於前述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有意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持好倉的數額及時間或期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公開市場將有關好倉平倉及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由上市日期開始至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的穩定價格期間。該日後，當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故股份價格亦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價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中的競價或交易可能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故可能低於申請人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超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出現任何股份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藉着與Shine Art訂立的借股安排，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就此進行的購買將按照香港當時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關穩定價格者外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24,75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及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借股安排

協同博勤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Shine Art借入股份及/或從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如下規定：

- 借股安排的唯一目的是為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
- 從Shine Art借入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
- 借入股份後，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ii)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相關股份已交付穩定價格經辦人當日；或(iii)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形式達成協議的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將相同數目的股份退還或促使退還予Shine Art；
- 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要求而執行；及
- 概不就借股安排向Shine Art支付款項。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表明其願意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預期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0.88**港元(另加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每手**4,000**股發售股份合計**3,555.48**港元。

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則將向申請人不計息退還合適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價範圍變動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國際配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更改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shinlone.com.cn 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有關通告一經發出,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視適用情況而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倘無刊登有關通告,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將不會設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以外。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減少,則除非已經收到申請人繼續進行申請的正面確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公佈分配基準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nlone.com.cn)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撤回;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及

(c) 發售價已釐定及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相關協議，

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截至指定時間及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後一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shinlon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 —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於該時間或之前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安排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之影響不確定，應征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1. 申請方法

閣下倘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在網上於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或
- (c)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a) 年滿18歲；
- (b) 有香港地址；
- (c)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及
- (d)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受理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彼等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獲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a)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b)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c)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d)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或
- (e)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協同博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8樓802室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號18樓
1802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32樓3204-07室
宏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樓3303室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3樓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803-04室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b) 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111-119號
	莊士敦道分行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九龍	佐敦道分行	九龍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新界	屯門新墟分行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或
- (b)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助龍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設於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辦理一切所需事項；
- (b)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未參與國際配售；
- (h)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所需任何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q)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r)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網上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疑問，倘以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涉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 2979 7888 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iv)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指示；
- (vi)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x)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xv)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xvii)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分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與閣下有關係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電子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至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至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要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a) 賬戶號碼；或
- (b) 其他身分識別號碼。

倘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由一間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a)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b)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a)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b)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或
- (c)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定價及分配」一段。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另行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shinlone.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我們的網站 www.shinlone.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佈查閱；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分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d)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未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並未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i)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ii)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相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i)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ii)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iii)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iv)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v)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vi)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vii)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viii)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8,24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a)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 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收訖股票前或於股票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分證明文件。

倘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d)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e)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平郵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f)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i)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分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公佈，倘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iii)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iv)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v) 因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申請股款(如有)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或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就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之報告全文，
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3至I-55頁所載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往績期間」)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55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乃為收錄於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作

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的內部控制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事項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有關構成目前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就往績期間向當時的股東派付的股息資料。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註冊成立當日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基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金額均經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30,705	178,450	217,216
銷售成本		<u>(79,230)</u>	<u>(112,215)</u>	<u>(144,303)</u>
毛利		51,475	66,235	72,91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613	5,028	8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66)	(7,806)	(8,3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329)	(19,584)	(26,693)
融資成本	6	<u>(206)</u>	<u>(503)</u>	<u>(723)</u>
除稅前溢利	7	24,487	43,370	38,071
所得稅開支	10	<u>(3,565)</u>	<u>(5,798)</u>	<u>(6,720)</u>
年內溢利		<u>20,922</u>	<u>37,572</u>	<u>31,351</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u>20,922</u>	<u>37,572</u>	<u>31,351</u>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公平值變動		45	(255)	5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u>—</u>	<u>—</u>	<u>1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45</u>	<u>(255)</u>	<u>7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967</u>	<u>37,317</u>	<u>31,426</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u>20,967</u>	<u>37,317</u>	<u>31,426</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2,637	54,852	67,110
無形資產	14	1,920	4,025	3,6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849	825	800
預付款項	19	1,065	39	60
遞延稅項資產	16	1,967	2,789	1,4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8,438</u>	<u>62,530</u>	<u>73,0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9,528	119,645	138,9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32,321	53,725	75,4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	2,389	851	4,0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	—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9,381	33,631	14,112
流動資產總值		<u>133,619</u>	<u>207,852</u>	<u>232,83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25,931	47,582	66,4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2,544	10,778	16,673
政府補助	25	98	145	234
合約負債	23	45,139	75,857	81,154
應付股息	11	23,582	—	36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	27,219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3,871	126	6,956
應付所得稅		985	1,219	1,536
流動負債總額		<u>112,150</u>	<u>162,926</u>	<u>173,354</u>
流動資產淨值		<u>21,469</u>	<u>44,926</u>	<u>59,4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9,907</u>	<u>107,456</u>	<u>132,554</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25	538	770	1,2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38</u>	<u>770</u>	<u>1,235</u>
資產淨值		<u>69,369</u>	<u>106,686</u>	<u>131,319</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	—	—*
儲備	28	69,369	106,686	131,319
總權益		<u>69,369</u>	<u>106,686</u>	<u>131,319</u>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公平值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20,368	6,482	(79)	—	23,692	50,463
年內溢利	—	—	—	—	—	—	20,922	20,92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45	—	—	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	—	20,922	20,967
轉撥溢利至法定儲備	—	—	—	2,263	—	—	(2,263)	—
轉移至增資的保留溢利(附註1(a))	—	—	25,808	—	—	—	(25,808)	—
轉移至增資的								
法定儲備(附註1(a))	—	—	6,794	(6,794)	—	—	—	—
轉撥的預扣稅(附註1(a))	—	—	—	—	—	—	(2,061)	(2,0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52,970	1,951	(34)	—	14,482	69,369
年內溢利	—	—	—	—	—	—	37,572	37,5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255)	—	—	(2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5)	—	37,572	37,317
轉撥溢利至法定儲備	—	—	—	3,777	—	—	(3,77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52,970	5,728	(289)	—	48,277	106,68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公平值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52,970	5,728	(289)	—	48,277	106,686
年內溢利	—	—	—	—	—	—	31,351	31,3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59	—	—	5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	—	—	—	—	16	—	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	16	31,351	31,426
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附註11)	—	—	—	—	—	—	(6,793)	(6,793)
根據重組收購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	668	(668)	—	—	—	—	—
轉撥溢利至法定儲備	—	—	—	3,479	—	—	(3,47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668</u>	<u>52,302</u>	<u>9,207</u>	<u>(230)</u>	<u>16</u>	<u>69,356</u>	<u>131,319</u>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為人民幣69,369,000元、人民幣106,686,000元及人民幣131,319,000元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4,487	43,370	38,071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134	6,694	8,211
無形資產攤銷	14	481	871	1,17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736	248	1,0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虧損淨額	18	(175)	20	8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5	25	25	24
匯兌差異淨額		118	(897)	332
政府補助	25	(166)	(172)	(246)
利息收入	5	(118)	(41)	(79)
融資成本		184	458	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虧損／(收益)	5	7	(5)	72
		31,713	50,571	49,091
存貨增加		(16,719)	(40,365)	(20,3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13,638	(21,680)	(24,0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218)	1,538	(3,17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88)	21,651	18,8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4,056	(1,788)	5,933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42	74	(12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7)	30,718	5,297
經營所得現金		31,327	40,719	31,457
已退回／(已付)所得稅		1,995	(6,386)	(5,088)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33,322	34,333	26,369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725)	(18,275)	(20,922)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1,041)	(2,976)	(7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338	397	358
收取政府補助	25	—	451	800
已收利息		118	41	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0,310)</u>	<u>(20,362)</u>	<u>(20,462)</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356
就重組支付現金		—	—	(118)
具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 的所得款項		—	2,290	—
(付款予)／收款自關聯方		(80)	(3,611)	6,408
已付股息	11	(6,039)	(23,582)	(6,426)
支付融資租賃負債		(584)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42,224	—
償還銀行借款		(4,700)	(16,536)	(25,31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5)	(402)	(38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u>(11,458)</u>	<u>383</u>	<u>(25,47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	7,696	19,381	33,63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1	(104)	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	<u>19,381</u>	<u>33,631</u>	<u>14,112</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29	<u>137,17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2,16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204</u>
流動資產總值		<u>2,67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2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u>6,303</u>
流動負債總額		<u>8,534</u>
流動負債淨額		<u>5,8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1,319</u>
資產淨值		<u><u>131,319</u></u>
權益		
股本	27	—*
儲備	28	<u>131,319</u>
總權益		<u><u>131,319</u></u>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精準模具技術開發、研究、生產及銷售。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其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內「重組」一段。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展開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基本上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具有類似特徵，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助龍智造精密應用材料 (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助龍(蘇州)」)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	人民幣 39,000,000元	99.9	0.1	設計、製造及 銷售模具
青島助展模塑科技 有限公司(「助展」)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模具
昆山龍駿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昆山龍駿」)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50,000美元	100	—	尚未開始營運

附註：

- (a) 助龍(蘇州)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名為助龍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助龍(昆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助龍(昆山)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新命名為助龍智造精密應用材料(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助龍(蘇州)變更」)，及後其英文名稱重新命名為Shinelong Intellectual Manufacture Precision Applied Materials (Suzhou) Company Limited。助龍(蘇州)的註冊股本人民幣39,000,000元乃由助龍(昆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轉化而成。股本增加人民幣18,663,000元及已發行股本及資產淨值的差額人民幣13,939,000元(扣除稅項人民幣2,061,000元)已於資本儲備入賬，其中人民幣25,808,000元及人民幣6,794,000元分別從保留溢利及法定儲備轉撥。助龍(蘇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助龍(蘇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蘇州華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勛展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勛展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蘇州華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昆山龍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由 貴公司根據重組收購。龍駿自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實體尚未開始營運。

勛威精密模塑(昆山)有限公司(「勛威」)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勛龍(蘇州)的全資附屬公司。勛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取消註冊，原因是 貴集團改變業務策略以專注模具製造。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期間之初已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從控股股東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亦無因重組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悉數撇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標準及詮釋)編製。為編製整個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因此，本集團於整個往績期間貫徹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特性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性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仍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一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一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擇的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及表明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惟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除外。其後租賃負債因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而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如租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對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當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兩類租賃：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更詳盡的披露。承租人在應用該準則時可選擇使用完全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合共約人民幣20,673,000元。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以確認初始採納的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年初結餘的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貴集團計劃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以對先前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新規定，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貴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有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財務狀況表內就租賃確認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貴公司計劃對於初始應用日期租期於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合約使用準則允許的豁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詳細評

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貴集團估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有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6,089,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6,089,000元。然而，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貴集團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貴集團於每個業務合併中自前任擁有人承擔的負債的總和，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同條款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此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所持的股權於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貴公司的損益。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往績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應收票據。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

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貴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持續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往績期間末藉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已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檢測(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幣值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貴集團會在各往績期間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聯方

以下人士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倘：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擁有 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的服務的實體或為其一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類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計費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類項目投入運作後所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通常於該等支出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倘確認條件達標，主要檢查費用可按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的資產賬面值。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貴集團確認該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個別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資產及相應地對其作出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作該用途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折舊率
樓宇	4.50%
機械	9.0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8.0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20.00%的較短者
汽車	18.0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個別地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及最初經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於建築期間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指軟件，其於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其產生時於損益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 貴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等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支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於相關產品不超過四年的商業年期(由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計)內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

融資租賃乃指資產所有權回報與風險(法定業權除外)幾乎全部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撥充資本及與債務一同記錄(利息除外)，以反映是項購置及融資。資本化融資租賃下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就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乃就租期長短自損益內扣除，以得出不變的週期收費率。

以融資性質租購合同購入的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惟會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經營租賃乃指資產所有權回報與風險幾乎全部歸由出租人承擔的租賃。如 貴集團為出租人，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中，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如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經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優惠後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先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予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請參閱會計政策以了解收益確認。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貴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貴集團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債務投資：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

倘出現以下情況，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

或

- 貴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貴集團將就其持續參與有關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基於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價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過高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根據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資料。

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予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隨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當現時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借出，而條款有重大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當現時負債的條款被重大修訂，該取代或修訂被視為對原有負債的終止確認及對新負債的確認。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予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值。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及(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平均售價減截至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用途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屬重大時，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各往績期間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值金額會記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財務成本項下。

貴集團計提就銷售模具向若干客戶提供保用的撥備，有關保用涵蓋於保用期間發生缺陷的一般維修。 貴集團所授該等保證類型保用的撥備根據保用期內須為貨品履行的預期保用工作及預期產生的勞工費用確認。初始確認乃根據過往經驗。保用相關成本的初步估計每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根據於各往績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往績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眼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b)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b)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往績期間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眼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眼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往績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往績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有關補貼且符合補貼附帶的所有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即於所擬補償的成本的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以某一金額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其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以該等貨品或服務換取的代價。

當合約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代價金額估算為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收益撥回不大可能發生。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並向客戶提供於超過一年為轉移貨品或服務進行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並使用折現率折現，有關折現率將於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並向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照實際利率法對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所保證貨品或服務間之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交易價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予以調整。

(a) 銷售貨品

銷售模具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轉移至客戶時(通常為客戶發出最終驗收報告時)確認。

(b) 提供服務

貴集團提供部件加工服務，其控制於加工部件獲客戶接納的時點轉移。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合))內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值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而 貴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所結欠的代價金額)。倘客戶於 貴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支付款項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的中央養老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就其薪金成本按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養老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的規則

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根據該等計劃，貴集團除所作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僱主不得使用被沒收的供款來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年假權利於給予僱員時確認為負債。休假的估計負債就僱員截至各往績期間末提供的服務確認。

借款成本

貴集團的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披露。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非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收益及資產源於中國業務，人民幣獲選為呈列貨幣以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的各實體自行釐定功能貨幣及載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次記錄時按其各自交易日的功能貨幣適用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往績期間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倘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以惡性通脹經濟下的貨幣計算）的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人民幣，則按下文所述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往績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
- (ii) 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收益及開支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因此而產生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

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項外國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會在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可能須對日後受到影響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收益確認 – 完成履約責任的時間

銷售模具

於國內銷售模具的收益於模具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評估控制權是否在某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移時須行使判斷。 貴集團為特定客戶製造的高度訂制模具對其他客戶而言並無其他用途，惟就迄今已履約部分的付款並無強制執行權力。在評估控制權是在客戶初步接納模具時轉移抑或是客戶在檢驗及測試模具後發出最終驗收報告時轉移時，亦需要行使判斷。客戶僅於其發出最終驗收報告後方可取得已完成模具的合法擁有權，當中， 貴集團擁有當前付款權利及很可能會收取代價。因此， 貴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於國內銷售模具的控制權乃於客戶發出最終驗收報告時轉移(而不是隨時間推移)。

至於海外模具銷售，收益於模具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的某個時間點確認，即客戶根據相關付運條款取得已完成模具的實際擁有權或合法擁有權，而 貴集團擁有當前付款權利及很可能會收取代價之時。

提供服務

提供部件加工服務的收益於加工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評估控制權是否隨時間轉移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時需要行使判斷。客戶無法隨著 貴集團履約同時獲取及消耗 貴集團部件加工服務提供的利益及無法隨著 貴集團對部件進行加工服務時控制部件。 貴集團就迄今履行的加工服務付款亦無強制執行權利。 貴集團的結論為對加工服務的控制權於加工部件獲客戶接納時的時間點轉移予客戶。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披露可能引致資產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往績期間末存在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往績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其他非金融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類似資產於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再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最佳可得事實及狀況估計，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本身的實體狀況、其市場售價及為其銷售產生的估計成本。隨著獲得新增資料使估計金額受影響，評估需予重估及調整。貴集團於各往績期間末的存貨的賬面值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各自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管理層估計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介乎5至20年。預期使用程度變動及技術發展可能影響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該等資產的餘值，因此可能修訂未來折舊費用。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各往績期間末的賬面值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披露。

保用撥備

貴集團為若干客戶提供保用。保用撥備根據保用期內須為貨品履行的預期保用工作及預期產生的勞工費用估計。過往維護及服務記錄未必反映所售產品的未來維護及服務，該撥備的實際金額與估計金額的差異可能影響未來溢利及虧損。貴集團於各往績期間末的保用撥備的賬面值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披露。

4. 收益

4.1 經分拆收益資料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模具			
汽車模具	69,399	100,120	123,869
家居電器產品模具	48,327	57,306	68,909
其他模具	1,002	2,809	1,472
部件加工服務	10,649	15,372	20,802
其他	1,328	2,843	2,164
	<u>130,705</u>	<u>178,450</u>	<u>217,216</u>
指下列項目：			
於某一個時間點轉移的商品及服務	<u>130,705</u>	<u>178,450</u>	<u>217,216</u>
指下列項目：			
地理市場			
中國	128,198	173,804	209,185
海外	2,507	4,646	8,031
	<u>130,705</u>	<u>178,450</u>	<u>217,216</u>

下文載列於各往績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有關金額計入各往績期間期初的合約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模具			
汽車模具	30,677	33,473	57,652
家居電器產品模具	8,180	9,997	8,844
其他模具	327	1,151	610
部件加工服務	111	78	1,246
其他	—	—	109
	<u>39,295</u>	<u>44,699</u>	<u>68,461</u>

估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57,145	79,135	79,627
客戶2	27,522	33,036	38,448
	<u>84,667</u>	<u>112,171</u>	<u>118,075</u>

4.2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模具

履約責任於客戶發出最終驗收報告後達成。一般而言，客戶需要於簽訂協議時支付費用總額的約30%作為訂金，而費用總額的約40%至50%則於模具已經製成及準備好交付客戶時支付。餘額一般於發出最終驗收報告後20至180天內到期支付。

部件加工服務

履約責任於客戶驗收已加工部件之時達成，而費用一般於驗收已加工部件起計20至180天內到期支付，若干需要墊付款項的客戶則除外。

貴集團每份合約只有一項履約責任，而所有收益均於往績期間某個時間點確認。於各往績期末，與尚未達成的現有合約內的履約責任有關的交易價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33,484	160,255	200,825
超過一年	21,042	47,830	46,375
	<u>154,526</u>	<u>208,085</u>	<u>247,200</u>

預計需一年以上才能確認的履約責任主要與銷售汽車模具有關，因客戶最終驗收之前需要長時間作檢驗及測試。所有其他履約責任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淨額			
政府補助(附註)	444	4,309	1,296
利息收入	118	41	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7)	5	(72)
其他	32	—	(40)
	<u>587</u>	<u>4,355</u>	<u>1,263</u>
收益/(虧損)淨額			
外匯差異淨額	26	673	(365)
	<u>613</u>	<u>5,028</u>	<u>898</u>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i)不時於相關政府機關酌情決定下從地方政府收到的無條件補助。該等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鼓勵於地方特別經濟區成立的若干企業的發展及支持該等企業的整體營運而授出的現金資助；及(ii)就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收取的政府補助，有關補助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其後於產生有關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後確認為其他收入。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意外事件。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計息銀行借款	55	424	36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80	34	—
應收貼現票據	22	45	360
融資租賃負債	49	—	—
	<u>206</u>	<u>503</u>	<u>723</u>

7. 稅前利潤

貴集團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消耗原材料	41,328	59,027	76,723
直接勞工成本	8,878	12,377	16,780
分包開支	11,934	20,335	26,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6,134	6,694	8,21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481	871	1,177
研發成本	6,104	7,843	7,164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2,077	2,034	2,292
差旅及酬酢開支	1,708	2,218	2,217
一般辦公室開支	1,476	1,207	1,396
物流開支	1,100	1,445	1,657
上市開支(附註)	5,508	1,038	6,9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花紅	7,639	9,713	11,397
養老金計劃供款	2,071	2,862	3,603
	<u>9,710</u>	<u>12,575</u>	<u>15,000</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18)	(175)	20	80
保用撥備(附註22)	1,911	2,525	2,97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36	248	1,086
外匯差異淨額(附註5)	(26)	(673)	365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分別為人民幣1,509,000元、人民幣1,038,000元及人民幣1,495,000元。

8. 董事酬金

林萬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雍嘉樸、鄭景隆及盧仁傑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謝佩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蘇少明、林連興及范智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亦就擔任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之董事而自該附屬公司收取薪酬。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有關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40	168	172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304	962	1,489	
績效獎金	384	292	322	
	688	1,254	1,811	
	828	1,422	1,983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萬益	60	153	279	492
鄭景隆	40	146	105	291
雍嘉樸	40	5	—	45
	140	304	384	8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萬益	72	600	182	854
鄭景隆	48	359	110	517
雍嘉樸	48	3	—	51
	168	962	292	1,422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萬益	72	756	140	968
鄭景隆	48	458	130	636
雍嘉樸	48	4	—	52
盧仁傑*	4	271	52	327
	<u>172</u>	<u>1,489</u>	<u>322</u>	<u>1,983</u>

* 盧仁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助龍(蘇州)的董事。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及僱員福利。

於往績期間，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其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往績期間餘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391	661	755
績效獎金	340	243	162
養老金計劃供款	14	7	—
	<u>745</u>	<u>911</u>	<u>917</u>

於往績期間薪酬位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2</u>

於往績期間，概無就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向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其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期間，概無有關該等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10.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公司無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中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於往績期間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於往績期間，勳龍(蘇州)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勳展獲認可為小微企業(「小微企業」)，且由於其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應課稅收入減免50%及優惠所得稅率20%。由於勳展的應課稅收入高於人民幣1百萬元，因此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	4,118	6,620	5,405
遞延 — 中國(附註16)	(553)	(822)	1,315
	<u>3,565</u>	<u>5,798</u>	<u>6,720</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565</u>	<u>5,798</u>	<u>6,720</u>

貴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4,487</u>	<u>43,370</u>	<u>38,071</u>
法定稅率	25%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122	10,842	9,518
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2,325)	(4,514)	(4,054)
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變動(附註(a))	—	(345)	—
不可扣減開支	164	86	70
貴公司應佔稅項虧損	—	—	1,468
就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226)	(271)	(282)
取消登記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170)	—	—
	<u>3,565</u>	<u>5,798</u>	<u>6,720</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3,565</u>	<u>5,798</u>	<u>6,72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估計勛展的應課稅收入將超逾人民幣1,000,000元，而勛展於後續年度將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開支按25%的稅率記錄。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將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與該外國投資者所處司法權區存在稅收安排，可採用較低預扣稅率。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在中國成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各往績期間末，並無就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該等盈利預期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且根據管理層對海外集資規定的估計，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匯出至任何海外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有關的投資的暫時差異總額(當中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分別為人民幣1,763,000元、人民幣4,995,000元及人民幣7,614,000元。

11. 應付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9,621	23,582	—
宣派	—	—	6,793
派付	(6,039)	(23,582)	(6,426)
於年末	<u>23,582</u>	<u>—</u>	<u>367</u>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重組及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貴集團就往績期間業績的呈列基準，載列每股盈利資料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的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械 裝置及設備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259	54,157	2,163	2,427	1,564	555	67,125
添置	—	9,080	602	—	26	—	9,708
轉移	—	251	—	304	—	(555)	—
出售	—	(937)	(100)	—	—	—	(1,0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259	62,551	2,665	2,731	1,590	—	75,796
添置	—	18,508	671	122	—	—	19,301
出售	—	(614)	(47)	—	—	—	(6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259	80,445	3,289	2,853	1,590	—	94,436
添置	—	19,987	781	55	76	—	20,899
出售	—	(1,649)	(146)	—	(26)	—	(1,8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59</u>	<u>98,783</u>	<u>3,924</u>	<u>2,908</u>	<u>1,640</u>	<u>—</u>	<u>113,51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66	21,883	1,253	1,228	586	—	27,716
年內折舊開支(附註7)	282	4,544	302	789	217	—	6,134
出售	—	(605)	(86)	—	—	—	(6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3,048</u>	<u>25,822</u>	<u>1,469</u>	<u>2,017</u>	<u>803</u>	<u>—</u>	<u>33,15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48	25,822	1,469	2,017	803	—	33,159
年內折舊開支(附註7)	282	5,495	361	329	227	—	6,694
出售	—	(226)	(43)	—	—	—	(2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30	31,091	1,787	2,346	1,030	—	39,584
年內折舊開支(附註7)	282	7,036	445	238	210	—	8,211
出售	—	(1,237)	(131)	—	(23)	—	(1,3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12</u>	<u>36,890</u>	<u>2,101</u>	<u>2,584</u>	<u>1,217</u>	<u>—</u>	<u>46,40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11</u>	<u>36,729</u>	<u>1,196</u>	<u>714</u>	<u>787</u>	<u>—</u>	<u>42,63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29</u>	<u>49,354</u>	<u>1,502</u>	<u>507</u>	<u>560</u>	<u>—</u>	<u>54,85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47</u>	<u>61,893</u>	<u>1,823</u>	<u>324</u>	<u>423</u>	<u>—</u>	<u>67,110</u>

14.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64
添置	1,041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05
添置	2,976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281
添置	777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5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04
年內攤銷開支(附註7)	481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85
年內攤銷開支(附註7)	871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56
年內攤銷開支(附註7)	1,177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3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2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2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25</u>

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貴集團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按照長期租賃擁有。其於租期內於損益確認，而於一年內確認的部分分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899	874	849
於年內確認	(25)	(25)	(24)
於年末的賬面值	874	849	82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即期部分(附註19)	(25)	(24)	(25)
非即期部分	849	825	800

16. 遞延稅項

貴集團

往績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收入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 間交易所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有關 的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保用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暫時差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8	170	(23)	120	357	652	1,414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56	99	49	(25)	34	240	5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4	269	26	95	391	892	1,967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28	(51)	455	42	69	179	8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22	218	481	137	460	1,071	2,789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422)	114	(229)	83	90	(951)	(1,3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2	252	220	550	120	1,474

17.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58,835	89,173	96,741
在製品	19,053	29,203	40,417
原材料及低價值耗材	1,640	1,269	1,794
	<u>79,528</u>	<u>119,645</u>	<u>138,952</u>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101	34,750	54,994
應收票據	3,244	18,976	20,529
減值	(24)	(1)	(81)
	<u>32,321</u>	<u>53,725</u>	<u>75,442</u>

貴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20至180日的信貸期。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有關客戶信貸風險集中之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於各往績期間末按最終驗收報告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6,923	13,149	15,063
31至60日	6,086	3,913	10,014
61至90日	2,941	3,144	9,504
91至180日	7,184	9,149	8,086
181至365日	4,766	4,391	8,510
365日以上	1,177	1,003	3,736
	<u>29,077</u>	<u>34,749</u>	<u>54,913</u>

下文載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2	24	1
減值虧損淨額	(175)	20	80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13)	(43)	—
於年末	<u>24</u>	<u>1</u>	<u>81</u>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日數分類。計算反映可能性加權的結果、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取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現有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支持憑據的資料。一般而言，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額外現金時，即撤銷貿易應收款項。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計有)客戶破產及未能作出超過36個月的合約付款。

下文使用撥備矩陣載列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面對的信貸風險資料：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31,147	1,122	42	34	32,345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0.01%	0.00%–0.26%	9.41%	40.87%	
預期信貸虧損	3	3	4	14	2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52,722	1,004	—	—	53,726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	0.00%–0.12%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信貸虧損	—	1	—	—	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71,746	3,777	—	—	75,523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0.08%	0.00%–1.24%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信貸虧損	40	41	—	—	81

貴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收票據之減值，據此所得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u>1,065</u>	<u>39</u>	<u>60</u>
流動			
遞延上市開支	—	—	2,253
預付款項	1,837	612	1,2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	193	51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5	24	25
扣除進項增值稅(「增值稅」)	<u>330</u>	<u>22</u>	<u>—</u>
	<u>2,389</u>	<u>851</u>	<u>4,021</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包含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貴集團應用一般方法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而貴集團乃根據該等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根據評估，自初次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個別評估的該等金融資產所面對的信貸風險資料，概無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虧損。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遞延上市開支	1,906
預付款項	<u>256</u>
	<u>2,162</u>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及銀行現金	<u>19,381</u>	<u>33,631</u>	<u>14,112</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7,464,000元、人民幣32,040,000元及人民幣13,722,000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於近期無違約歷史的信譽可靠的銀行。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手頭及銀行現金 204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931	46,192	66,434
應付票據	—	1,390	—
	<u>25,931</u>	<u>47,582</u>	<u>66,434</u>

於各往績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1,619	17,444	20,772
31至60日	5,681	13,456	11,727
61至90日	6,164	8,094	10,141
91至120日	2,425	7,031	10,073
120日以上	42	1,557	13,721
	<u>25,931</u>	<u>47,582</u>	<u>66,434</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通常於30至120日期內結付。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4,441	5,465	7,357
保用撥備(附註)	2,610	3,068	3,669
應付專業服務費	4,462	472	3,112
其他應付稅項	521	1,336	1,556
其他應付款項	510	437	979
	<u>12,544</u>	<u>10,778</u>	<u>16,673</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保用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83	2,610	3,068
撥備	1,911	2,525	2,975
付款	(1,684)	(2,067)	(2,374)
於年末	<u>2,610</u>	<u>3,068</u>	<u>3,669</u>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專業服務費	<u>2,231</u>
---------	--------------

23.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45,139</u>	<u>75,857</u>	<u>81,154</u>

合約負債包括客戶之墊付款項。合約負債為 貴集團向客戶收取代價而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責任。當客戶於 貴集團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前支付代價時， 貴集團即確認合約負債。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附註(a)及(b))	—	不適用	—	2.02-2.51	二零一八年	24,929	—	不適用	—
附追索權的貼現應收票據 (附註(c))	—	不適用	—	5.62	二零一八年	2,290	—	不適用	—
			—			27,219			—

分析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	24,929	—
於一年內到期附追索權的貼現應收票據	—	2,290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79,929,000元(相當於3,050,000美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的總和)及人民幣1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4,929,000元(相當於款額為3,050,000美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的總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被動用。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人民幣24,929,000元(相當於3,050,000美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的總和)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且按年利率2.0%至5.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後起計一年內償還。有關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已悉數償還。
- (c)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與江蘇昆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農業銀行」)訂立應收票據貼現安排(「安排」)。根據安排，貴集團獲授貸款高達向昆山農業銀行所示應收票據之99.63%，而貴集團保留大部分風險及獎勵，其包括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以昆山農業銀行授出的金額確認貼現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安排轉讓的應收票據尚未結付。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確認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290,000元。

25. 政府補助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02	636	915
年內已收取	—	451	800
調撥至損益表	(166)	(172)	(246)
於年末	636	915	1,469
流動部分	(98)	(145)	(234)
非流動部分	538	770	1,235

政府補助已收取作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26.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於 二零一六年		於 二零一七年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						
非貿易						
Talent Chain Limited (「Talent Chain」) (附註(a))	—	—	—	—	312	312
應付關聯方						
貿易						
優德精密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優德」)(附註(c))	52		126		—	
非貿易						
Shine Art International Linmted (「Shine Art」)(附註(b))	3,819		—		—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 (「Friendly Holdings」) (附註(d))	—		—		6,408	
能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能全貿易」)(附註(a))	—		—		312	
林萬益(附註(e))	—		—		118	
富拉凱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富拉凱」)(附註(f))	—		—		118	
	3,871		126		6,956	

附註：

- (a) 能全貿易(重組前助龍(蘇州)的股東)為 貴公司股東Talent Chain之直接及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款項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結付。
- (b) Shine Art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其向 貴集團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3,819,000元(相當於550,000美元)之兩年期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2%。利率乃根據銀行向Shine Art所提供者類似的價格和條件釐定。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償還。
- (c) 優德為關聯公司，因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前任董事Lin Feng-I為優德之董事。 貴集團向優德採購產品。交易乃根據優德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與優德之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優德不再為 貴公司關聯方，因為Lin Feng-I不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Friendly Holdings(貴公司股東)代 貴公司支付人民幣6,408,000元(相當於5,978,000港元、115,000美元及人民幣404,000元之總和)上市開支。與Friendly Holdings之結餘為免息、無抵押並預期於上市前悉數償還。
- (e) 應付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萬益之款項指根據重組就其於昆山龍駿之股權的未付代價，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已支付。
- (f) 應付富拉凱諮詢(Friendly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指根據重組就其於助龍(蘇州)之股權的未付代價，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已支付。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		
非貿易		
Talent Chain(附註(a))	312	312
應付關聯方		
非貿易		
Friendly Holdings(附註(d))	5,755	
能全貿易(附註(a))	118	
林萬益(附註(e))	312	
富拉凱(附註(f))	118	
	6,303	

27.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19,62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其中9,974股股份已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因為貴公司當時尚未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當於
港元 人民幣

已發行及配發：

1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

87.62

28. 儲備**貴集團**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儲備金額及據此的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第I-6至I-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就重組所收取的代價之間的差異。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重組所產生的儲備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勳龍(蘇州)轉換所產生的儲備。

法定儲備

貴集團的法定儲備指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所有純利轉撥(於抵銷先前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轉撥至法定儲備的百分比為10%。當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股本的50%，則不必作出該等轉讓。

公平值儲備

貴集團的公平值儲備指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其後其將於出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外匯儲備

貴集團的外匯儲備指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異，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與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不同。

貴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期內虧損	—	—	—	(5,872)	(5,87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16	—	1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6	(5,872)	(5,856)
根據重組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附註)	668	136,507	—	—	137,1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8</u>	<u>136,507</u>	<u>16</u>	<u>(5,872)</u>	<u>131,319</u>

附註：資本儲備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與已發行股本賬面值及已付現金代價之差額。

2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137,175</u>

附屬公司詳情披露於附註1。

30.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廠房、場地及停車位。廠房、場地及停車位之租賃期磋商為介乎1至10年。

於各往績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66	2,300	3,41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2	7,980	11,062
五年以上	—	8,195	6,199
	<u>1,098</u>	<u>18,475</u>	<u>20,673</u>

貴公司

於各往績期間末，貴公司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租賃付款。

31. 承擔

貴集團

除於上文附註30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各往績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貴公司

於各往績期間末，貴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貴集團關聯方及關係

名稱	關係
SHINE ART INTERNATIONAL LIMTED	控股股東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	股東
Digital Link Overseas Co., Ltd.	股東
High Chance Limited	股東
Talent Chain Limited	股東
林萬益	控股股東、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優德精密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附屬公司前董事Lin Feng-I擔任董事的公司
能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由一名股東控制
富拉凱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由一名股東控制

(b)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名關聯方購買產品： 優德(附註26(c))	254	585	246
向一名股東支付的利息開支： Shine Art(附註26(b))	80	33	—
代表 貴公司支付： Friendly Holdings(附註26(d))	—	—	6,408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往績期間末 貴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d)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Friendly Holdings的控股股東(貴公司股東之一)就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 貴集團提供的最多人民幣1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融資作出擔保。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股東Shine Art及林萬益分別就向 貴集團提供的最多人民幣13,486,000元(相當於2,000,000美元)及人民幣3,371,000元(相當於500,000美元)的若干銀行貸款融資作出擔保。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股東Shine Art及林萬益共同以彼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6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7,600,000元的定期存款證明，就 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6,742,000元(相當於1,000,000美元)、人民幣3,371,000元(相當於500,000美元)及人民幣6,742,000元(相當於1,0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作出擔保。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悉數償還該等貸款。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分別包括 貴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已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餘下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期間的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151	335	377
績效獎金	40	76	50
	<u>191</u>	<u>411</u>	<u>427</u>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u>191</u>	<u>411</u>	<u>427</u>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人民幣207,000元乃透過扣除就融資租賃安排項下設備所存放的存款結付。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有關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其他借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290,000元於昆山農業銀行收回現金時取消確認。

除上述項目、勳龍(蘇州)的轉換及重組(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載述)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主要非現金交易。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於往績期間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如下：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來自融資 現金流量 的變動	利息開支	匯兌 差異淨額	非現金交易 (附註33(a))	已宣派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742	(584)	49	—	(207)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700	(4,700)	—	—	—	—	—	—
應付利息	—	(55)	55	—	—	—	—	—
應付股息	29,621	(6,039)	—	—	—	—	—	23,582
應付一名關聯方的款項	3,570	(80)	80	249	—	—	—	3,819
	<u>38,633</u>	<u>(11,458)</u>	<u>184</u>	<u>249</u>	<u>(207)</u>	<u>—</u>	<u>—</u>	<u>27,401</u>
	於	來自融資	利息開支	匯兌	非現金交易	已宣派股息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 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差異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7,978	—	(759)	—	—	—	27,219
應付利息	—	(402)	424	—	—	—	—	22
應付股息	23,582	(23,582)	—	—	—	—	—	—
應付一名關聯方的款項	3,819	(3,611)	34	(242)	—	—	—	—
	<u>27,401</u>	<u>383</u>	<u>458</u>	<u>(1,001)</u>	<u>—</u>	<u>—</u>	<u>—</u>	<u>27,241</u>
	於	來自融資	利息開支	匯兌	非現金交易	已宣派股息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 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差異淨額	(附註33(a))	(附註11)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219	(25,310)	—	381	(2,290)	—	—	—
應付利息	22	(385)	363	—	—	—	—	—
應付股息	—	(6,426)	—	—	—	6,793	—	367
應付一名關聯方的款項	—	6,408	—	—	—	—	—	6,408
	<u>27,241</u>	<u>(25,713)</u>	<u>363</u>	<u>381</u>	<u>(2,290)</u>	<u>6,793</u>	<u>—</u>	<u>6,775</u>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往績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3,244	18,976	20,52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9,077	34,749	54,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81	33,631	14,11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99	74	34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	312
	<u>48,557</u>	<u>68,454</u>	<u>69,68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931	47,582	66,43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7,219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972	909	4,0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71	126	6,956
	<u>34,774</u>	<u>75,836</u>	<u>77,481</u>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3,277	19,265	20,759	3,244	18,976	20,529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金融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貴集團融資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個往績期間末，融資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應收票據的公平值已利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式根據並無可觀察市價或比率支持的假設而估計。估值要求董事估計應收票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董事相信，該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及公平值相關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記錄)屬合理，並為各往績期間末最適用的價值。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20,529	—	20,5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18,976	—	18,9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3,244	—	3,244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就貴集團營運籌集融資。貴集團擁有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的政策是且於整個回顧往績期間一直是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其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關於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計值的借款令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值的借款則令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有借款為按固定利率計值的借款，概無令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對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下，於往績期間末就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84)	(904)	9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84	904	(92)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	—	(21)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	—	21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批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予以持續監察及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的信貸風險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所面臨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交易，因此並無抵押品要求。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按客戶／對手方管理。 貴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於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以下百分比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結欠自五大客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	74%	73%	78%

下表顯示根據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承擔，此乃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毋須耗費過大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結日階段分級。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風險承擔及年結日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9,077	29,077
應收票據	3,244	—	—	—	3,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81	—	—	—	19,38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99	—	—	—	99
	<u>22,724</u>	<u>—</u>	<u>—</u>	<u>29,077</u>	<u>51,80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風險承擔及年結日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4,749	34,749
應收票據	18,976	—	—	—	18,9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31	—	—	—	33,63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74	—	—	—	74
	<u>52,681</u>	<u>—</u>	<u>—</u>	<u>34,749</u>	<u>87,43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風險承擔及年結日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54,913	54,913
應收票據	20,529	—	—	—	20,5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12	—	—	—	14,11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47	—	—	—	34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2	—	—	—	312
	<u>35,300</u>	<u>—</u>	<u>—</u>	<u>54,913</u>	<u>90,213</u>

有關 貴集團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承擔的其他計量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及預測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於各個往績期間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 要求或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不遲於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931	—	—	25,9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972	—	—	4,9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71	—	—	3,871
	<u>34,774</u>	<u>—</u>	<u>—</u>	<u>34,77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582	—	—	47,5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622	—	—	27,6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87	—	—	88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6	—	—	126
	<u>76,217</u>	<u>—</u>	<u>—</u>	<u>76,217</u>

	按 要 求 或 不 遲 於 1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1 至 5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超 過 5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6,434	—	—	66,4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091	—	—	4,0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6,956	—	—	6,956
	<u>77,481</u>	<u>—</u>	<u>—</u>	<u>77,481</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會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並無受到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往績期間，管理資產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款、應付Shine Art款項及應付Friendly Holdings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控資本。於各往績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27,219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19	—	6,408
	<u>3,819</u>	<u>27,219</u>	<u>6,408</u>
權益總額	69,369	106,686	131,319
資本負債比率	<u>5.5%</u>	<u>25.5%</u>	<u>4.9%</u>

37. 往績期間後事項

於批准歷史財務資料當日，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詳列的事件外，貴集團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38.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及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以下列基準編制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以下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在此列示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一樣。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港元
按每股股份發 售價0.80港元計	<u>127,694</u>	<u>80,788</u>	<u>208,482</u>	<u>0.32</u>	<u>0.37</u>
按每股股份發 售價0.88港元計	<u>127,694</u>	<u>88,460</u>	<u>216,154</u>	<u>0.33</u>	<u>0.38</u>

附註：

- (1) 誠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131,319,000元中扣除人民幣3,625,000元無形資產後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0.8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68元)及0.8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75元)經扣除估計本集團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且並未考慮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所述之調整後及按已發行660,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為基準而釐定，並未考慮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貿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就編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鑑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附註II-1至II-2。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就此已發出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僅旨在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鑑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撰，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當遵循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章程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

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
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刪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續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相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

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於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親身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股東名冊總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聯交所的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在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決定的價格上限。倘以投標購回,則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投標機會。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就其持有任何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的要求,則有關該通知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bb)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ff) 彼因法律的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可(a)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付酬金的相應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

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股份公司、信託、未註冊的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時間為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將獲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信託的受託人。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

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且不得超過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項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iv)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親身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以下各項事務均被視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該名個人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該名公司股東行使

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實賬目。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賬冊。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在核數師任職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候予以撤換，並在有關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完成其以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可能為除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除溢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應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

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稱上顯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為準)；(d)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任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

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及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呈請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呈請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呈請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的命令，以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任何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作為連帶責任人入稟法院，則法院可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或發出授權由呈請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必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要求。「相關實體」包括如本公司等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然而，其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包括在香港)，則無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分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林先生及薛文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程序文件及通知。

我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營運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有以下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即一名獨立第三方)，上述股份於同一日期轉讓予Shine Art。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九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Shine Art。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34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6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0,000股股份已發行。本公司股權架構載於「歷史及發展」一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19,62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本

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6,600,000港元，分為660,000,000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文及下文「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概無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 (i) 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使之生效；
 - (ii) 上市已獲批准及董事已獲授權進行上市；
 - (iii) 於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和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規定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根據(aa)供股(如下文所界定)；或(bb)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c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或(dd)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安排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

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發生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本公司根據下文(i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數目。該授權的有效期自決議案獲通過開始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該項決議案所給予董事的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有關期間」);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股份,惟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發生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該授權於有關期間一直生效;
- (v) 於董事根據上文第(iii)分段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v)分段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藉以擴大上文第(iii)分段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d)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持續批准該等股份買賣以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執行購股權計劃,以根據購股權計劃

的規則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最多至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4.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列於附錄一。除附錄一所載列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歷史及發展 — 企業歷史」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股本並無任何變更。

5. 企業重組

為了精簡本公司的結構及為上市作準備，我們已經採取若干重組步驟，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 — 重組」。

6. 購回本身股份

如上文「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購回股份(如為股份，則須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在前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

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就執行購回股份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於購回後將自動取消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均不得購回股份，直至該消息已予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
(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

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支付的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市況、集資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付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66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最早者前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66,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購回授權之日。

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然而，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於該情況下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明的百分比。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 (a) 不競爭契據；
- (b) 彌償保證契據；及
- (c) 香港包銷協議。

2. 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7	助龍(蘇州)	中國	13676067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2		35	助龍(蘇州)	中國	19233076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提交申請日期
3		7、40及42	助龍(蘇州)	香港	304792357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4	助龍 助龙	7、40及42	助龍(蘇州)	香港	304792366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5	SHINELONG	7、40及42	助龍(蘇州)	香港	304792375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shinlone.com.cn	助龍(蘇州)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2	shinlone.com	助龍(蘇州)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發明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權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模架組	助龍(蘇州)	ZL 201010108002.4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四日
2	具有鑲件結構的 注塑模具	助龍(蘇州)	ZL 201010106872.8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四日
3	小機台加工大工件 的方法	助龍(蘇州)	ZL 201010196936.8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八日
4	一種倒灌塑膠模具	助龍(蘇州)	ZL 201210388562.9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四日
5	一種直角測量裝置	助龍(蘇州)	ZL 201310111923.X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6	一種具有模仁平衡 功能的模具	助龍(蘇州)	ZL 201310113340.0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7	一種車半圓夾具	助龍(蘇州)	ZL 201310111922.5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8	一種消除產品縮水 和應力痕的模具	助龍(蘇州)	ZL 201310323958.X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
9	適用於生產安全 氣囊罩的模具	助龍(蘇州)	ZL 201310729907.7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10	模具導向裝置	助龍(蘇州)	ZL 201310730010.6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11	一種可加熱母模仁	助龍(蘇州)	ZL 201310323982.3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
12	一種斜銷組件	助龍(蘇州)	ZL 201310729618.7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13	一種用於加工相機 鏡頭螺紋牙的脫模 機構	助龍(蘇州)	ZL 201510744720.3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五日
14	一種用於大型電視 前蓋的0度脫模 機構	助龍(蘇州)	ZL 201510745916.4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五日

編號	發明名稱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編號	註冊 地點	專利權 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5	一種加強筋角度 成型機	助龍(蘇州)	ZL 201510967543.5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三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16	一種基於爆炸式 斜抽滑塊抽芯針 的脫模機構	助龍(蘇州)	ZL 201510589499.9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三五年 九月十六日
17	一種用於加工倒鈎 的二次脫模機構	助龍(蘇州)	ZL 201510745867.4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三五年 十一月五日
18	一種用於加工曲面 電視前殼的水路 塑形結構	助龍(蘇州)	ZL 201610769560.2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三六年 八月三十日
19	一種設有新型靠破 鑲件的模具	助龍(蘇州)	ZL 201220524843.8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四日
20	一種節能高效急冷 急熱模具	助龍(蘇州)	ZL 201220524844.2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四日
21	一種頂針板強制 回位模具	助龍(蘇州)	ZL 201320159230.3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22	一種急冷急熱模具	助龍(蘇州)	ZL 201320159210.6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23	一種可加熱母模仁	助龍(蘇州)	ZL 201320457830.8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
24	一種消除段差 的模具	助龍(蘇州)	ZL 201320458356.0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
25	適用於生產安全 氣囊罩的模具	助龍(蘇州)	ZL 201320866323.X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26	一種斜銷組件	助龍(蘇州)	ZL 201320866270.1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27	模具導向裝置	助龍(蘇州)	ZL 201320866291.3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28	活動入子結構	助龍(蘇州)	ZL 201420236332.5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八日
29	模芯替換機構	助龍(蘇州)	ZL 201420236148.0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八日
30	絲筒頂出機構	助龍(蘇州)	ZL 201420236131.5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八日
31	一種基於爆炸式斜 抽滑塊抽芯針的 脫模機構	助龍(蘇州)	ZL 201520717129.4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六日
32	一種熱壓模異形 水路結構	助龍(蘇州)	ZL 201520738068.X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編號	發明名稱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編號	註冊 地點	專利權 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3	一種旋轉式工具 電極夾具	助龍(蘇州)	ZL 201520738069.4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34	一種高導程小徑 麻花鑽頭	助龍(蘇州)	ZL 201520738152.1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35	一種手動旋轉 倒角器	助龍(蘇州)	ZL 201520738151.7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36	一種免校正電極 加工夾具	助龍(蘇州)	ZL 201520757982.9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37	一種工具電極加工 夾具	助龍(蘇州)	ZL 201520757941.X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38	一種上殼隱藏澆注 點式模具	助龍(蘇州)	ZL 201520833814.3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39	一種蠟燭燈	助龍(蘇州)	ZL 201520833844.4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40	一種倒灌套模	助龍(蘇州)	ZL 201520848709.7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41	一種母模斜銷新型 結構	助龍(蘇州)	ZL 201520849320.4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42	一種公母模板定位 結構	助龍(蘇州)	ZL 201520848458.2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43	一種模內切裝置	助龍(蘇州)	ZL 201520849550.0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44	一種用於加工倒鈎 的二次脫模機構	助龍(蘇州)	ZL 201520882122.8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五日
45	一種具有免噴塗 高光面產品的模具	助龍(蘇州)	ZL 201520848060.9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46	一種雙面加強筋 角度成型裝置	助龍(蘇州)	ZL 201521074820.1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47	一種翻模夾具	助龍(蘇州)	ZL 201521074819.9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48	一種單面加強筋 角度成型裝置	助龍(蘇州)	ZL 201521074696.9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49	一種同心圓式排氣 入子結構	助龍(蘇州)	ZL 201620987982.2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日
50	一種用於大型電視 前殼的0度脫模 機構	助龍(蘇州)	ZL 201520877986.0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五日
51	一種可調式密封 環切削刀具裝載 機構	助龍(蘇州)	ZL 201720192311.1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	二零二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編號	發明名稱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編號	註冊 地點	專利權 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52	一種適用於鑽孔的 交叉孔截斷式塞棒	助龍(蘇州)	ZL 201720192295.6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	二零二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53	一種用於沖頭的 快拆裝置	助龍(蘇州)	ZL 201720451884.1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54	一種製造路由器 外殼的模具及 注塑機	助龍(蘇州)	ZL 201720681316.0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三日	二零二七年 六月十二日
55	一種製造殼體類 部件的模具	助龍(蘇州)	ZL 201720551266.4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十七日
56	一種製造具有倒 卡扣外殼的模具 及注塑機	助龍(蘇州)	ZL 201720814887.7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二七年 七月五日
57	模架	助龍(蘇州)	ZL 201730350298.3	中國	外觀設計 專利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日	二零二七年 八月二日
58	一種滑塊隱藏式 模具及注塑機	助龍(蘇州)	ZL 201720868829.2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七月十七日
59	一種防粘母模的 雙色模具及注塑機	助龍(蘇州)	ZL 201720868828.8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七月十七日
60	一種能夠快速更 換入子的模具及 注塑機	助龍(蘇州)	ZL 201720897664.1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七月二十三日
61	一種用於沖孔的 沖頭	助龍(蘇州)	ZL 201721096262.8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62	一種設置在KO孔上 的司筒頂出機構	助龍(蘇州)	ZL 201610769557.0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日
63	一種用於管端高壓 密封的階梯式沖 杆頭	助龍(蘇州)	ZL 201820422685.2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64	一種高透氣性材料 模具用冷卻系統	助龍(蘇州)	ZL 201820734742.0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二八年 五月十六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以下待批、已公佈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申請：

編號	發明名稱	申請人	申請地點	專利權		提交日期
				類型	申請號碼	
1	一種無痕頂出機構	助龍(蘇州)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201821595560.6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2	一種用於模具的 滑塊結構	助龍(蘇州)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201821595457.1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3	一種無痕頂出機構	助龍(蘇州)	中國	發明專利	201811144198.5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4	一種滑塊結構	助龍(蘇州)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201821611315.X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5	一種用於模具的 滑塊結構	助龍(蘇州)	中國	發明專利	201811144140.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6.	一種注塑軌道 固定件的注塑 工藝	助龍(蘇州)	中國	發明專利	2019101801777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一日

C. 有關我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將如下：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於相關公司股份 數目中的好倉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林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本公司	324,225,000	49.125
林先生	實益權益	本公司	990,000	0.15
林先生	實益權益	Shine Art	29,156	58.312
雍嘉樸先生	實益權益	Shine Art	7,712	15.424
鄭景隆先生	實益權益	Shine Art	7,468	14.936
盧仁傑先生	實益權益	Shine Art	467	0.934
謝佩真女士	實益權益	Shine Art	454	0.908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股份一旦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與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各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的初始固定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林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年度薪酬分別為人民幣828,592元、人民幣51,576元、人民幣505,746元及人民幣275,163元。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6,000元。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a)作為招攬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b)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我們估計董事於二零一九年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4.1 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由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指定

的較高價格，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
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
- (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其本身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對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之意見酌情釐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66,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c) 在受上文(a)所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須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d) 在受上文(a)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c)所指經延展上限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寄通函予股東,載述指定參與者一般資料、將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受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個別上限」)。於任何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bb) 按股份於各要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放棄於該股東大會投贊成票，惟該人士可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除外，前提是其投反對票的意向已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述明)。本公司必須於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時限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而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則於為取得必要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應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該等人士已放棄投票。授予主要股東

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終止,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接納一份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股份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間的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時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我們公佈有關消息為止。特別是緊接下列兩者中較早者之前一個月起：(aa)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b) 本公司宣佈其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佈當日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董事於某期間或時間內被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不得對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原因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時，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我們的董事在終止日期後所定之時期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同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之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 (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訂約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出現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受限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承授人由於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

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因發生上文(1)、(2)或(3)分段內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其購股權將於董事就此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有任何人士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則承授人(不論其獲授購股權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條款如何)將有權在有關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截止前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通知中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償債安排項下享有權利的相關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而承授人將因此與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一天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有權就其行使購股權而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間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可適用於承授人及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該等購股權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作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彼等或會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所限下不予失效或作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則與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倘未獲行使)有關的股份數目及／或有關的購股權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承授人選擇豁免有關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簽署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惟(aa)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已發行股份數目比例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bb)不得作出有關調整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cc)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一事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該調整的情況；及(dd)按上述方式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的相關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此外，就上述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惟倘承授人銷售、轉讓、抵押、按揭彼獲授的任何購股權、就此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置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而違反購股權計劃條款，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當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iii)(b)及(c)分段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可供使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就此註銷的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藉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仍須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仍為有效。於終止前所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以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或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權益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

(xxiii) 購股權失效

在以下情況(以最早者為準)，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所述者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事項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
- (b)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對有關上市規則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改。

- (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惟倘有關改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者，則作別論。
- (d)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 (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4.2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數目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v)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2. 稅項及其他彌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彌償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就彌償所涵蓋有關下文所載稅項、遺產稅及索償的申索，或直接或間接自該等申索產生而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訴訟、索償、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包括一切合理成本(包括法律費用)、費用、開支、罰款及本集團可能就以下各項合理妥為招致的其他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 (a) 任何索償的調查、評估或抗辯；
- (b) 任何索賠和解；
- (c) 本集團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約提出索償且裁決有利於本集團的任何法律訴訟；或
- (d) 就任何索償執行和解或裁決。

3.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就出任上市保薦人收取5,000,000港元之費用。

4.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海潤天睿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名稱	資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5. 專家同意書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專家的權益

概無專家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概無專家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未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為5,900美元及已由本公司支付。

9. 豁免遵守載列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相關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

10.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解決或受威脅或面臨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1.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涉及期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期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5.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在的近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公司及(如適用)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海潤天睿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宜及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行業報告；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我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5.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l) 購股權計劃規則。

Shine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勳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